

2/033

学术研究



XUESHU YANJIU

一九八〇年

3

目 录

刘少奇同志在“八大”对国内形势科学论断的指导意义钟 夏(5)

坚持物质利益原则, 发扬艰苦创业精神

——重读刘少奇同志在广东的两次“讲话”.....梁 钊 黄中一(9)

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与无产阶级国家的干部制度.....周圣英 杨建荣(17)

坚持、改善党的领导与克服官僚主义王谦宇 陈汉楚(23)

实用主义是导致折衷主义和诡辩论的思想根源贺 麟(28)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辩证法思想房良钧(36)

·读书札记·“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辨析薛汉伟 潘国华(41)

略论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张元元(44)

关于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几个问题黄 文(49)

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 促进国民

经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53)

潮安县解决社员超支、欠款
调查研究陈英健(57)
问题的一种做法

学道与学骂张其光(61)

不拘一“器”张 磊(62)

“因人废言”与“因人立言”严承章(63)

略论德智体三育的关系.....吴奇程(66)

人的心理的两种属性

——三十年来我国心理学研究的一个历史教训.....陈光山 梁琼芳 谢千秋(70)

彭湃早期革命思想初探.....白石(74)

彭湃留学日本期间的两件文物.....广州外语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党史组(82)

华侨出国原因初探.....廖 钺 王绵长(85)

《唐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地亩幢》

所表现的晚唐寺院经济情况.....荆三林(91)

读《美国所藏甲骨录》.....陈炜湛(97)

关于“文艺反映社会生活本质”的几个问题.....游 光(104)

粤剧的历史应从何时算起

——关于粤剧源流的探讨.....赖伯疆 黄雨青(107)

学术动态: 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举行学术讨论会(陈华新)(65)

香港大学文学院李锴院长应邀在广州作学术报告(鸿生)(90)

赵令扬教授在穗作学术报告(84)

广东金融学会、广东农村金融学会成立(陈锡古)(16)

书海酌蠡:《喻老》中的“杜子”应是“庄子”之误(卡戈)(73) 周邦彦曾至长

安二证(斯奋)(112) 如何注释“风马牛不相及”(常评)(60)

对陈独秀生年的一点补证(张纪)(56) “故国神游”辨

(叶金)(43)

作者·编者 饶宗颐教授的来信(48)

封面设计.....马淑新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3, 1980

CONTENTS

The Guiding Significance of Comrade Liu Shaoqi's Appraisal of the Internal Situation at the Eigh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Zhongxia (5)
The Principle of Material Benefits and "the Pioneering Spirit through Hard Struggle"	
—— Notes on Two Speeches Made by Comrade Liu Shaoqi in Guangdong	Liang Zhao and Huang Zhongyi (9)
The Democratic Principle of Socialism and the Cadre System in a Proletarian State.....	Zhou Shengying and Yang Jianrong (17)
On Improving Party's Leadership and Overcoming Bureaucracy	Wang Qianyu and Chen Hanchu (23)
Pragmatism — the Ideological Root Cause of Eclecticism and Sophism	He Lin (28)
Dialectic Thinking in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	Fang Liangjun (36)
 Notes and Memoranda	
An Explanation of a Quotation from Lenin: "Socialism Means the Abolition of Classes"	
.....	Xue Hanwei and Pan Guohua (41)
 The Economic Features of Underdeveloped Socialism	
.....	Zhang Yuanyuan (44)
 The Renewal of Production Equipment and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	Huang Wen (49)
 Credit as a Lever in the Adjust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	An article by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Finance under the Guangdong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58)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 Solving Financial Overdraft of the Commune Members in Chao'an County
.....Chen Yingjian (57)

Sketches

- "Learning Doctrines" or "Learning Abusive Language"
.....Zhang Qiguang (61)
Let's Not Confine Ourselves to the Use of Only One "Weapon"
.....Zhang Lei (62)
"Rejecting or Accepting an Opinion Because of the Speaker"
.....Yan Chengzhang (63)

- The Relationship of Moral, Intellectual, and Physical Education
.....Wu Qicheng (66)

- The Two Attributes of Human Psychology
.....Chen Guangshan, Liang Qiongfang, and Xie Qianqiu (70)

- Preliminary Studies on Peng Pai's Revolutionary
Thinking in His Early Years.....Bai Shi (74)

- Two Relics of Peng Pai's..... (82)

- Preliminary Studies on Causes of Emigration from China
.....Liao Yue and Wang Mianchang (85)

- The Monastic Economy of the Late Tang Dynasty As Seen in a
Stone Inscription.....Jing Sanlin (91)

- Review on "A Report on the 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Chen Weizhan (97)

- Remarks on "Literature and Art Reflect the Essence of Social Life"
.....You Guang (104)

- When Did the History of Guangdong Opera Begin
.....Lai Bojiang and Huang Yuqing (107)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 In an Account from the Book "Han Fei Zi", "Du Zi" Should be Read
as "Zhuang Zi".....Kage (73)

- Evidence Showing that Zhou Bangyan Had Been to Chang'an
.....Sifen (112)

- How to Annotate This Expression Changpin (60)

- A Fact Verifying Chen Duxiu's Year of Birth Zhang Ji (56)

- An Explanation of a Line from a Poem by Su Shi Ye Jin (43)

Current Topics

刘少奇同志在“八大”对国内形势 科学论断的指导意义

钟 夏

叶剑英同志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有这么一段话：

“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们党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毛泽东同志在这次大会以前和以后发表了《论十大关系》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两篇重要著作和八大的主要文献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指针，它们的基本内容至今还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党的“八大”是一次具有伟大的历史意义的大会，从理论和实践上阐明我党八大的重要指导意义，首先是重温刘少奇同志关于当时国内形势的科学论断，不仅对于进一步揭批林彪、“四人帮”和他们一伙疯狂攻击八大的路线、方针、政策，推行极左路线，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诽谤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刘少奇同志等的罪行是必要的，而且对于进一步坚持我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的各项决定，深刻认识我国的社会阶级和阶级关系状况，理解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贯彻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号召也是重要的。

二

一九五六年是我国社会发展的伟大转折的一年。这一年，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我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根据刘少奇同志所作的《政治报告》，正确估计了党内状况和国内形势，提出今后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对于全党和全国人民产生了巨大的鼓舞作用。但是，当全国人民正在为八大提出的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主要任务而艰苦努力的时候，刘少奇同志《政治报告》的基本精神却在理论上受到歪曲，在实践上受

到干扰，到了一九六六年文化大革命以后，林彪、“四人帮”一伙更公开地全面地进行攻击和破坏，对刘少奇同志加上种种吓人的帽子，罗织种种莫须有的罪名，为他们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的反革命阴谋制造口实，造成我党历史上最大的冤案，致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严重的挫折，党和国家经历了一场前所未有的令人痛心的浩劫。

党的第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五中全会为刘少奇同志平反，不仅是为了刘少奇同志个人，而且是为了使党和人民永远记取这个沉痛的教训，用一切努力来维护、巩固、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使类似刘少奇同志和其他许多党内党外同志的冤案永远不致重演，使我们的党和国家永不变色。”

三

刘少奇同志所作《政治报告》以及八大根据这个报告所作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和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变化的论断是科学的、正确的，对今天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当时，我国社会的基本状况是：帝国主义在我国的种种特权被取消了，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在政治上被推翻了，在经济上已经被剥夺和正在被剥夺当中。这就表明，在我国国内，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及其政治上层建筑的统治地位已经改变了，近代旧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基本解决，我国社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阶段。一九五二年，我国国民经济经过了三年的恢复之后，我们党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到了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过了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社会的基本矛盾，特别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原来还占优势的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已经改变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残余虽然还存在，但正在逐步被消灭中。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束缚着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已经起了变化，因而作为这一矛盾的阶级表现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个主要矛盾也就随之变化。在我国处于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已经大量地不表现为对立的阶级关系方面的矛盾。由于社会经济制度和人的相互关系的根本变化，我国社会各个阶级的状况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早已被打倒和剥夺，这些阶级已经不存在了。社会上最后的一个剥削阶级资产阶级也在经济上被剥夺了（通过赎买），他们的地位已根本改变，这个阶级的人们正在实现着由剥削者向劳动者的转变。广大农民已经由原来的小生产者变成了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知识分子也改变着原来的面貌，其中多数成为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尽管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还是存在，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和贪污盗窃分子等还会出现，但总的情况是“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基本结束”了。

这就是八大前夕我国社会的客观实际，就是八大召开时的国内形势。刘少奇同志的《政治报告》对当时的党内状况和国内形势作出马克思主义的估计和概括，并正确指出：“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已经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并且基本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就使我国出现了一种完全新的社会面貌。在旧中国社会中的主要矛盾，即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的矛盾，由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而解决了。在解决了这些矛盾以后，我国除了对外还有同帝国主义的矛盾外，在国内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这是社会主义革命所要解决的矛盾。我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要变革资产阶级所有制，变革产生资本主义的根源的小私有制。现在这种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这就表明，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的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了。”

就是这样一种对于当时我国形势的清醒的马克思主义的估计和我国社会矛盾运动的科学论断，在后来却被林彪、“四人帮”一伙诬陷为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的罪证之一，他们大喊大叫，以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为幌子，大搞其骇人听闻的阶级斗争扩大化，而且愈演愈烈，直至把这种无中生有的“阶级斗争”作为一切的“纲”，从而制造了旷古未有的大量的冤、假、错案，几乎扼杀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生机！

四

八大根据刘少奇同志的《政治报告》中关于我国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关系变化的具体分析，正确提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至今虽然过去了四分之一世纪，这还是我们当前的主要任务。

八大在《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中具体分析我国近百年来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落后状况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为生产力的发展扫除了障碍之后指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从这种科学论断出发，《决议》规定：“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个任务也庄严地写进了八大通过的党章的总纲：“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给了社会生产力以巨大发展的无限前途。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就是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尽可能迅速地实现国家工业化，有系统、有步骤地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使中国具有强大的现代化的工业、现代化的农业、现代化的交通运输业和现代化的国防”。

谁能料到，就是这样一个描绘出中华民族的希望所在、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的宏伟蓝图，却成为所谓“唯生产力论”的反革命修正主义纲领，成为林彪、“四人帮”的眼中钉，他们假大批“唯生产力论”之名，行篡夺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之实，终于彻底破坏了八大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的这个主要任务，使中华民族的这个希望在整整二十年

中成为泡影。

现在，我们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开始走上健全发展的轨道。八大提出的但没有实现的这个主要任务，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伟大目标。

五

如果说，几何公理要是触犯了某些人们的利益，也要被推翻的话，那么，刘少奇同志在党的八大上所作的关于当时的党内状况和国内形势的估计，关于国内阶级关系和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论断，和以这种估计和论断为出发点提出的关于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这些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真理，被林彪、“四人帮”当作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来“批判”，这就不足为奇了。

林彪、“四人帮”捏造的这一条所谓刘少奇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据说是以“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为其理论基础的。这实质上是以所谓“以阶级斗争为纲”和上层建筑决定一切的历史唯心主义来攻击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攻击一切坚持这个原理的实践活动，把这种活动叫做“搞阶级斗争熄灭论”，“搞唯生产力论”，也就是他们所谓的“搞修正主义”。他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这种混淆，当然不仅是理论上的无知，而且是为了达到他们的反革命目的的一种阴谋手段。

我们党的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地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实质上是八大精神的继续和发展，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拨开迷雾，指点前路，带来希望；党的五中全会又严肃地为刘少奇同志平反昭雪，这在理论方面就彻底地把被颠倒了再颠倒过来，是最根本的拨乱反正。当然这种混淆马克思主义和修正主义的流毒，不可低估，要彻底清除它，还要继续做许多工作！

六

“长江后浪推前浪”，一切事物都是运动变化的。从刘少奇同志在八大作《政治报告》到现在已经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了。在过去的二十多年中，我们党经过严峻的考验，我们社会走过曲折的道路。但是，我们终于埋葬了林彪、“四人帮”一伙，三年来又克服了巨大的困难，取得了巨大的胜利。经过了党的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特别是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最近召开的五中全会，我们社会的发展已经越过了新的里程碑。我们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已经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也必将要遇到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因此，今天强调刘少奇同志在八大上对国内形势所作的科学论断的现实指导意义当然不是要回到八大，而是要用五中全会的精神，回顾过去走过的道路，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使我们在新的征途上，更加坚定不移地在党的领导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前途努力奋斗。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坚持物质利益原则，发扬艰苦创业精神

——重读刘少奇同志在广东的两次“讲话”

梁 钊 黄中一

刘少奇同志于一九五七年四月，在广东省、广州市直属机关干部大会上作了《关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在海南，与陶铸、赵紫阳、林李明、薛暮桥、王学文、林树兰等同志讨论《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作了多次发言。前者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论十大关系》的光辉思想，论证了搞好分配和反对官僚主义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大意义。后者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探讨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其中，特别是联系我国的经验教训，探讨了：积累和消费；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物质利益与政治觉悟等问题。在这两次讲话中，刘少奇同志都比较着重地阐明了把坚持物质利益原则和发扬艰苦创业精神结合起来，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他的这两个讲话，也象他的许多其他报告一样，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要历史文献，它对于克服一九五八年就开始犯的“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平均主义等“左”的错误，使国民经济逐步转上恢复和发展的轨道，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由于一九五九年，在党内不适当地开展了反对所谓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所以“左”的错误的影响，还难以避免地在后一个讲话中反映出来。今天，重读这两个报告，回顾二十多年来的经验，正视过去的错误和挫折，展望四个现代化的美好远景，我们感到分外亲切。

一、物质利益原则和艰苦创业精神，是辩证的统一

人类有史以来所发生的一切革命斗争，都是在一定的物质利益的基础上产生，并为实现一定阶级的物质利益而进行的，离开一定阶级利益的革命是没有的。我国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长期以来进行浴血奋战，归根到底，是为了推翻三大敌人的统治，建立新中国，发展生产力，以改善和提高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正因为这样，党的八大通过的党章把这一真理作为党的法规，明确规定：“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目的是最大限度的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这就是说，极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我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措施的出发点和

归宿，是考察我们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是否和生产水平相适应的准绳。在讨论《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发言中，刘少奇同志指出：“多种经济变成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后，主要的是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矛盾”，即落后的生产力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之间的矛盾。刘少奇同志还针对那些否定存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观点，明确地肯定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指出：“斯大林讲的那些内容还可以讲，社会主义的生产总是在先进技术基础上发展的，是不断提高与不断完善的；社会的需要是不断得到满足的。”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报告》中，一开头，就直接了当地提出了当时“在我们人民内部比较重要、比较紧张”的四个物质利益方面的问题，即：一是升学问题，二是农民生活太苦的问题，三是城市工人没房住的问题，四是猪肉等副食品供应紧张的问题等。这四个物质利益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反映了当时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体现了党对人民群众物质利益的关心。在这些论述里，刘少奇同志坚持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思想，否定了那种离开群众物质利益空喊革命，或者把革命同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对立起来的反马克思主义观点。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这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符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正确方针。离开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不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人民经常得到实实在在的物质利益，那末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表现不出来，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不能持续高涨，现代化就搞不好，这是毫无疑义的。

刘少奇同志在强调坚持物质利益原则的同时，也十分强调要关心前途，发扬艰苦创业精神。他指出：“应该使人人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而不是为两座别墅、一个美貌爱人而工作。因此，应该强调树立共产主义道德，为了社会主义而做好工作。而做好工作，物质自然就跟着来了。而不是没有物质就不工作（按酬付劳）。做好工作，物质才从后面来。目前是‘我为人人’，后面才是‘人人为我’。”“我们不应该单从个人物质利益来教育群众，应教育群众对前途多关心一些。”

所谓“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奋斗”，“树立共产主义道德”，“为了社会主义而做好工作”，以及“教育群众对前途多关心一些”，等等，指的就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要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要发扬艰苦创业精神去实现这个理想。我们提倡艰苦创业，正是为了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而要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又非要提倡艰苦创业精神不可。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艰苦创业精神，决不是资产阶级所攻击的和假马克思主义者所做的那样，要人们安于贫困，过极低水平的生活，搞穷社会主义，而是朝气蓬勃，奋发图强，用自己的劳动创造越来越多的社会物质财富，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的大无畏精神。过去，我们依靠这种精神，经过三年时间^①，恢复了百孔千疮、百业凋敝的国民经济。后来，又依靠这种精神，我们渡过了经济困难时期，使国民经济转上恢复和发展的正常轨道。今天，我们还要依靠这种精神，实现四个现代化。当前，尤其要看到我们国家大、底子薄、人口多，如果没有一股艰苦创业精神，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就只能是一句空话。“人人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

而奋斗”，“物质自然就跟着来了”，这里说的物质，既是艰苦奋斗所创造的物质财富，也是人民所给予一定的物质报酬，它体现了物质利益原则和艰苦创业精神的辩证统一。

所谓“目前是‘我为人人’，后面才是‘人人为我’”，这句话是对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互关系的生动分析。艰苦奋斗为之实现的物质利益，既包括整体利益，也包括个人利益，既包括长远利益，也包括眼前利益。“目前是‘我为人人’”，强调的是把整体利益、长远利益放在高于个人利益的地位去认识 and 对待。“后面才是‘人人为我’”，指的是集体利益包含着个人利益，个人利益是离不开集体利益，是集体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正是毛泽东同志一贯提倡的“以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为一切言论行动的标准的社会主义精神”。在这里，必须弄清个人物质利益与个人主义的界限。后者是把个人利益放在集体利益之上，要集体利益服从个人利益。而前者则是相反。我们既不能把关心个人物质利益误认为个人主义，也不能把反对个人主义误作不关心个人物质利益。许多英雄和模范人物，所以值得我们尊敬和学习，并不在于他们根本否认个人物质利益，而是因为他们能够遵照党的教导，正确地处理国家、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自觉地把个人物质利益溶化于国家、集体利益之中，把国家、集体利益放在首要的地位，为实现国家、集体利益而忘我劳动，艰苦创业，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

林彪、“四人帮”一伙，硬是从刘少奇同志这些正确的论述中捏造出一个所谓“公私溶化论”，然后当作宣扬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来进行批判，这是极其荒谬的。很明显，刘少奇同志说的“物质自然就跟着来”，“后面才是‘人人为我’”这些话，同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实上，几十年来，刘少奇同志总是循循善诱地用“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党的利益”这一正确思想，教育全体党员的。许多同志也总是铭记刘少奇同志这一教诲，把它作为自己的座右铭，去衡量自己的言行。在讨论《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发言中，刘少奇同志还重申，“马克思主义有这样几条原则：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一个民族的利益要服从世界的利益。”可见，刘少奇同志这个思想的一贯性是一目了然的。林彪、“四人帮”硬是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对立起来，把个人利益同个人主义混淆起来，然后大打棍子，这充分暴露了他们把刘少奇同志置于死地的罪恶阴谋和政治骗子的狰狞面目。

二、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刘少奇同志指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的表现在什么地方呢？表现在分配问题上。”“大的分配，是指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分配”。刘少奇同志把积累与消费，看作是经济建设中关系全局、带根本性的比例关系来加以分析、研究，这是十分正确的。

积累与消费的关系，实质上是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这就要求必须把坚持物质利益原则同发扬艰苦创业精神结合起来。刘少奇同志首先阐明了积累与消费这对矛盾此消彼长的关系，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最充分满足还一时做不到。有些消费品，还

要限制，要拿出一部分进行积累，积累与消费有了矛盾，最充分满足消费，就不能最充分满足积累。积累是为了什么？还是为了满足需要。当前需要与长远需要一方面是统一的，另一方面也是矛盾的。为了满足长远需要。现在就少消费一点。”刘少奇同志还特别强调了安排好积累与消费关系的重大意义。他说：“积累的比例适当，工人就满意，不会闹事，生活水平可以提高，又能够开设新的工厂，制造新的机器，提高生产力；分配得不适当，消费太多，房屋盖得太多，大家都盖家属宿舍，工厂厂房也不盖了，那是要损害生产力的发展，因为没有适当积累，五年计划也搞不了。积累太多，工人生活太苦，就没有积极性。”三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实践完全证明，积累与消费的关系，的确是个很重要、很复杂，必须慎之又慎地处理的问题。如果处理得当，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得到统筹兼顾，生产就能够按比例高速度稳步地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利益，就可以在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他们艰苦创业的积极性就会持续地高涨，国富民足，安居乐业。相反，如果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失去控制，不管是偏向那一个极端，势必影响国民经济的全局。

进行扩大再生产，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就必须增加积累。但怎样增加积累呢？我们的办法，只能依靠两条：一条是增加生产，一条是节约，这是最根本、最可靠的途径。

增加生产可以采取多种办法，但最重要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对提高劳动生产率问题，刘少奇同志提出了五条措施：（1）采用先进技术；（2）物质的最合理利用和节约；（3）改进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4）提高劳动者的技术文化水平和熟练程度；（5）提高工人的政治觉悟。刘少奇同志一方面强调要政治挂帅，指出“政治驾驭技术、物质，政治是统帅”，前面说的四条，“都需要政治挂帅，工人觉悟高了，干劲大，节约物质就多了，技术熟练程度就快了。”“人还是那么多，生产资料也没有增加，但是有了政治挂帅，就能发挥很大的作用，劳动生产率就能大大提高。”另一方面，又强调必须有科学技术，指出，“人的干劲是有限度的”，“提高技术是无限度的。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是无限度的。鼓足干劲与提高技术是密切联系的，鼓足干劲之后，技术革新是重要的问题了。”刘少奇同志这些论述，总结了我国人民丰富的经验，阐明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体现了我们党坚持的物质利益与艰苦创业相结合的原则，为我国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根本途径。二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中两次大起大落的事实，一再证明了刘少奇同志这些思想是正确的。如果不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办事，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组织和完善生产，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不可能是高速度的。同样，如果不坚持政治挂帅，不正确理解和实行政治挂帅，把政治落实到生产上、落实到业务上、落实到技术上，那么，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同样是不可能的。当然，这里讲的政治挂帅，绝不是林彪、“四人帮”那套脱离生产、脱离经济的唯意志论，而是要十分重视政治对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和保证作用。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把政治与经济更好地结合起来，使政治更好地为经济服务。从当前来说，实现四化就是最大的政治。政治挂帅就是要一个

心眼地搞四化，把全部心血都倾注在搞四化上面。今天我们的这些认识同当年刘少奇同志所阐明和发挥的这些马克思主义观点，是完全一致的。

同积累和消费关系极大的还有个节约问题，它既体现了坚持物质利益原则的要求，又体现了艰苦创业的光荣传统。过去，一提到节约，提到艰苦奋斗精神，有的人就想到个“穷”字，想到节衣缩食，想到要减少睡眠时间。其实，这是片面的，节约并不等于贫穷和吃苦。在这个问题上，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中谈的三点意见，是很有教益的：

第一、少吃少穿是为了多吃多穿。刘少奇同志说：“我们讲节约，应从广义来讲，不是少吃少穿，节约以后，而是可以多吃多穿。做到建设速度快，积累增多，生活又改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本事就在这里。”我们党提倡艰苦奋斗，是为了加快经济的发展，使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得到相当满足，日子一天比一天富裕。如果奋斗的结果，还是依然故我，摆脱不了贫困，人民群众的生活得不到提高，这样的艰苦奋斗，就不能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

第二、要按照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去节约。刘少奇同志在报告中反复说明，“我们过去讲节约，多是强调整节衣缩食，这是消极的；从积极方面来讲，应是节约劳动力，节约原材料，节约劳动时间。这样的节约，意义更大。”还说：“社会上各种各样的节约归根到底是节约劳动时间，节约活劳动和过去的劳动，也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相联的，我们有些人只注意少吃少穿，加班加点，这不是最好的办法，可以说是笨办法。”刘少奇同志这样说，绝不是否定生活上艰苦朴素和尽量减少非生产性开支的重要性，而是教导我们要注意从根本上来理解和实行节约，不要把节约同降低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等同起来，而要把节约同搞好生产联系起来。这是完全正确的。刘少奇同志提出这个问题，不仅在当时很有针对性，在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仍然是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急待解决的重大课题。当前，随意浪费、不讲节约的现象，实在严重。例如，计划工作不周造成的浪费和损失；基本建设工作中“长、乱、散、费”的状况还存在，一些项目工期拖长，造价超支，质量很差，甚至整个工程报废；在工业生产中，成本高，消耗大，质量差，亏损严重的企业有的还在盲目发展；在商品流通中，大量滞销产品超储积压，或质次价高，被迫削价处理，库存商品也大量霉烂变质；在机关团体中，讲排场，闹阔气，巧立名目，游山玩水，请客送礼，大吃大喝，搞特殊化，化公为私，甚至为自己新建、扩建高级住宅，等等。这一切，是同党一贯坚持的物质利益原则和艰苦创业的光荣传统背道而驰的，是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实现四化的一个巨大障碍。面对这些现象，重读刘少奇同志语重心长的教导，感到言犹在耳，无比深刻。党中央号召我们，厉行节约，堵绝浪费，这确是调整国民经济、加快现代化进程的需要，是发扬党的光荣传统的需要，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第三、讲求节约，必须充分利用我国人口众多的这一特点。刘少奇同志说：“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是可以充分利用劳动力。许多经济学者不注意这一条。我国二亿五千万个劳动力，搞不好，浪费几千万个劳动力是很容易的。”人口众多，有其局限性的一

面，因为人多，消费多，积累就少，经济发展速度就受到限制，这是客观事实。但是，我们是社会主义社会，是为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而生产的，只要我们想办法，广开门路，把亿万劳动力和劳动对象结合起来，就是了不起的生产力，就可以创造出惊人的社会财富来。相反，让大量劳动力闲置起来，造成庞大的待业队伍，就势必影响安定团结，影响人民群众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提高。

正确处理好积累与消费之间的分配，实质上是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在报告中，刘少奇同志在阐明毛泽东同志有关这一问题的思想时，还着重说明要关心农民的物质利益问题，他说：“农民的生活是不好的，还是相当苦的，也不只是农民生活苦，有很多工人的生活也是苦的，但是怎么样才可以好起来呢？怎么样才可以使农民的生活提高？提高农民生活，没有别的办法，只能是一条路，只能有一个办法，就是提高农业生产。”这些感人的话语，体现了我们党同农民的血肉联系。大家知道，我国的农民是非常好的。在革命战争年代，他们忍受饥寒，不惜牺牲，全力支持革命战争，对革命事业作出了伟大贡献；在新中国建立后，他们一如既往，艰苦创业，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立了新功。刘少奇同志强调提高农业生产，这不仅是发挥农业基础作用的需要，也是改善农民生活，调动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的需要。在报告中，刘少奇同志还反对那种只顾国家一头，向集体经济要得多，把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弄到国家手上来，不让集体经济多积累的竭泽而渔的错误做法，他主张“坚持等价交换，农业税很少”，认为“合理价格，而且收购不多，这样农业的积累快，发展就快”。刘少奇同志这些主张，正是我们党关心农民利益的一贯思想。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正确地贯彻了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使长期遭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浩劫的我国农村得以休养生息，形势越来越好。这就是实践又一次证明，刘少奇同志这些主张是马列主义的，完全是正确的。

林彪、“四人帮”之流，既反对物质利益原则，也反对艰苦创业精神。尽管他们也经常叫喊“艰苦创业”、为了“长远利益”之类的革命口号，其实，他们是要把全国人民弄到普遍贫穷，败坏科学社会主义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声誉，动摇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的信心。我们一定要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则，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把坚持物质利益原则和发扬艰苦创业精神结合起来，为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

三、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刘少奇同志在报告中谈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问题时，着重谈了两点：

一是实行按劳分配，必须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结合起来。他说：“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物质的刺激是必要的，但不能靠物质刺激来解决问题，必须是政治加技术。不谈政治，问题是不好解决的。”“干劲不仅可以从物质刺激来，也可以从政治觉悟来”，“物质和政治思想工作是一方面的，缺一不可。”无疑，按劳分配原则，使劳动

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这是很重要的。但是，按劳分配也象政治思想工作一样，不是万能的。由于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由于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上存在着矛盾，要使劳动者自觉地把国家、集体利益放在首位，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很好地结合起来，单纯靠物质刺激是办不到的，必须象刘少奇同志说的那样，“我们教育群众应该用共产主义的精神，使群众看得远一点”。既要实行按劳分配，又要提倡各尽所能。各尽所能就是要尽自己的最大努力为社会劳动，这是实行按劳分配的前提。“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个统一的整体，任何时候都不可能走极端、搞片面性。在这个问题上，无论过去和现在都要反对和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否定按劳分配，搞平均主义，忽视群众的物质利益原则，其结果，必然是打击群众的积极性。另一种是否定思想教育的必要性，把按劳分配看作是万能的，单纯用物质刺激来代替思想教育，助长追求享受、斤斤计较的个人主义。这样搞的结果，不但腐蚀了群众，影响了团结，还给国家造成新的困难和新的社会问题。刘少奇同志说：“过分强调物质刺激可能出现‘按酬付劳’，会引起许多副作用，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说得何等深刻呀！

二是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要有全局观念。很明显，实行按劳分配，就是承认差别，让部分贡献大的地方、单位和个人，由于多劳多得、取得物质上的奖励而先富起来，这是十分正确的方针。但是，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一定要做到合理。刘少奇同志指出：“集体所有制的分配，在一个集体内部的分配，必须公平合理，而在集体与集体之间的分配，可以有差别，即使差别很大，也是可以的。至于全民所有制的分配就不同了，因为是全民所有的，广州的纱厂同北京的纱厂，做细纱工的如果是月薪五、六十元，两处都要一样，相差也不能有很多，虽然两厂之间，遥遥相隔数千里，但是工人的工资不能相差一倍，如果一个是一元，一个是五角，那是不行的。为什么呢？其原因它是全民所有制。”刘少奇同志讲的是工资，其精神，同样适合于奖金方面。在全民所有制的企业里，实行按劳分配又必须照顾全局，照顾到整个社会，这是因为，有的生产单位产量、质量和产值等的增长，往往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其中，有的是劳动者劳动数量、质量的提高；有的是国家增加投资和引进了新的技术、新设备；有的则是政策上的改变，例如价格政策、利润指标等。属于国家方面的因素而带来的增长，其利益部分理所当然归国家所有。如果把这些都拨归个别企业的劳动者占有和分配，显然是不合理的。退一步来说，即使单纯是由于劳动者的努力创造出来的成果，也应该看到，任何单位的生产，总是同整个社会的生产和各个方面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新技术的发现和采用、推广，也同整个社会的支持分不开的。因此，其多劳多得部分也要适当，要照顾到整个社会的分配水平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让一部分人多劳多得，先富起来，这是好的，是积极的。但总的目的是要使全体人民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只顾个人或少数人发财，忘记了共同富裕这个目的，忘记了艰苦创业，这不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原则。所以说，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同照顾整个社会和左邻右舍，是完全一致的。

我们提倡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应当特别强调的是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

干部的带头作用，带头正确看待物质利益，带头艰苦创业，反对特殊化，用无产阶级的正气，去压倒剥削阶级的歪风邪气。搞特殊化、特殊享受，谋取私利，是从根本上违背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的，是同广大人民的利益背道而驰的。刘少奇同志说：“我们当中有这么一部分人，把公有制的财产似乎不自觉地据为己有，无限制地享受，这样就要引起人民群众的反，而且要引起蜕化。”“要提起我们的同志们注意的，就是要把人民群众，要把普通的工人，普通的农民、学生以及其他普通的工作人员，看成是自己人。要把自己，厂长自己、经理自己、领导者自己，看作是人民的公仆、人民的勤务员，是替他们服务的。不要把自己当作人民群众的主人，当作社会的主人，享受特权，而把群众当作自己的手下人，是属自己管辖的。”看，多么感人的教导！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是我们能够带领亿万人民群众为社会主义而进行胜利斗争的伟大力量源泉。

我们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都是保持了人民“公仆”、“勤务员”的政治本色的。他们总是以艰苦奋斗为荣，以贪图享受为耻，保持和继承着延安的传统作风，廉洁奉公，忘我劳动。他们没有因为对人民作出了贡献而居功骄傲，也没有因为生活条件的变化而贪图享受，而是坚持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关心群众生活，同群众共甘苦。无愧为党的好干部，群众的好榜样。

但值得注意的是，也有的领导干部和其他一些干部，被剥削阶级思想腐蚀了。他们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搞特殊化，假公济私，化公为私，贪污盗窃，拉关系，走后门，任意挥霍人民的血汗，侵吞社会主义的财富。这样的人，虽然为数不多，但其为害是相当大的。这种人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的蛀虫。我们搞四个现代化，要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和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就必须按照党的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章程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刹住这股歪风。身教重于言教，我们党的干部都带头艰苦奋斗了，群众就会跟着走，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就大有希望了。



广东金融学会、广东农村金融学会成立

广东金融学会，广东农村金融学会于三月十八日在广州举行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两个学会，并进行了首次的学术交流。会上，除了香港前来出席的代表介绍了当前国际货币金融的形势外，大家围绕社会主义商品、货币理论以及如何发挥银行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等方面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有：①关于对剩余价值的再认识，认为剩余价值可以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而是扩大规模商品生产的共有经济范畴。今后要重视剩余价值，注意节约物化劳动，讲求经济效果。②关于货币流通问题，认为我国必须采取稳定通货的政策，并对保持我省货币流通稳定提出了建议。③关于发挥信贷经济杠杆作用问题，认为银行的特殊社会机能是通过资金的借贷活动来发挥杠杆作用，因此银行信贷工作不宜笼统提“立足于生产”，应该是立足于组织和管好、用好资金，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此外，代表们对关于农村金融如何促进商品经济发展问题，关于引进外资和办好外汇专业银行的问题，也广泛地开展了讨论。为了活跃金融科研，两个学会还分别制定了五年和三年的科研规划。

（陈锡古）

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与无产阶级国家的干部制度

周圣英 杨建荣

无产阶级国家的干部制度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在认识上和实践中对这个问题没有很好的解决，以致在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干扰下，使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粉碎“四人帮”后，这个问题日益为人们所关注。

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确定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同时，着手解决健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集中制问题。五中全会又在这个基础上，解决了坚持、改善党的领导和集体接班的问题，从组织路线上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是五中全会的伟大历史功绩。五中全会提出的党章修改草案，对党的干部制度作了一系列新的规定，包括废止干部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这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一项重大改革，它对于完善社会主义的民主制，确保四个现代化的实现，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理解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与干部制度的关系，改革好我国的干部制度，我们有必要从理论上弄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为什么无产阶级国家的干部制度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我国现行的干部制度存在一些什么缺陷和弊病，应该怎么样根据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来改革现行的干部制度等问题。

一

要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首先必须搞清楚什么是“民主”。

过去，人们一谈到民主，往往只局限于干部的作风问题，工作方法问题。有的甚至认为，只要让人讲话，实行“三不”主义，民主就实现了。这是一种表面的理解，并没有抓到民主问题的本质。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主首先是国家制度。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曾对这个问题作了明确的阐述：“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①“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②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列宁把这个过程表述为：“从专制制度到资产阶级民主；从资产阶级民主到无产阶级民主；从无产阶级民主到没有任何民主。”③“国家的消灭也就是民主的消灭，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④

民主既然是一种国家制度，必然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与一定阶级的专政密切相关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决定了民主的性质。超阶级的民主，永恒的民主，是根

本不存在的。

资产阶级的民主是对封建专制统治的否定。在人类历史上是一大进步。但是，这种民主的本质，就是资产阶级内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组成国家，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

无产阶级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新型的民主，是第一次人民享受的、大多数人享受的民主。用列宁的话来说，“这是民主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扩大，是假民主变为真民主”。^⑤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这就是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根本区别。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就是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权利。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决定，人民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选举出各级领导人组成国家机关，为人民办事；各级干部，不论职位多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同时，也决定了国家机关和一切工作人员要有相信和依靠群众，有事同群众商量，倾听群众的批评和呼声的民主作风，和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核心。是否坚持这个原则，是关系到无产阶级国家性质的根本问题。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二年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就曾这样严肃地提出问题。他说：“在我们国家，如果不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和党内民主，不充分实行无产阶级的民主制，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没有高度的民主，不可能有高度的集中，而没有高度的集中，就不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经济。……那会是一种什么状况呢？就会变成修正主义的国家，变成实际上是资产阶级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就会转化为资产阶级专政，而且会是反动的、法西斯式的专政。”^⑥

二

既然，是不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关系着无产阶级国家的根本性质和生死存亡，那么，我们的一切制度、方针、政策，都要贯彻执行这一基本原则。干部制度也毫不例外。

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就意味着社会主义民主的确立。但是，如同其他事物一样，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这个过程是要受社会物质文化条件所制约的。在社会生产力很低，人民群众文化水平落后的情况下，要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让全体人民直接参加管理国家，那是难以做到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只能通过无产阶级的先进阶层和代表，来代表他们管理国家。这是无产阶级专政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历史现象。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指出过这一点，他说：“由于文化水平这样低，苏维埃虽然在纲领上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而实际上却是通过无产阶级先进阶层来为劳动群众实行管理而不是通过劳动群众来实行管理的机关。”^⑦这种不可避免的历史现象，提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怎样才能保证这些代表、这些国家干部能

够始终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来管理国家？也就是说，无产阶级的国家应该实行什么样的干部制度，才能充分地体现和贯彻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

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无产阶级，在这问题上做了历史性的尝试。他们在砸碎旧的国家机器后，制定了干部制度的三项基本原则：一是国家公职人员由人民普选产生，并可以随时撤换；二是国家公职人员领取相当于工人的工资；三是国家公职人员直接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马克思赞扬这些原则是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新起点，恩格斯称巴黎公社是“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⑧列宁亦高度重视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他在十月革命胜利的前夕就指出，巴黎公社的原则为无产阶级国家根绝官僚制，保障人民民主，提供了“一个轮廓，如果沿着这样的道路前进，我们就能彻底破坏官僚制。”^⑨但是，在十月革命胜利后，由于历史条件的种种限制，以及各方面原因，巴黎公社的原则还没有在苏维埃政权很好实现。

我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废墟上建立社会主义的。在这样落后的经济状况等情况下，我们也不可能马上实行巴黎公社的原则。解放以来我国基本上沿袭了战争年代所形成的干部制度。这一套干部制度，在全国解放以前对于促进革命战争的胜利，在解放以后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前进，都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特别是进入了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干部制度不完善的地方，与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不相适应的地方日见突出起来，其主要表现有两方面：

（一）领导干部实际上单纯由上级委任产生。各级领导干部单纯由上级委任或虽通过选举形式而实际上往往还是由上级决定，人民群众基本上无权选择。

（二）实际上存在的干部职务终身制。一个人只要当上了什么长，不管他当初是怎样上台，也不管他后来表现怎样，能力怎样，只要不犯严重错误或成为敌我性质的问题，便可荣任终身。

这两个问题的存在，就会导致在实际上排斥了人民对干部的选举权、监督权和罢免权，因而同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是相违背的。在这种制度下，干部往往能上不能下，能官不能民，人数越来越多，队伍越来越老化，机构越来越臃肿，办事效率越来越低。

更严重的是，由于这种缺陷，就难以避免产生官僚主义。应当看到，干部队伍中的官僚主义和其它不正之风，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这就是二千多年来根植于小生产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专制主义，以及家长作风、裙带关系、等级观念、迷信思想、因循守旧等等，仍然在发生着影响。我国生产力水平低下和文化落后状况，使得我们尚不可能完全消除这种影响。而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却使封建主义遗毒蔓延滋长起来。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干部中的不正之风，是和我国干部制度的不完善有联系的。由于干部的职务单纯由上级任免，人民难以过问，这就使一些干部产生了一种错觉，以为他们的权力是顶头上司给的，一切要以上司的旨意为转移，只讲对上司负责，不讲对人民负责；只讲服从上司的命令，不讲服从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某些人甚至对上阿谀逢迎，一味歌功颂德，对下骄横跋扈，当官做老爷。他们对群众的疾苦不关痛

痒，对群众的呼声不闻不问。在这些人看来，民主不是人民当家做主，而是他们做人民之主。他们手中的权力如何运用，人民群众无权干涉；人民群众享有什么权利，却要等待他们的恩赐。这就完全颠倒了“主人”与“公仆”的关系，严重地压抑了人民群众的主人翁精神，压抑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曾经这样尖锐地提出问题：“共产党员成了官僚主义者。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⑩事实正是如此。我国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为非作歹，造孽极深，人民切齿痛恨。然而，眼看他们步步高升，却不能阻止，更不能把他们撤下来。他们凭着手中的权力，把一大批无产阶级革命家、革命的知识分子和劳动模范打下去，把一小撮野心家、阴谋家、流氓恶棍抬上来，全国亿万人民也无可奈何。结果，给党和国家造成了极大的灾难。这对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极大的教训。铁的事实教育了我们，一旦社会主义民主原则遭到破坏和摧残，一旦人民群众失去了选举、监督、罢免干部的权利，无产阶级的国家就有可能变质，就有可能变成一小撮野心家、阴谋家对广大人民群众实行封建法西斯专政。

对于我们干部队伍中存在的种种不正之风，当然有一个思想教育的问题。但是仅仅靠思想教育是不够的，必须从组织上、制度上来解决问题。我们不仅要求干部要有民主的领导作风，民主的工作方法，更重要的是要不断完善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干部制度，造就一支宏大的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否则，四个现代化建设就难以进行。

当然，在现阶段，要完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原则，让全体人民直接参加管理国家还办不到。这需要一个在党的领导下逐步实现的过程。但是，我们一定要朝着这个方向努力，要朝着这个方向一步一步地前进。列宁说得好，只是宣传民主是不够的，只是宣布和决定实行民主是不够的，只是委托人民代表在代表机关实行民主是不够的。我们“需要的不仅仅是民主形式的代表机关，而且要建立由群众自己从下面来管理整个国家的制度，让群众实际地参加各方面的生活，让群众在管理国家中起积极的作用。”“只有走这条道路，才能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国家避免君主制的复辟，使国家能够有计划地坚定地走向社会主义”。^⑪

三

根据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来改革现行的干部制度，从根本上来说，就是要建立和健全人民对干部的选举、监督和罢免制度，由人民来掌握干部的命运，而不是由干部来掌握人民的命运。

对干部实行选举制，是广大人民群众实现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重要保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理所当然地有选择自己信任的干部来代表人民的意愿去管理国家的权利。巴黎公社经验也告诉我们，巴黎公社的民主原则的基本点，就是它的民主选举制，“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⑫从另一方面说，实行对干部的选举，就能使干部认识到自

己手中的权力是人民给的，而不是来自某上司的“恩赐”，从而更好地为人民工作。

实行对干部的选举制，必须是真正的、广泛而普遍的民主选举。这是无产阶级民主制与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一个重要区别。普选制本来是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专制斗争过程中产生出来的，是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是，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决定了他们的选举不可能是真正、普遍的民主选举。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法就对选民订立了财产、职业、社会出身、文化程度、居住、种族等诸多限制。无产阶级的民主，是民主的内容与形式的统一。这就决定了它的选举制应该是比资产阶级的选举更广泛、更经常、更普遍、更简便。

我国在一九五三年制订了选举法，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了民主选举，并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级政府的领导人，这是我国人民有史以来第一次行使了自己的民主权利。但可惜的是，选举法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使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受到严重摧残，选举名存实亡。很多地方和单位借“协商”之名，包办“选举”；有的甚至连“协商”也嫌麻烦，干脆由领导“圈定”，完全剥夺了广大群众民主选举的权利。粉碎“四人帮”后，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新的选举法，规定了普遍选举的原则，把直接选举扩大到县一级，并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这就再次用法律的形式保障了人民的民主选举权。这些民主选举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共产党内。我们相信，随着新选举法的实施，人民当家作主的精神必将得到大大的发扬。

与选举制紧密相联的是，要有人民的监督制度。一切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应该把自己的一切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经常的直接的监督之下，这是无产阶级国家区别于其它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重要标志。列宁曾经指出：“旧政权是少数人的专政，它只有靠警察的狡猾手段，只有靠排斥和排挤人民群众于政权之外，不让他们监督政权，才能维持下去。”“新政权是绝大多数人的专政，它完全是靠广大群众的信任，完全是靠不加限制地、最广泛地、最有力地吸引全体群众参加政权来维持的。”^⑬

在我国，目前存在着两种形式的监督：一种是上级对下级的监督，这是自上而下的监督；一种是人民群众对一切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监督，这是自下而上的监督。这两种形式的监督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也应该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就表现在对人民的负责。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因而人民的监督是最根本、最重要的监督。这也是上级的监督之所以能够正确的基础和前提。那种对人民的监督，采取拒绝、压制，甚至打击报复的态度，是完全违背社会主义民主原则的。

为了实现人民的监督，应该有多种形式来保证。列宁说过：“应该有更多种多样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形式和方法，来杜绝毒害苏维埃政权的一切可能性，反复不倦地铲除官僚主义的莠草。”^⑭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和方法来实现人民的监督是完全可能的。这些形式和方法应包括有：建立和健全对于干部定期考查考核制度，特别是反映群众对领导干部信任程度的民意测验制度，不合格的要撤换或降职；建立和健

全有各级领导干部亲自处理和接见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委员经常回到自己的选区汇报工作，听取意见；要有群众直接就国家颁布的各项方针政策等问题提出质询或发表意见的场合和机构；除了向上级机关反映和揭露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缺点、错误外，应允许群众在报刊上公开发表批评性的意见；在一些企业部门单位，还可以成立一些群众性的监察委员会，监督本单位的工作和工作人员等等。

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除了享有选举权、监督权外，还必须有罢免权。否则，人民的选举权、监督权就得不到充分的保证。列宁说，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和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被认为是真正民主的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机关。这是真正民主制的基本原则。任何拒绝和阻挠实行罢免权，以及任何限制罢免权，都是违背民主制的。可以想象，如果没有罢免权，那些被选进了领导机关工作的干部，就等于端起了“铁饭碗”，无论他们表现如何，工作好坏，人民也只能听之任之，无可奈何。这样一来，人民的选举权、监督权岂不成为一句空话。只有在保障人民的选举权和监督权的同时，切实保障人民的罢免权，人民的民主权利才能全面兑现，人民才有可能运用这些民主权利去反对和防止官僚主义，以及一切野心家、阴谋家篡夺领导权的罪恶活动。

要特别强调的是，必须废止“干部职务终身制”。历史上，只有封建王侯才是终身制的，连资产阶级都鄙视这一点，无产阶级怎么能学这一套。新陈代谢是宇宙间的普遍规律。无产阶级国家的干部队伍，只有不断地更新，才能避免老化、僵化，保持其朝气和旺盛的生命力。领导干部的任职，必须要有期限，应当建立和严格执行干部退休、退职、轮换制度。

人民对干部的选举权、监督权和罢免权是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没有其中的一项，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就不完整。我们的干部制度务必贯穿这一原则。这样做，就能使居于领导岗位的干部，始终是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受到群众衷心拥护的，有才干的，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前列的人。这样，我们才能够在本世纪内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③《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单行本第24页。

⑤《列宁全集》第28卷第351页。

⑦《列宁全集》第29卷第156页。

⑨《列宁选集》第3卷第273页。

⑪《列宁全集》第24卷第153—154页。

⑬《列宁全集》第31卷第316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第241页。

⑥《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单行本第12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

⑩《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2页。

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

⑭《列宁全集》第27卷第253页。

坚持、改善党的领导与克服官僚主义

王谦宇 陈汉楚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这是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最重要保证。而官僚主义的存在，势必削弱党的领导，削弱党的战斗力，势必成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严重障碍。因此，必须以极大的努力克服官僚主义。为了有效地克服官僚主义，从理论上研究清楚这个问题是很必要的。

(一)

官僚主义是社会主义国家机体上的痛疽，用列宁的话说，它是“我们内部最可恶的敌人”。（《列宁全集》第33卷第196页）十月革命后，列宁曾经尖锐地抨击了那些狂妄自大、醉心空谈的摆官僚主义架子的共产党员，并且大声疾呼，共产党员“应该学会尊重科学，应该摒弃门外汉和官僚主义者的‘共产党员的’狂妄自大，应该学会系统地从事工作，利用我们自己的经验和我们自己的实践！”（《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73页）在实行全党战略中心转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时候，重温列宁的这些教导，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回顾历史，应该说，我国解放以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我们广大的党员和干部，基本上是坚持了党的好传统好作风的。但是，执政党的地位和因革命在全国胜利而产生的居功自傲的情绪，旧的腐朽的剥削阶级思想尤其是封建思想的侵蚀，使党内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独断专行、特权思想等等官僚主义作风逐渐滋长起来，这也是不容讳言的事实。同时，由于长期以来没有实现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而是一个接着一个连续不断地搞政治运动，这就使我们的相当一部分干部，满足于一般性的政治号召，习惯于用行政命令指挥工作。轻视科学，鄙薄业务，安心于当外行而又自以为是，成为一种通病。我们党一贯注意官僚主义对党的机体的侵蚀，并且在各个不同时期采取措施开展反官僚主义的斗争。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在斗争的指导和斗争的方法上发生的错误，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得官僚主义这个可恶的“敌人”，不是被削弱、克服，反而是恶性地膨胀起来；以至于在当前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时候，成为一个很突出的问题。目前一些领导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种种表现，例如遇事推诿，只画圈不表态，满足于政治空谈和公文旅行；安于现状，习惯于按

常规办事，不愿改革；以及高高在上，做官当老爷，等等，的确不是个别的现象。显然，不同这些官僚主义作斗争，就不能很好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三中全会以来规定的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就不可能得到贯彻执行。

（二）

无产阶级革命在解决了夺取政权的任务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及镇压他们反抗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要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要地位，就要有更高形式的劳动组织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作为党的领导、党和国家机关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职责就是要组织管理好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之一，就在于它解决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和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克服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能够依靠国家机关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经济。为此，就要求我们做经济工作，一定要认识经济发展的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安排好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制定正确的计划，建立和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实行科学的管理。但是官僚主义的领导思想、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比如，重叠的机构，衙门化的领导部门、用行政命令的方法来指挥生产，以及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主观主义的瞎指挥，等等，同按照经济规律领导经济工作的要求是南辕北辙的。据报道，有一个省辖市，除了有50个常设机构之外，还有57个配备一千多个工作人员的临时机构，其中52个机构和常设机构是重叠的。还有这样一个例子，有一个工厂为买两部机器，向省和国家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程数千里，“官司”打了半年，结果还是毫无头绪，“国家仓库里有的是存货，就是不知向谁去要”。可见官僚主义的存在直接地危害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妨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是何等的严重。

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依靠什么？答案只有一个，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观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列宁说，“群众生气勃勃的创造力是新社会的基本因素”；又说，“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只有充分发扬民主，才能集中正确的意见，才能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才能使广大劳动者有可能真正参加国家和企业的管理，行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但是，官僚主义者既不能很好地发扬民主，又不能集中正确的意见。他们把人民赋予他们的那一部分权力，变成为自己谋取私利的特权，个别人甚至横行霸道，独断专行，肆意践踏人民的民主权利。这样，他们就把自己置于同人民群众直接对立的地位。在这些人掌握权力的地方，人民群众的革命精神必然受到严重的压制和摧残。

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是受党和人民的委托行使职权的。如果有的干部不从人民的利益出发，不为党和国家整体着想，而谋个人私利，损公肥己，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和单位作为个人的小天地，无所顾忌的为所欲为，那么这部分党和国家机关的职能就不能很好

地发挥作用，而且发展下去，无产阶级国家机器就会变成封建、资产阶级国家那样的官僚衙门，官僚化的统治机器。在这种情况下，党的领导如何加强？我们的党和国家机关又怎么能领导和组织人民群众实现四个现代化呢？

列宁在谈到官僚主义的危害时指出，“如果说有什么东西会把我们毁掉的话，那就是这个。”（《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2页）列宁的话，决不是危言耸听。如果我们弄得不好，四个现代化也就会断送在官僚主义者手里，我们必须这样来认识问题。

（三）

社会主义国家既然是新型的国家，是无产阶级掌握政权的国家，为什么还会产生官僚主义呢？

官僚主义是复杂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和存在有着思想上、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原因。

官僚制是剥削制度的产物。从奴隶制度到资本主义制度，逐渐形成了军事、行政、立法、司法等一套庞大而臃肿的官僚机构。在这些机构里豢养了一大批拿高薪、享特权，压迫、剥削人民的寄生虫。这批官僚形成了一个特殊的集团，有一套官僚作风。马克思在上个世纪的六十年代，曾经剖析过法国资产阶级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指出当时法国拥有五十万人的官吏和五十万人的军队的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691页）中国是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官僚政体统治了几千年的国家，官僚制度、官僚作风根深蒂固，简直是一个官僚主义的大染缸。当无产阶级革命推翻旧政权，“摧毁”和“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社会主义国家以后，官僚虽被打倒，剥削者也被逐步铲除。但是，由于官僚主义的旧思想、旧传统，旧的习惯势力还会长期存在，必然会侵蚀新的国家机体，一些执掌党政机关管理权力的干部，有可能抵制不了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毒害，学会摆官架子，脱离群众，形成官僚主义作风，甚至成为官僚主义分子。

当然，我们不能把社会主义国家产生官僚主义看成只是由于人们的思想状况所决定，仅仅是旧思想影响的结果。应该看到，它还有更为深刻的政治的、社会历史的原因。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从它的本质、任务和目标来说，是同官僚主义不能相容的，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又有一个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在社会主义阶段，在政治上国家还没有完全消亡；在经济上，实行按劳分配，还需要保护事实上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权利”；还存在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城乡之间的差别。在这样的条件下，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严格区分仍然存在，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的管理还不能完全抛弃“长官职能”。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不可能都直接来参与组织管理国家机关和经济建设，而只能由他们的代表（即通常所说的国家干部）来组织管理。列宁曾经说过，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之后，要一下子彻底消灭各地的官僚机构是办不到的。它所能做到的，只是在一下子打碎旧的官僚机器之后，立刻开始建立一个新的机器来逐步消灭一切

官吏机构。只有社会发展达到这样的程度，国家机关的管理职能大大地简化了，劳动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大大地提高了，以致于国家机关的管理不再成为一些人的特殊职能，使我们有可能抛弃“长官职能”。只有这样，才能逐步实现“所有的人将轮流来管理”，而“不要任何人来管理”。（《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72页）这才有彻底消除产生官僚主义的可能性。以上所述，说明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还没有完全排除产生官僚主义的可能性。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产生官僚主义作风，以及少数人从“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的危险性是存在的。我们必须这样来认识问题，以便提高我们同官僚主义作斗争的自觉性。

社会化大生产不发达，小生产的存在，为社会主义国家机关滋生官僚主义提供了土壤和条件。列宁曾经指出：“我们苦于俄国资本主义的不够发达。在德国，大概这种痛苦要轻一些，因为德国的官僚机构受过很大的考验，它迫使官僚们绞尽脑汁，真正做事情，而不象我国办公室里的一些人那样，坐在安乐椅上安闲度日。”（《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155～156页）如果说，列宁苦于当时苏维埃俄国资本主义不发达而官僚主义严重的话；那么，中国这种情况更为突出，甚至使列宁都不得不把“中国式官场来往的繁文缛节”（《列宁全集》第五卷第206页）当作官僚主义的典型来看待。而“小生产者的分散性和散漫性，他们的贫困、不开化，交通的闭塞，文盲现象的存在，工农业间的缺乏流转，缺乏联系和协助”，是官僚主义的经济根源。（参见《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343页）所以，列宁说：“我们的国家是带有官僚主义毛病的工人国家。我们不得不把这个不幸的——我应当怎么说呢？——帽子，加在它的头上。”（《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7页）我国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四）

一些同志耽心官僚主义问题难以解决，怕四个现代化实现不了。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如果说，在剥削制度下官僚主义是无法克服的弊病，只有“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才能铲除；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官僚主义不可能成为一种合法的制度（一旦形成，国家性质就会改变），而且是可以通通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来克服解决。我们完全有足够的信心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并取得完全的胜利。

当前，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围绕实现四个现代化，在组织管理经济建设中，反对官僚主义，就必须：

一、改革机构。铲除官僚主义固然要同官僚主义作风作斗争，但是，还必须改革那些组织管理不适应经济建设和容易滋长官僚主义的机构，也就是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经济恢复时期一再强调的“更好地检查、改善和重建我们的机构”的意思。（《列宁全集》第三十六卷第619页）这里，包括精简上层，充实基层，加强第一线，特别是精简行政机关，充实加强经济管理部门，建立必要的专业化和协作的业务组织等等。同时，采取有

效措施，调整机构，解决妨碍用经济的办法来管理经济，以及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权力过分集中等问题。这样，就可以避免出现主要或单纯地利用非经济的杠杆来管理国民经济的状况，从管理机构上解决官僚主义的弊病。防止官僚主义，还必须改革我们的干部制度，包括废止干部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那种能官不能民能上不能下，只进不出的方法不应再继续再实行下去了。此外，还必须改革不合理的和制定合理的规定和制度。

二、改进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作风。为了避免官僚主义，党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努力恢复延安的光荣传统，改进领导作风，一定不要搞特殊化，当官做老爷。各级领导人在生活待遇上要有章可循，严格按照规定办事，不能随意以“需要”为借口搞特殊化，防止我们的国家出现一个脱离人民的特殊阶层。这是一个方面，而且无疑的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但是，还有另一个方面的重要问题，这就是改变我们的干部缺乏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不懂业务的状态。四个现代化建设要求我们的是精通本行专业的领导干部，只有内行，才能实现领导。每个干部都要下苦功夫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精通本行的业务。如果我们的干部，仍然象过去那样，陶醉于所谓“外行领导内行”这个“一般规律”，安于当外行，那就只能贻误我们的现代化事业。

三、发扬民主，实行监督，让人民群众参加管理。列宁说过，“只有当全体居民都参加管理工作时，才能彻底进行反官僚主义的斗争，才能完全战胜官僚主义。”（《列宁全集》第29卷第156页）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群众应当而且必须参加国家的组织管理。在一个时期不可能都直接参加管理的情况下，一方面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成立代表人民群众的管理机构，实行间接管理；另一方面应该加强对国家管理人员的监督。对于那些严重失职、渎职给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造成巨大损失的官僚主义分子，一经揭发，定要追究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这样才能有效地打击官僚主义。一九四五年，黄炎培先生去延安参观，他看到中国共产党的艰苦奋斗精神，受到极大的感动，但是又担心着中国共产党也不能跳出“周期率的支配力”，创业初期，因为环境困苦，在九死中求一生，所以没有一事不用心，没有一人不卖力，到了环境好转了，原来的精神就放下了，风气也变了，以至演变到无法扭转，无法补救的地步：“政怠宦成”，“人亡政息”。黄炎培先生希望中国共产党找出一条新路，来跳出这个周期率的支配。当时毛泽东同志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在经受长达十年的林彪、“四人帮”猖狂为虐的痛苦经历之后，我们对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的重要性，认识更加深刻了。

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全国人民和全党的中心任务。我们应当尽最大努力，同心同德，扫除种种障碍，把四化搞上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实现四化的保证；而克服官僚主义又是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重要问题。我们必须对此有所认识，坚持不懈地与官僚主义作斗争。

实用主义是导致折衷主义 和诡辩论的思想根源

贺 麟

实用主义是唯心主义的哲学流派，是一种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作为唯心主义哲学和世界观，实用主义有其特点、特征和特定的具体内容。实用主义在我国五十年代已经过群众性的广泛批判，取得很大成绩。但在新的历史时期仍然应该进一步实事求是地进行批判和评价。本文只着重谈谈实用主义是导致折衷主义和诡辩论的理论来源之一这个方面的问题。

实用主义可以随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时代而有其不同的表现，发生不同的作用，但作为典型的哲学流派、世界观或者意识形态来说，它是有其典型的有共同代表性的特点和特征的。

在西方哲学史中，实用主义最初出现在希腊哲学里。诚如恩格斯所说，“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版第386页）。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作为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流派的实用主义，我们有必要看一看它在希腊时期的萌芽和先驱。

为方便计，我们可以把实用主义分为：

1. 古典的素朴的实用主义，以希腊的普罗泰哥拉斯和智者派为代表。
2. 现代的实用主义，以美国的詹姆斯、杜威，英国的席勒尔，以及中国的胡适等人为代表。

古典的实用主义

古典实用主义应以智者派的开创者普罗泰哥拉斯为代表。“实用主义”（pragmatism，希腊文 $\pi\rho\alpha\gamma\mu\alpha$ ）这个字就最初出现在他的著作中。

普罗泰哥拉斯的思想集中地表现在一个著名的命题“人是万物的尺度”里。这话说完全一点，就是认为个人是衡量事物存在与不存在，真伪善恶的尺度或标准。这个命题表明了如下几层意思：

1. 普罗泰哥拉斯所代表的古典实用主义首先是一种人本主义（或译人文主义）。它是以人为世界的根本，而不是以神或物质、自然为世界的根本，它所强调的是人，是一种以人为中心的哲学观点，这在当时反对多神教是有一定的进步历史意义。

2. 其次是主观主义，感觉主义。他所注重的人乃是个人。他的话实质上是说，个人，个人的意见，感觉、兴趣、意志、欲望就是事物存在与否、真伪善恶的标准。举例来说，天气冷热的感受、食物味道的酸甜的感觉均以各个人自己为评判的尺度，这些感觉和感受不仅因人而异，而且就是同一个人，前后也不尽相同。他完全从人的变化不居的感觉出发来看问题，所以可以说是一种感觉主义。因为他把人的感官知觉认为是知识的唯一来源，他不愿离开感官知觉去探讨事物本身是什么样子。在他看来，事物对每个人来说，就是它们呈现在他个人前面那样，严格点说，就是呈现在当时当地的个人前面那样。

3. 普罗泰哥拉斯的感觉主义同时是一种相对主义，即事物之存在与不存在，真与不真是相对的，是以个人为标准的，是以个人某时某地不同的感觉为权衡的。这种相对主义是基于主观化赫拉克利特的变易观。由于世界是变动不息的，事物在变动中，每个人，每个人的感觉也随时在变动中，因此知识只能是相对的，与变化中的个人的感觉相对。我们以后还可看到，现代实用主义之庸俗化进化论，正如智者派之主观化赫拉克利特的变易哲学一样，他们在认识论上同是相对主义。

智者派的政治社会思想方面是强权主义。智者派强调人的感觉、兴趣、意志和欲望是评判事物的权衡或标准，就必然要否定理性，走上强权主义的道路。在柏拉图的《国家篇》和《高尔吉亚篇》都报导了智者派的强权主义思想。他们认为国家是欺压弱者以为强者谋利益的工具，国家的基础不是正义，只有权力才是正义。他们认为只有老弱者，怯懦者，失败者才抱怨强权，反对不公正或非正义。无人自愿作公正的事，只要有会、无危险，人们都愿作不公正的事。他们说，公正的人与不公正的人竞争，公正者必然吃亏失败。（参看柏拉图：《国家篇》第一章，斯特芬本338—343页）他们不是站在正义一边，愤世疾俗，而是公开在政治上替强权辩护，否认正义。

一位叫做卡里克里斯的智者公开说：“按照自然的规律，忍受非正义是一种耻辱，但是按照人为的规律，作非正义的事才是一种耻辱。”他的意思是叫人打破人的规律，按照自然规律办事，不要忍受非正义，而作非正义的事是符合自然法则的。他指出按照自然规律，较聪明和较有权力的人应享有较多的东西。“自然以很多方式启示给人，无论在人类、在动物内，以及就一切城市和一切民族来说，正义在于强者统治弱者，强者比弱者享有更多的东西，”“强有力的人应该打破一切人为的束缚。不要限制他自己的欲望，并且让它们有充分的发展。”（参阅柏拉图《高尔吉亚篇》斯特芬本第483—484页）。简单讲来，智者派主张：“强权就是公理”，赞成强权而蔑视正义，这就是智者派实用主义的政治主张。

智者派的实用主义观点与他们哲学上的折衷主义是分不开的。折衷主义与机会主义、

妥协适应有内在联系。“智者”是富于常识、富于教养，各处旅行、见闻广泛的有知识、有智慧的人。他们以掌握有广博的知识和“智慧的人”自居，以教导知识，接受报酬为业。主要是教人修辞学和辩论术，并不专门教导自己这个学派特有的学说。各派的学说，只要受教的有需要，他们都愿教导。所以智者派在哲学上并不是一个单一体系的学派，而是一个以兜售各派学说，获取报酬为业的职业集团。他们都是折衷主义者，利用不一致的、甚或互相矛盾着的知识，以求适应自己的利益和不同人的欲望和要求。

他们自己并没有固定的主张、纲领、原则，但有一个总的倾向，即着重寻找青年，传授知识、获取报酬。同时他们有一项重要职业，就是帮人打官司。在打官司时，他们利用他们的广博知识，替人辩护，只求诉讼胜利，不求传播真理。今天可以根据这些理由替甲辩护，明天又可以根据另外一些原则替乙辩护，把有理的说成无理的，无理的说成有理的，甚至替最坏的事情去寻找出最好的理由予以辩护。他们只求辩论胜利，只要沾得上边，什么知识和理由都可以扯来辩护。因此，他们这种辩护律师的职业也有助于促使他们成为折衷主义者，同时也促使他们依附权势，主张强权。

智者派的折衷主义还表现在不可知论、怀疑主义和反对专研哲学方面。普罗泰哥拉斯反对希腊传统的多神论，不相信诸神，但理论上很不彻底，他只是说：“关于神灵、我既不知道他们是否存在，也不知道他们象什么样子。许多东西阻碍我们关于神灵的知识，对象是晦暗的，而我们的生命是短促的。”（《古希腊罗马哲学》选集，第138页，三联书店版）这种不可知论是折衷、调和、不求理论的彻底的表现。当然也可以说是有一定进步性的“羞答答的无神论”。

智者派只求对哲学有一定的常识作为装饰，以表示自己有教养，但反对认真专门研究哲学。这最足以表明实用主义的折衷主义和反对追求哲学真理的一面。在柏拉图的《高尔吉亚篇》中描写一个智者卡里克里斯告诫苏格拉底道：“对于哲学如果在适当的年龄，作适度的研究，倒是一个很好的装饰和成就，但是哲学搞得太多就会毁坏人的生活，即使一个很有才能的人，如果他到了晚年还一直研究哲学，他必定对于一个受尊敬的人应该知道的许多东西（指人情世故、文学艺术、政治法律等）一无所知。”（《高尔吉亚篇》同上第484页）。这不能不使我们联想到杜威的宣称：“要研究人的问题，不要研究哲学家的的问题”，和胡适所胡说的“哲学是坏的科学”“哲学要关门”等反对研究哲学的说法了。

智者派要求具有并教导广博的知识，但不要求认真的哲学知识。他们叫人辩论，替人在法庭上打官司，不从一贯的理论根据出发，只求胜不求真，这就必然使得他们在辩论的时候采取诡辩的方法，因为“诡辩是依据未加批判和反复思考的毫无根据的假设而发的议论。”（《列宁全集》第38卷，第108页）。诡辩论和折衷主义有时是很难分开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概念的“灵活性，如果加以主观的应用 = 折衷主义”。（《列宁全集》第38卷第112页）智者派不依赖原则和客观内容，对于任何知识、理论、概念，为了辩论取胜、强词夺理、随意“加以主观的应用”，就表明他们折衷主义的本质和诡辩的手法。

智者派进行诡辩的根本出发点是求胜不求真。由于智者认为强权即公理，利用自己广

博的知识为有权势、有资财的人服务，故只图取胜。由于智者是折衷主义者，根本不承认客观真理，而且反对研究哲学，只求适应当时自己或某些人的利益，不求掌握真理，所以只求胜不求真。当然脱离了客观真理，是决不会获得真正最后胜利的。

试看智者派所提出的如下的诡辩：

在求学的人是聪明或不聪明这一问题上，如果你回答：“求学的人不聪明。”他便辩论道：“求学的人必定聪明，因为必聪明的人才会求学。例如讲课的老师，一般在所讲的问题上比听讲的学生有较多的知识，较为聪明。聪明的学生才学得到东西，不聪明的人如何能求学呢？”反之如果你答“求学的人聪明”，他又辩论道：“求学的人必定无知，因为无知的人才求学，聪明的人何必求学？例如不知文法才学文法。”（参看柏拉图对话《优特得摩斯篇》斯特芬本，第276页）。这里诡辩的所在，首先是从无批判的根据出发来辩论。如“聪明的人才求学”或“无知的人才求学”都是没有经过批判的根据。对于所根据的重要概念没有下定义，意思是含混的，辩论的两方可以片面地各执一词进行诡辩。在这里，“求学”和“聪明”两词都显然包含有歧义。智者派便利用歧义，用偷换概念的手法来进行诡辩。此外，这个诡辩还包含一种形而上学的前提，即把聪明与无知孤立起来、对立起来并加以绝对化。事实上，没有绝对聪明的人，也没有绝对无知的人，每个人都有所知，都有所不知，都从不知到知——即在求学或学习过程中。

又如另一个诡辩，问题是“拔去一根头发能不能成为秃头？”如果你答：“不能”，他便一根又一根不断地拔去头发，直至逐渐拔成秃头，用以表明只要拔掉那最末一根头发，就能使人成为秃头。如果你回答，“能成为秃头”，那么他就只拔掉一根头发，显然就不能成为秃头。（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中译本第124——125页）这个诡辩也表明诡辩者偷换概念，两面取巧，利用文字的歧义进行诡辩的手法。在这里，“拔去一根头发”可以有“只拔去一根头发”的意思，也可以有“不断地一根一根地拔去头发的意思”。由此可见，利用语言的歧义，或歪曲对方语言的意义，借以与对方辩驳，是诡辩派的重要伎俩。然而，黑格尔却从“不断地一根一根地拔去头发而变成秃头”这种说法，看到由量变到质变的辩证法则。他指出希腊智者派某些诡辩的例子，如果只“解释为学究式的玩笑，便会陷于严重的错误，因为它们实在是涉及思想，对于思想的性质有所认识，对于实际生活，特别对伦理关系也是异常重要”（见《小逻辑》第108节附释）。黑格尔这里所说的“思想”显然是指辩证思想而言，从上下文看来，“思想”也是指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和质量的统一为尺度的对立统一的思想。不过尽管某些诡辩的例子“涉及〔辩证〕思想”，但是诡辩总是与辩证法正相反对的东西，我们必须强调用唯物辩证法去揭露和批判诡辩在思想上、政治上的危害性。

此外，还有在问题的提法上去捉弄对方以进行诡辩。例如，诡辩者忽然对你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你曾经停止打你的父亲吗？”在问题的提法上，诡辩者就在设置陷阱捉弄对方。假如你回答说：“是”，这就自己承认曾经打过自己的父亲，不过现在停止打了。假如你回答：“否”，这就意味着你还没有停止打你的父亲。无论正反两面去答复，都会上当。

这是一种不正当的诡辩伎俩，在复杂问题里面隐藏了一个假定，无论肯定回答还是否定回答，都要承认这个假定，使你不知不觉地上了当。要避免上诡辩者的当，只能回答：“我既没有停止，也没有打他”，（参看黑格尔《哲学史演讲录》第二卷中译本第122页）这就是从根本上否定这种无理的问题提法，拒绝从正面和反面去答复他。

根据上面的话可以说：

1. 智者派的诡辩是与折衷主义相联系的，因为诡辩者可以为对立的命题各自辩护，既可替正的方面辩护，也可为反的方面辩护，只求适应当前情况，取得一时论辩上的口头胜利，不求真理，换言之，诡辩者是不依据原则的人。

2. 诡辩者从无批判的无根据的前提出发，亦即“承认孤立的片面的抽象原则本身即是真的”（黑格尔《小逻辑》中译本第188页）出发，只求适合个人当时特殊情形下的利益来进行诡辩。譬如说，以“为了活命”为根据，去替小偷的偷窃行为，士兵的临阵脱逃辩护，以“爱好和平”为根据，去替叛徒出卖祖国，投降敌人的行为辩护，都是典型的诡辩。

3. 从歪曲对方的语言或利用语言的歧义，偷换概念而进行诡辩和从问题的提法去捉弄人以进行诡辩，是诡辩论者特有的伎俩。在实际斗争中具有诬蔑陷害对方，用“莫须有”的罪名去指鹿为马的无赖态度，后果是极其恶劣的。对于这类诡辩，缺乏辩证法教养的人很容易上当，正因为诡辩者的这种伎俩，在古希腊曾流行过一个时期，成为当时社会上一门求生的职业，吸引不少青年跟他们求学。

诡辩的方式在古典的实用主义者智者派那里所表现的，大致如此。

最后，我们必须指出，古典的实用主义及其诡辩是出现在希腊奴隶制社会时代，他们的思想和活动在当时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他们的人本主义虽然是强调个人的、不可知论的，但是反对当时多神教的迷信；他们的强权主义虽然是偏激的，但主要是服务于工商业奴隶主而动摇着贵族奴隶主的统治，他们把奴隶社会的传统、信仰和权威搞乱。他们的诡辩尽管是反辩证法的，但有一部分是表现希腊人重天真的理智游戏，开理智玩笑以启发人的思想，教导人修辞上用名词审慎。这与现在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流派的实用主义所导致的现代修正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恶毒无耻的诡辩是有其本质上的差别。

现代的实用主义

作为现代资产阶级哲学流派，以詹姆斯、杜威为代表的实用主义，在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最近七、八十年内都是美国哲学的主流。它反映了美国资本主义发展条件下资产阶级对企业冒险、投机、成功、效果的颂扬和要求，它充分表现了美帝国主义时代，垄断资本家企业竞争、大资本家吞并小资本家的权力崇拜。

罗素曾经说过，杜威的实用主义“是与美国工商业时代和集体的大规模的企业要求相符合的。”而杜威死不承认，他反驳道，“罗素把实用主义的认识论与美国工商业的令人厌恶的方面相联系，其不通正如我把他的哲学与英国地主贵族的利益相联系”，（罗素

《西方哲学史》1946年伦敦版第854—855页）足见他是极不愿意揭穿他的哲学理论的社会根源的。

现代实用主义者首先持方法至上论。詹姆斯常常强调实用主义是一个方法。杜威嘲笑认识论的研究没有意义。他说，近代科学高度发展，已成事实，而哲学家们还在那里呆问“科学知识何以可能？”岂不可笑。因此他主张应该把认识论变成寻求知识和促进科学的方法论。胡适也曾大谈：“实验主义者千言万语都在教人一个方法。”他们这种离开立场和观点而孤立片面地谈方法，显然是有意掩盖其反动立场和唯心观点的。然而尽管他们表面上好象偏重方法，实际上他们的方法不但是不科学的，反辩证法的，而且也是与诡辩有联系并导向诡辩的。

说句公道话，詹姆斯和杜威在著作里或者在论辩时，还不是显明地在进行诡辩。尽管他们的实用主义与希腊的智者派有许多相同之处，但我们还不应给他们扣上诡辩派的帽子。不过他们的观点和方法实可以导致诡辩。

詹姆斯用名词很不审慎，词语的意义规定欠清楚，常常引起混乱，使读者迷惑。譬如，他就常滥用“假设”一词，他认为上帝是一种假设，业已证实的真理也是假设。这样滥用名词最易使思想混乱，导致诡辩。

詹姆斯在方法论上最注重直觉，在他同时代的资产阶级哲学家中，他最推崇直觉主义者柏格森。他的同事桑提耶纳在《在学派的各种风向》（The winds of Doctine）一书中说：“詹姆斯是一个神秘主义者。很象一位诗人”，这句话本意是在恭维他，然而却揭穿了他的非科学的神秘本质。詹姆斯最反对黑格尔，用了很大力量与黑格尔主义作斗争。他也曾表示过他对黑格尔的辩证法的赞赏，不过只是把它当作一种“洞见”和“印象”来赞赏。他说：“黑格尔能把自己放在变动不息的宇宙中而得到一个活的印象。”（见《一个多元的宇宙》第87页）这充分表明詹姆斯直觉化、神秘化黑格尔的辩证法。

杜威虽然大肆宣扬“实验方法”、“实验逻辑”，然而事实上他并没有创立或运用什么科学方法或实验方法。记得在美国哲学界庆祝杜威七十诞辰的哲学讨论会上，杜威的老同事、哥伦比亚大学乌德布里几（Woodbridge）教授批评他说：“杜威虽然高谈实验方法，然而他的著作却不是根据实验的成果报告写成，事实上他仍然采用了辩证法”。杜威也只好承认道：“没有人可以著关于哲学的书而不运用辩证法的”（见《美国哲学杂志》1930年1月）既然揭穿了杜威实验方法的老底，不能再吹嘘“实验方法”，于是便只好打出“辩证法的招牌”。然而杜威只是庸俗化黑格尔的辩证法，多少从心理学、生物学方面采纳了一点发生方法和比较方法。有时他也试图在对立面中寻求其共同之点，但看不出有什么对立统一和矛盾发展。譬如杜威在《确定的寻求》一书中，试图综合理性派和经验派，认为他们尽管互相对立，然而两派的共同之点在于轻视行动，企图“寻求确定不移的真理”。他这种说法是根据他自己所谓以行动为中心的哲学原则的，足见他的“行动”既不是理性派与经验派的对立统一，也不是从两派中吸取教训，为这两派矛盾发展的成果。

此外，杜威早就提出著名的所谓思维的五步，其中第一步，叫做“困难的发生”或“有问题的情境”，多少有一些“矛盾的发生”的意思；其中第三步，“假设的提出”，多少近似提出解除矛盾的设想或方案，以解决当前发生的实际困难。但辩证法在这里已经庸俗化了，受到很大的歪曲，根本失掉其逻辑发展的意义，因为这里所谓“假设”并不是从前面所谓“困难”，“有问题的情境”或矛盾中内在辩证发展而出的，而是出于实验者的主观揣测、尝试，或从外在的偶然碰巧遇到的情况出发的。

如果说，诡辩方法在詹姆斯、杜威那里还不是显明的话，那么在中国的实用主义代表胡适那里却占了显著的地位。胡适作为中国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在当时是起过一些作用的。这里仅就胡适某些接近诡辩和折衷的言论，作为例证，说明实用主义是导致折衷主义和诡辩论的思想根源之一。

胡适为了适合个人当时特殊情形下的利益，经常为互相矛盾的说法辩护。譬如：当五四运动初期，启蒙思想高涨的时候，他就主张“孔家店应打倒”，因为孔子的学说维护吃人的礼教，阻碍进步。但是后来蒋家王朝提倡文化复古期间，他又写了一本《说儒》的册子，称赞孔子有“存疑的理性主义”，歌颂“孔子知其不可而为之”的精神和“仁以为己任”的新教义，说孔子“做了那中兴的儒者的不祧的宗主，成了外帮人的光。”（见胡适：《说儒》）时而提出一些片面理由，攻击孔子，时而又找出另外一些片面理由，赞美孔子，说不出思想变化发展的过程，只是适应个人当前的利益，适应当时环境的需要。这是实用主义的特色，也是折衷或诡辩的特色。

又如，胡适为了适应半殖民地社会，贬低民族文化，颂扬西方资产阶级文化的需要，他一面宣称：“东方的精神文明应该打倒”，因为算命，扶乩，缠脚，讨小老婆，打麻将牌等都是东方的精神文明，所以应打倒。同时另一方面，他又说“西方的精神文明应该提倡”，（胡适《论东方与西方文化》，见英文《人类往何处去》一书）因为汽车、轮船、机器都是西方精神的文明，所以应提倡。表面上看来似乎有理，实际上是对于“精神文明”一概念没有下确定的定义来进行诡辩。他在“东方精神文明”概念里只片面挑选出一些落后的东西，因而说要打倒；在“西方精神文明”概念中又只提出科学技术或一般叫做“物质文明”等先进的东西，因而说要提倡，而对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有意省略不提。结果对于东西方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先进与落后，并未实事求是，历史地比较论列，深入地进行理论探讨，只是故意歪曲“精神文明”这个名词进行诡辩。其前提都是未经批判的，片面的，没有明确下定义的概念。

胡适对于哲学也有其正相反对的看法。当他在写《中国哲学史大纲》想当哲学家的时候，他宣称：“哲学前途有无限光明”，因为中国系哲学与西洋系哲学“互相接触、互相影响、五十年后、一百年后，或竟能发生一种世界哲学”。但是当他看到马克思主义思潮高涨，他自己的哲学业已破产，为了骗取青年不被马克思主义“牵着鼻子走”，以便把青年带向历史考证的故纸堆中的时候，他又大叫“哲学无用”，“哲学要关门”，“哲学是坏的科学”。（他甚至还有过取消北京大学哲学系的考虑）他在学术思想上的主张常常前后判

若两人，动辄作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他不求矛盾的解除，而全凭诡辩或折衷于两种根本相反的说法来适应自己当时的不同需要。

胡适曾利用诡辩否认中国有军阀，并替军阀开脱。在军阀内战时期，当时有人曾写公开信问胡适何以不把军阀列入“五大仇敌”之一，因为“扰乱固皆军阀之所为”。胡适用歪曲字义的手法诡辩道：“其实中国那有军‘阀’可说？只有军人跋扈而已”。他的意思是说中国没有象德国的容克世家和日本的德川幕府那样的世袭军阀。他以此来为他关于帝国主义及其卵翼下的南北军阀不是打倒的对象的结论作诡辩，以便替当时的北洋军阀开脱。

胡适还进一步从极其荒谬的前提出发，歪曲扰乱和扰乱的产物等名词的意义进行诡辩，借以为军阀开脱而打击当时的共产党人和进步民主人士。他说，“‘扰乱固皆军阀之所为’，此言颇不合史实。军阀是扰乱的产物，而扰乱大抵皆长衫朋友所造成。二十年中的军阀斗争，何一非无聊政客所挑拨造成的，……近年各地的共产党暴动，又何一非长衫同志所煽动组织的。”（胡适：《我们走那条路？》）对方所反对的军阀，是指军阀机构、包括替军阀搜括民财的官吏和依附军阀的文人政客在内。胡适把军阀与依附军阀的文人政客割裂开，把全部扰乱之罪转嫁于依附军阀的文人政客身上，反而认“军阀为扰乱之产物”，显然是利用“军阀”二字的歧义来替军阀辩护，而且军阀的社会基础是地主阶级与帝国主义，胡适利用诡辩来替军阀开脱，实即替帝国主义和地主阶级辩护，而恶毒攻击当时的共产党和民主人士，说他们也是造成扰乱的“长衫朋友。”

请再看胡适如何明目张胆地用诡辩来替帝国主义辩护。他说：“帝国主义为什么不侵害美国和日本？为什么偏爱光顾我们的国家？”他的问题实无异于说：“帝国主义为什么不侵害帝国主义？换个例子，他的问题无异于问，“强盗为什么不抢劫强盗？”他的结论实质是：“今强盗既不抢劫强盗，所以强盗就不是强盗，他也不抢劫老百姓，老百姓之被抢劫是由于自己活该。”由此足见，胡适这里是利用诡辩来反对当时中国人民在中共领导下奋起推翻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伟大斗争。胡适就是这样通过诡辩来为帝国主义侵略辩护。

综上所述，现代实用主义继承了古代实用主义折衷主义和诡辩论的衣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来为帝国主义作辩护。就这方面来说，现代实用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时期的产物，是现代资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在哲学上的反映，它和现代其他资产阶级哲学流派一样，都有其共同的社会根源和阶级根源。

由于实用主义在任何时期都会有不同的表现，所以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应当对于可以导致折衷、诡辩的各种形式的实用主义提高警惕，揭穿它们的诡辩伎俩，并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对它们进行认真的批判，这样才能不致受骗上当，从而在思想战线上为四个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辩证法思想

房良钧

一八四三年，以“揭露旧世界，并为建立一个新世界而积极工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4页）为己任的马克思，写下了他的一部巨著《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在这部著作中，马克思无情地揭露了黑格尔的思辨神秘主义，并在此基础上，对国家和社会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初步的卓有成效的探索，由一般唯物主义向历史唯物主义走出了重要的一步。也是在这部著作中，这位曾经是“黑格尔弟子”的革命家，深刻分析批判了黑格尔的方法，阐述了他自己的极为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开始了从唯心辩证法到唯物辩证法的前进运动。所以，研究唯物辩证法及其产生和发展，不能不给予《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以高度的重视。下面，分九个方面简略谈谈这部著作中的辩证法思想。

一、应当从现实的主体出发

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概念的辩证法只是客观事物辩证法的反映。所以，唯物主义是合理形态的辩证法的前提。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对黑格尔“头足倒置”（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251页。以下凡引该书的均只注页码）的神秘主义，对黑格尔思想进程的这一“根本缺陷”（第273页）进行了多方面的揭露和批判。

马克思指出，黑格尔不是从实在的对象出发，而是从“理念”出发，“他在任何地方都把理念当作主体”（第255页），而把现实关系归结为现象，“变成理念所具有的想象的内部活动。”（第250页）

马克思揭露，黑格尔那里虽然也谈到“现实对象”，但“他不是从对象中发展自己的思想，而是按照做完了自己的事情并且是在抽象的逻辑领域中做完了自己的事情的思维的模式来制造自己的对象。”（第259页）这些制造出来的对象，灵魂是现成的。

所以，黑格尔所讲的发展，也不是客观事物的真实发展，而是寻找逻辑概念的历史再现。无论是在逻辑学和自然哲学中，还是在法哲学中，“这种逻辑发展纯粹是一种假象。”（第254页）

黑格尔用神秘的主体代替了现实的主体，使他不能正确认识社会和国家的真实关系，以及国家内部的各种矛盾。在批判黑格尔唯心主义的过程中，马克思针锋相对地提出：“应当从现实的主体出发，并把它的客体化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第273页），正是从这个唯物主义的前提出发，马克思看到了社会是“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本原”（第397页），为

寻找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进而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指出正确方向。

二、从现象的矛盾中揭示出本质的矛盾

马克思写道：“对现代国家制度的真正哲学的批判，不仅要揭露这种制度中实际存在的矛盾，而且要解释这些矛盾”，“理解这些矛盾的根源和必然性。”（第359页）

黑格尔在其著作中有时也描述了现代国家制度中的一些矛盾。对此，马克思总是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例如，马克思说，“黑格尔的深刻之处也正是在于他处处都从各种规定的对立出发，并把这种对立加以强调。”（第312页），“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看做一种矛盾，这是他较深刻的地方。”（第328页）

但是，由于黑格尔把现象的矛盾理解为“本质中的理念的统一”，他急于完成这个“统一”，使他不能透过现象的矛盾，真正捉住矛盾的根源和必然性，从而把表面的东西当作了事情的本质。

马克思说，事实上，现象的矛盾的本质“当然是某种更深刻的东西，即本质的矛盾。”（第358页）看到现象的矛盾是本质的矛盾的表现，提出要揭示本质的矛盾，理解现象的矛盾的内在根源，这充分表现了马克思辩证法的彻底性和革命性。马克思“揭露旧世界”的批判工作，正是由“现象的矛盾”向“本质的矛盾”的深入，这种深入，使他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了新世界，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

三、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

如前所述，黑格尔的出发点是抽象的理念。他所注意的只是在每个领域里识别出“理念”、“逻辑理念”，而现实的主体则变成了理念的简单名称。例如在他那里国家的各种规定的实质，并不在于这些规定是国家的规定，而在于这些规定在其最抽象的形式中可以被看做逻辑的形而上学的规定。“假使我们抛开这些具体的规定，我们就会得到逻辑学中的一章。”（第264页）这样，在他那里，现实的主体“（由于没有从它们特殊的本质来了解它们）依然是不可理解的规定。”（第256页）

与黑格尔相对立，马克思提出，要认识现实的主体，不能象黑格尔所想象的那样到处去寻找逻辑概念的规定，必须“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第359页），对于任何实际存在的矛盾只能“从它们的特殊意义上来把握它们。”（第359页）这里，马克思在实际上提出了把握事物特殊的本质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要对具体的事物作具体的分析等思想。这些观点对于唯物辩证法来说，显然是十分重要的。

四、区别不同类型的矛盾

马克思指出，“一种本质所存在的范围内的差别”，与“相互排斥的各种本质的真正对立”，与“转化为独立本质的抽象”，三者不能“相混同”。（第356页）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前两种情况的区别。

第一种情况，两极相通，北极和南极相互吸引，女性和男性也相互吸引，并且正由极的差别而相结合。这里的两极“是同一种本质的两种对立的规定，是同一种本质在高级发展阶段上的差别。它们都是分化出来的本质。它们之所以是现在的它们，就因为它们是分离出来的规定，也正是本质的这种分离出来的规定。”（第355页）总之，差别是“存在上的差别”，而不是本质的差别。

第二种情况，两个极端是“真正的极端”，“它们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共同点，它们既不相互吸引，也不相互补充。一个极端并不怀有对另一个极端的渴望、需要或预期。”所以它们“不需要任何中介”，也“不能被中介所调和。”总之，差别是各本质之间的差别，“在本质上是互相对立的。”（第355页）

一切矛盾作为矛盾都有着自己的内部对立面，对立面是又同一又斗争，又相互联系又相互排斥的。但是，我们对矛盾的认识决不能就此而止。对于各种矛盾来说，对立面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其同一和斗争、相互联系和相互排斥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马克思对于“一种本质所存在的范围内的差别”这类矛盾，着重强调了它的对立面相互联系的方面，而对于“相互排斥的各种本质的真正对立”这类矛盾，则着重强调其对立面的相互排斥。在今天来看，虽然表达上可能有不确切的地方，然而马克思以“存在上的差别”和“本质上的差别”区分了矛盾的两种不同类型，这一思想给予我们的启示是十分深刻的，它至今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仍有着重要的意义。

五、表现为整体本身的原则才是真理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说，“任何的抽象和片面性都以只有极端才是真理这一点为根据而自命为真理；结果任何一个原则都只表现为脱离某一他物的抽象，而不表现为整体本身。”（第356页）这段精彩论述中，提出了唯物辩证法在认识论上表现“整体本身”的根本要求。只有表现为整体本身的认识，只有全面的具体的认识，才具有真理性。而任何形而上学片面性的认识，只讲一面，不讲另一面（某一他物），以为“只有极端才是真理。”这种认识由于不表现为整体本身，恰恰只能是一种“自命”的真理。

六、两个极端的地位是各不相同的

马克思考察了矛盾中两个“极端”的地位问题。他认为“尽管两个极端都真正地存在着，都的确是极端，但是使它们成为极端的特性却仍然只包含在其中一个极端的本质中，对于另一个极端则没有真正现实的意义。一个极端占了另一个极端的上风，两个极端的地位各不相同。”“本质的真正二元论是没有的。”（第356页）

马克思的这一思想是极为重要的。他断然否定了“本质的真正二元论”，深刻指出矛盾的两个对立面的地位是“各不相同”的，其中一个占了另一个的“上风”，唯有这个占了“上风”的极端，才具有“特性”的真正意义。

我们很自然地会记起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所系统阐发的关于主要矛盾方面的原

理。《矛盾论》指明了矛盾两个方面的不平衡性，区分了主要的矛盾方面和次要的矛盾方面，并指出了主要的矛盾方面对于事物矛盾性质的决定意义。

把两者作一比较，一方面我们看到，毛泽东同志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原理；另一方面也应看到，这一原理的最基本的观点，马克思在一八四三年已作了初步的论述，基础已经奠立。这是马克思在理论上的重要功绩之一。

七、关于“本质上根本对立”这类矛盾的发展趋势

马克思指出，社会内部的分裂是当代的主导规律。现代社会和国家制度充满了深刻的矛盾。这是两种本质的差别，是本质上根本对立的矛盾。这类矛盾的内部对立面，具有对立的尖锐性质，而且其尖锐性会使对立面达到极端的程度，转化为极端。这是这类矛盾发展的客观的必然的趋势。

矛盾的这种发展，引起资产阶级及其代言人无限的恼怒和恐怖，他们“把真正对立面的尖锐性以及这些对立面的转化为极端看做有害的、必须尽可能加以阻止的事情”（第356页），这充分表现出他们政治上的保守性和反动性，也表现了他们世界观上的唯心论和形而上学。

马克思以鲜明的立场反对这种错误观点。他还进一步揭示了这类矛盾发展趋势的重大意义，指出“这种转化却不是别的，而是这些对立面的自我认识，以及它们对决定性斗争的热烈渴望”（第356页）。我们看到，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伟大斗争中，马克思总是对无产阶级“自我认识”上的每一步前进，对走向“决定性斗争”的每一步行动，表示自己的赞许和欢悦，并且始终站在这一斗争的最前列。马克思一生实践中所体现的彻底唯物主义精神和无所畏惧的革命气概，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早期著作中，已经有着理论上的充分表现。

八、虚幻的同一只是掩盖了的对立

现代社会和国家制度的内在矛盾和冲突，是不能通过对立面的“结合”来解决的。

黑格尔在法哲学中，也和他在逻辑学和自然哲学中一样，依照正题、反题、合题来建立他的体系，他把“合题”，即两个前题的“结合”或“同一”，看作这两个对立面冲突的解决。于是，黑格尔把现代社会和国家制度的内在矛盾的解决，归结为矛盾双方的“结合”。对此，马克思不断给予揭露，并作了有力的批判。

矛盾冲突的解决，必须从现实冲突出发来考察。黑格尔抛开现实的冲突，从不真实的对立出发，主观地构思“有机的统一”，这是根本错误的。

黑格尔在不能结合的东西中间制造“结合”、“同一”，作为它们冲突的解决，这种“同一”只能是“虚假的”，“虚幻的”，“想象中的幻觉”，只能是“真正同一的假象”。

黑格尔的“结合”、“同一”，其实是搞的“调和”、“妥协”、“混合”、“大杂烩”。用马克思的最形象的说法是“木质的铁”（第350页），它本身就包含着对立，所以它决不是

矛盾冲突的解决，而只是掩盖了的对立。“这种同一有多么表面，隐藏在它后面的对立也就有多么深刻。”（第304页）

九、国家制度的变革总要经过真正的革命

马克思不仅批判了黑格尔把对立面的“结合”作为现代社会和国家制度内在矛盾的最终解决这一错误观点，还尖锐批判了黑格尔否定革命和突变的缓慢进化论。黑格尔在考察国家制度的变化时说：“因此，一种状态的不断发展从外表看来是一种平静的觉察不到的运动。久而久之国家制度就变得面目全非了。”（第315页）

马克思首先指出，黑格尔所说的“逐渐推移这种范畴从历史上看来是不真实的”。“诚然，在许许多多国家里，制度改变的方式总是新的要求逐渐产生，旧的东西瓦解等等，但是要建立新的国家制度，总要经过真正的革命。”（第315页）马克思以真实历史为根据，否定了黑格尔的“逐渐推移”，指出了革命变革的必需。而在论述“真正的革命”时，又不忽视量的变化的意义。这种观点，这种态度，无疑是十分正确的。

马克思还进而指出，“要使国家制度不是完全被迫改变，要使这种假象最后不被暴力粉碎，要使人有意识地做他平日无意识地被事物本性支配着做的事，就必须使国家制度的运动，即它的前进运动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从而必须使国家制度的实际体现者——人民成为国家制度的原则。这时，进步本身也就成了国家制度”（第315页）。只有人民成了国家制度的原则时，国家制度的前进运动也就成了国家制度的原则，人自觉地掌握了社会发展的规律而不再盲目地受规律支配，这时，“国家制度”才可能最后不被暴力所粉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从反面论证了人民尚未成为原则的国家制度必须进行暴力革命，同时又提供了对于未来新国家制度的光辉预测。

一八四三年，按列宁的说法，“马克思刚刚成为马克思”，（《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全集》第14卷第355页）马克思主义正处在形成过程之中。因此，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也和那一时期马克思其他一些著作一样，有着思想、用语等方面不成熟的特征，这是很自然的，不能苛求的。即使这样，这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丰富而精湛的辩证法思想，和他在唯物主义方面的成就一样，至今仍是极其宝贵的思想财富。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辨析

薛汉伟 潘国华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这是大家熟悉的列宁的著名论断。近来，我国理论界常常引用这个论断来阐明某些理论上和实践上的重大问题。但是，对这个论断本身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第一种，认为这个论断表明社会主义“是从有阶级向无阶级过渡的社会”。第二种，认为这个论断表明列宁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消灭了阶级。谁是谁非，莫衷一是。本文打算考察一下这个论断的原意，以便完整准确地理解它、使用它。当然，仅仅靠考证原文的含意，还不能解决现实生活提出的新的理论问题。但是，如果对经典作家重要论断的原意没有搞清楚，甚至完全理解错了，那末，我们也就很难在理论上前进一步。

有的同志认为，这个论断表述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而不是“社会主义就是消灭了阶级”，因此，只能作第一种理解。根据这种说法，似乎有研究一下原文的必要。列宁的原文是这样的：“Социализм есть уничтожение классов”。它可以翻译成“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也可以翻译成“社会主义就是阶级的消灭”。两种译法，语气略有不同，意思是一样的。但是，无论哪一种译法，从字面上看，似乎还不能断定究竟哪一种理解是正确的。因此，要确定其准确的含意，防止望文生义，还必须进一步查阅列宁这个论断前后文的意思，并联系其他有关论述，加以全面的分析研究。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论断，出自列宁的两篇著作。一篇是一九一九年十月写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篇是一九二一年三月写的《在全俄运输工人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在全俄运输工人代表大会上的演说》中是这样说的：“老实说，如果工农统治真的永远存在，那末也就永远不会有社会主义了，因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因而也就不能有完全的社会主义。”（《列宁全集》第32卷第258页）显然，列宁在这里提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这个论断，是为了说明只要存在工人和农民，存在着阶级，就没有社会主义。可见，在上述两种理解中，只有第二种理解才符合列宁这段话的原意。

那末，能不能从《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一文中找到第一种理解的根据呢？让我们先看一看这篇文章是怎样说的吧。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

“为了消灭阶级，第一就要推翻地主和资本家。这一部分任务我们已经完成了，但这只是一部分任务，而且不是最困难的那部分任务。为了消灭阶级，第二就要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这不是一下子能够办到的。这是一个无比困难的任务，而且必然是一个长期的任务。……

“为了解决这个最困难的第二部分任务，战胜了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应当对农民始终贯彻以下基本政策路线：无产阶级应当把劳动者农民和私有者农民，即把种地的农民和经商的农民、劳动的农民和投机的农民分别开来，划分开来。

“这种划分就是社会主义的全部实质所在”。（《列宁选集》第4卷第89—90页）

从这几段文字中，或者从列宁这篇文章的全文来看，不仅不能为第一种理解提供任何理论根据，而且恰恰相反。诚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列宁在本文中并没有对“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这个论断本身的含意作任何具体的解释，因此，自然地也为对这个论断作不同的理解留下了余地。但是，第一，只要我们仔细地研读一下这几段文字，不难看出，如果作第一种理解，在理论逻辑上说不通。因

为，列宁在这里并不是论述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完成那些任务，才能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而是论述无产阶级专政时代应当完成那些任务，应当怎样对待农民，然后才能完成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因此，作第二种理解才顺理成章，符合原意。

第二，列宁在本文中设有对“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论断本身作具体说明，是不是意味着这一论断的内涵不十分确定呢？不是的。在列宁的著作中，关于这个论断的内涵早已说得一清二楚。仅在一九一九年，列宁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作了多次明确的阐述。例如：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九日，列宁在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说：“工农之间还有阶级差别的社会，既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2页）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列宁在《向匈牙利工人致敬》中说：“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列宁把建成社会主义与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之间划了等号。

一九一九年八月，列宁在《论粮食自由贸易》一文的提纲中写道：

“社会主义。这是什么？”

“阶级的消灭。因而，农民的消灭，（工人阶级）工人的消灭。

“既无农民，也无工人，大家都是工作者”。（《列宁文稿》第3卷第173页；或《列宁全集》俄文第五版第39卷第449页）

列宁把阶级的消灭，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从而为“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的论断作出了十分明确的解释和补注。

由此可见，仅仅对列宁在一九一九年写的著作所作的考察中就足以证明，第一种理解是牵强的、不准确的，而只有第二种理解，才是准确的，符合列宁的原意。

诚然，列宁的著作中，也有一些别的提法，有的同志也就以此作为第一种理解的根据。其实，有些提法形似矛盾实质上不仅不矛盾，而是相一致的。

例如，列宁著作中有这类提法：“社会主义的任务是要消灭阶级”、“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消灭阶级”等。如果把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理解为“社会主义社会”，那末，这些论断当然与第二种理解相矛盾了，因此，也就完全可以把第二种理解说为谬误。但是，这样的指责未免失之简单。“社会主义”这个词，在列宁著作中经常从各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它，有时指的是社会主义社会，有时却指社会主义学说，有时则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或社会主义运动的意义上使用它。列宁在批判民粹派时曾经这样说过：“试问这里有什么社会主义的东西呢？要知道，叫做社会主义的是反对对劳动者的剥削的抗议和斗争，其目的在完全消灭这种剥削……”（《列宁全集》第1卷第250页）列宁还说：“社会主义不是什么人赐给人类的现成制度。社会主义是目前无产阶级为了达到根本目的而进行的阶级斗争，是从今天的目的走向明天的目的并且逐渐接近根本目的的斗争”。（《列宁全集》第19卷第26页）这些提法，列宁是把社会主义作为一种革命、一种运动的意义上来使用的，用以说明社会主义革命、运动的目的是消灭阶级。这是显而易见的。这种表述，同列宁把阶级的消灭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并不矛盾。

又例如，列宁曾经在个别的场合把存在着工农的社会，甚至把十月革命胜利后的苏维埃俄国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这岂不是证明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有阶级向无阶级过渡的社会”之说的正确吗？不是的。列宁是在特定的意义上使用社会主义这个概念的，也就是从这个社会正在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意义上把它称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但是，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说，不能把这种社会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所以，列宁说：“工农之间还有阶级差别的社会，既不是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解释社会主义这个字眼，是可以把这种社会叫做社会主义社会的，但这是一种诡辩，是字眼上的争论。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争论字眼是没有必要的”。（《列宁全集》第29卷第322页）

“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这个论断，决不是列宁的一个偶然用语，而是经过深思熟虑以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所作的科学概括。早在一九〇二年讨论党纲时，列宁对普列汉诺夫起草的第二个党纲所提的意见中，就主张“最好是采用马克思在批判哥达纲领时的提法：消灭阶级划分和由此产生的不平

等,”并且以此作为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要求”,并说:“只有确切而直接地指出这个‘基本要求’,我们才能使我们许下的解放一切人和使一切人摆脱一切灾祸的诺言具有十分明确的(不夸大的)意义。”(《列宁全集》第6卷第38页)《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消灭阶级差别和由此产生的不平等的话是在谈到争取社会主义社会问题时说的。列宁在这里所说的“消灭阶级”的“基本要求”,显然也是指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无论是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还是列宁的《国家与革命》中描绘的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都是一幅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景象。马克思和列宁都认为:实现社会主义“使全体公民同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处于同等的地位”,(《列宁全集》第20卷第139页)和完全实现按劳分配,就意味着消灭了阶级和由此产生的一切社会不平等和政治不平等。因此,马克思和列宁他们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决不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而是消灭了阶级划分但仍然保留了某些事实上不平等的社会,是一个由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过渡到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即从形式上平等向事实上平等过渡的社会。



“故国神游”辨

叶 金

苏轼《念奴娇·赤壁怀古》中的“故国神游,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句,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宋词选》胡云翼先生的注释是“神游于故国(三国)”“应该笑自己多情善感,头发都变成花白了。”广州市中学语文课本的注释补充:“即自己的精神完全被三国时代的英雄故事吸引住。”我认为此说不合情理。

我认为“故国”就是“故地”,即周瑜赤壁之战的“故地”。“神游”是指周瑜“神游”。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

第一,赤壁是刘备、孙权联军抵抗从北南下来侵的曹军的故地,周瑜是孙权的最高将领,他在这里大破来犯的曹军,建立了伟绩。所以说,“故国”是对周瑜而言。而苏轼是四川眉山山人,当时(1079年,即元丰2年)因新党谗他作诗文谤毁朝政,而被捕入狱,充黄州团练副使。他写此诗时谪居黄州仅仅两年多,是没有理由称赤壁为“故国”的。

第二,我们可以从苏轼被捕时写的《狱中寄子由二首》得到参证。诗中有“……眼中犀角真吾子,身后牛衣愧老妻,百岁神游定何处,桐乡知葬浙江西。”并自注:“狱中闻湖杭民为余作解厄斋经月,所以有此句。”可见苏轼的“神游”的“神”,指的是人死后的“精神”与“灵魂”。由此可见“故国神游”应是周瑜神游故国。

第三,我们还可从全词的内容与写法得到说明。全词先写“周郎赤壁”的形胜景物,次写周瑜的英雄事迹,末写周瑜神游故国,引出自己的感叹,三者紧密相连。如果说是苏轼自己神游故国,那就和上面脱节了。词的下半阙用“遥想公瑾当年”承上启下转入写周瑜的“雄姿英发,羽扇纶巾,谈笑间,檣灰飞烟灭”的英雄业绩,由英雄的业绩而想到周瑜“神游故国,应笑我早生华发”,把所怀念的周瑜和自己一起对比写,借以抒发他的抱负和功名无成的感叹。

根据以上分析,我认为,“故国神游”的是周瑜,不是苏轼;“多情应笑我早生华发”的也是周瑜,不是苏轼自笑。如果把“多情应笑我”解释为“自己笑自己”那就失去了吊古抒怀的基础,因而大大降低了这首词的思想意义。

略论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

张元元

不发达社会主义，或者说社会主义的不发达阶段的存在，是客观的事实。今天，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它们在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虽然都有着自己的特点，但都是从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都经历着不发达社会主义的阶段。我国解放前是一个经济十分落后的国家，因而我国目前所处的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更具有典型性。因此，承认不发达社会主义，并且对它进行科学的研究，对我们是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的。本文准备仅就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

不发达社会主义最基本的经济特征，就是它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程度较低，还没有达到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的程度，而只是或者分别为各个单位的劳动者所有，或者在实际上为各个单位的劳动者所占有和使用。

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呢？

我们知道，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是由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决定于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替了封建制生产方式以后，随着大机器工业的出现，生产的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者之间的社会联系日益加深，从而使生产日益成为社会化的大生产。这种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生产资料占有的社会化，即实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然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化的程度，是必须和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相适应。只有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才能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公有。马克思、恩格斯原来设想的“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之所以达到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由全社会直接占有的程度，就是因为他们的设想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生产高度社会化为前提的。

但是，不发达社会主义却是在资本主义并不发达，生产社会化还没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在这个特殊的历史阶段中，大工业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中小型工业仍占相当的比重；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还没有达到把整个社会结成一个生产整体的程度；在农业中，虽然已经联合成了集体化的生产，但无论从生产资料来看，或是从生产过程来看，社会化的程度还是不高的。总之，社会生产力以及生产社会化虽然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还没有提出由整个社会来直接占有生产资料、直接组织生产、直接分配产品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就不可能达到由整个社会直接占有的高度，而只能在各个局部的范围内，即在各个生产单位的范围内，归各该单位的劳动者所占有，或实际占有和使用。

不发达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较低的这个特征，是通过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一定形式表现出来的。这些形式主要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因为国家所有制的存在，是和国家的存在相联系的。我们知道，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中，一方面必须利用国家的力量，把资本主义的企业改变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另一方面又由国家投资直接兴建社

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这样就形成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国家所有制形式。到了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全部生产资料属于整个社会所有,阶级不再存在,工农差别已经消失,作为国家的国家也就消亡,自然也就不会再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了。(那个时候,即使由于按劳分配及其中的资产阶级权利的存在,按照列宁的设想,“还会保留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①但已“不再成为‘政治国家’”。②而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虽然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存在,但是阶级和阶级斗争还没有消失,因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要继续存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形式也就被继续保留了。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的形式,并不意味着属于国有的企业要由国家来直接经营管理,要在全国内统一核算经济效益。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只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国家,而国家要把生产资料分别交给各个企业去占有和使用,企业除了向国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外,应完全由自己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经济上享有自主权,在法律上成为一个法人。这种形式意味着生产资料实际上归各企业所占有和使用,而还不是“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也只有这样,才符合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还较低的实际情况。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是公有化程度比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还要低的一种公有制形式。因为在这种形式中,生产资料完全归各个集体单位中的劳动者所公有,它们除了依法向国家缴纳赋税以外,在经济上和法律上享有完全的自主权。这种公有完全被限制在一个集体单位的范围之内。

集体所有制这种公有化程度较低的状况,是由不发达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的特殊性以及集体所有制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我们知道,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由个体手工业或个体农业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而形成的。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本来是一种以手工劳动为主分散经营的经济形式,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它们必然通过自由竞争两极分化的途径,成为社会化的大生产。所以,如果历史是按照发达资本主义的轨道进入社会主义的话,它们是会首先实现生产的社会化,然后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的。但是,由于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还不发达的时候就取得了政权,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因为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生产社会化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要求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大生产,加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作用,从而促使这些个体经济按照社会主义公有化的原则联合起来,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而另一方面,正因为这些集体经济是由个体小生产所组成,有的还处在工场手工业或类似工场手工业的阶段,有的虽然有了不同程度的机械化,但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还低,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差别也还较大,因而它们生产资料的公有化,还只能在本单位内部实现,而不可能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实现。它们对国家、国营企业或者其它的集体单位,仍然是作为生产资料的不同所有者互相对待。

综上所述,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和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较低的状况相适应,存在着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样两种公有制形式。当然,这些形式并不是唯一的。由于不发达社会主义的建设还正在实践中探索和总结,加之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不同,所以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在公有制的形式方面也不尽相同。但都是和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社会化程度相适应的公有制形式。

二

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第二个经济特征,就是它的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都是作为商品来进行的。

我们知道,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自从在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前提下产生以后,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但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几个社会形态中,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分工还不发达,社会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迅速发展,自然经济被瓦解,商品经济占据了统治地位,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都作为商品来进行,甚至非劳动生产物以及劳动力本身也被作为商品。在包括发达社会主义在内的整个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为整个社会所有,每个劳动者的劳动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将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有计划地进行,商品经济将被计划经济所代替。由此可见,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是第一个否定,而计划经济

代替商品经济，则是肯定的否定，这是人类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辩证法。而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虽然生产资料已经公有化，劳动力已不再成为商品，但是公有化的程度还不高，生产资料为各个单位所有，或者实际上归它们所占有和使用，它们的劳动还没有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仍然要作为商品来进行，各个企业和单位都必须作为商品生产者相互对待。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各个单位的自主权的实现，才能承认各个单位的经济差别和劳动差别，才能实现各个单位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总之，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经济仍然要保留商品经济的形态。

由于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还必须保留商品经济，因而价值规律也必然存在并发生作用。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有三个方面：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调节社会总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引起商品生产者的阶级分化。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由于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价值规律引起阶级分化作用已经不再存在了，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和调节作用则仍然存在，只是作用的形式发生了某些变化。

价值规律之所以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因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如果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他就能得到比别的生产者较多的收入，反之他就会亏本甚至破产，这样促使他们努力改进生产设备和技术，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种过程也就是生产同种商品的部门内部的竞争，正如列宁所说：“这种为共同市场而劳作的独立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叫做竞争。”^③所以，价值规律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是和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分不开的。如果取消了竞争，也就取消了价值规律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价值规律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以及生产者之间的竞争，都是客观存在的。因为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每个国营企业，每个集体单位，都应该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都为共同的市场而生产。它们的商品的价值量也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每个企业和单位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的多少，直接关系到它们的盈亏，关系到本企业、本单位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正是在这种竞争的关系中，促进了不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社会总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是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即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价格环绕着价值的波动，引起商品生产者在各个部门之间的竞争，从而调节社会总劳动在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由于还保留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也仍继续存在。但是又由于无产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和国民经济的计划化，价值规律的这种调节作用不再具有自发的盲目的性质，而是被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加以运用，作为实现经济计划的工具。这就是说，社会的各种生产，将由各个企业各个单位按照市场需要，自行决定企业单位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作出商品的生产和流通计划。在此基础上，国家则根据各个企业各个单位的计划，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情况，进行综合平衡，并通过财政、信贷、价格等经济杠杆，来调节各个企业各个单位的生产和流通，促使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由此可见，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国家的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以及各个企业单位的生产和流通计划，都是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之上的。

我国目前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管理体制中，权力过于集中，任务由国家下达，设备由国家调拨，人员由国家调派，产品由国家分配，利润上缴国家，亏损由国家包干，企业没有自主权。这种缺陷已为大家所公认。甚至在集体单位中，自主权也没有保障。究其原因，就是没有把计划工作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这种没有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计划工作，势必要脱离实际，陷入盲目性。我们经常批评经济管理机关的官僚主义作风，甚至称为“官工”、“官商”。这种官僚主义的根源到底在那里？除了旧社会旧意识对我们的影响以外，就在于这种违反了客观规律的经济管理体制。

其实，我们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中的一些错误观念长期以来在理论上没有得到解决，是从斯大林那里来的。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承认了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这两种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的存在，承认了这两种经济形式之间以及集体经济内部商品经济关系存在的必要性。但是，由于他没有分清不发达社会主义和发达社会主义这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把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

制看成是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所有，由整个社会直接占有和使用，从而否定了国营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否定了价值规律在这里的调节作用。基于这种认识，他在苏联建立了一套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把整个国家当成了一个管理处。现在，各个社会主义国家都或早或晚地认识到了这个经验教训，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经济改革，所以对此从理论上进一步认真探讨和总结的确是时候了。

三

不发达社会主义的第三个经济特征，就是它的按劳分配是不充分的。

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由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化，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经济基础，消费资料按劳分配的客观经济规律已经出现。列宁指出：“人类从资本主义只能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即过渡到生产资料公有和按劳分配。”④按劳分配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可分的。只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实现消费资料按劳分配；也只有实现了消费资料的按劳分配，才能体现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正因为这样，所以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还较低的这个特征，也必然反映到按劳分配中来，使得这个历史阶段中的按劳分配是不充分的。

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按劳分配不充分的这个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由于还没有实现整个社会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因而按劳分配还不能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实现同工同酬。

在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用途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⑤因而社会对他们的按劳分配，也将在全社会范围内以同一尺度进行，等量的劳动获得等量产品。这就是列宁所说的“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⑥但是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由于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公有化程度还较低，存在着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在集体所有制中，生产资料归各个集体单位所有，各个集体单位都有自主权，社会不能直接安排它们的劳动，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只能直接成为各个集体单位的总劳动的一部分。因此，按劳分配也只能在每个集体单位内部进行，同工同酬的原则也只能在每个集体单位内部得到实现。在不同的集体单位之间，以及集体单位和国营企业之间，还不能做到同工同酬。劳动者付出了同量的劳动，但在不同的集体单位，由于经济条件和管理水平不同，会得到不同的报酬。在国家所有制中，虽然生产资料为国家所有，国家规定了统一的工资标准，但是因为生产资料实际上由各个国营企业直接占有和使用，每个企业都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等价交换，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和本企业的经济成果又有着一定的联系，所以，劳动者付出了同样的劳动，但在不同的企业就有不同的实际报酬。这种情况说明，在国家所有制中，按劳分配的同工同酬原则，也还不可能在整个国家的范围内实现，而只能在一个企业的内部得到实现。

第二，由于按劳分配还要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进行，因而按劳分配的实现，还要受到市场的影响。

在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货币将不存在，按劳分配将通过一种纸的凭证——劳动券来实现。马克思指出：“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⑦因此，在通过这“凭证”进行的按劳分配中，一方面是劳动者支出的劳动时间，另一方面是消费品中所包含的劳动时间，劳动时间直接和劳动时间相交换，虽然这里通行的仍然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通行的同一原则，但“原则和实践在这里已不再互相矛盾”了。每一次按劳分配，都可以得到充分的实现。但在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中，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还没有直接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劳动者之间还必须通过商品货币的关系来互相交换劳动，按劳分配也只有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才能进行。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市场供求的影响，商品价格还有一定限度的波动，劳动者虽然支付了同样的劳动，而获得的消费品却是有多有少的。

第三，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高，还不能使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所得都能满足其本人和家庭的生

活需要，因而社会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还必须对某些劳动者实行生活补助。

在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发达社会主义中，社会总产品在作了必要的扣除之后，应该全部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分配给劳动者。而在这些扣除中再用于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的，只能是“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份，如学校、保健设施等”。^⑥这就是说，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除了可以从社会集体福利事业中按照需要得到一部分收入外，都必须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取得消费品。这是因为在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已经较高，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可以凭自己的劳动收入维持本人及家庭的生活需要。但是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中，由于生产力水平还不高，社会产品除了必要的扣除外，还不能充分满足每个成员的生活需要。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劳动能力较弱、家庭负担较重的人，实际生活水平就会低一些，甚至会发生困难。因此，社会对消费品的分配，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同时，还必须保证劳动者及其家庭最低生活的需要。这种保证，就是给予劳动者一定的生活补助。这种最低生活需要的保证，是归劳动者个人支配的，不属于马克思所说的“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份”。这是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的结果，是按劳分配还不充分的表现，而不是按需分配的因素。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到了发达社会主义社会，这种情况就不再存在了。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 第256页
② 《列宁选集》第三卷 第258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一卷 第81页
④ 《列宁选集》第三卷 第6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第348页
⑥ 《列宁选集》第三卷 第25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四卷 第397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 第10页

作
编
者

饶宗颐教授的来信

寄来《学术研究》80年第一期收到，谢谢！页78罗君报告弟讲演事，甚感，惟文中有数点不甚明瞭，或有手民误排者，兹补述如下：

①“巴黎人经典”当作巴利文（pāli）经典。睽子巴利文Sāma（巴利文为印度语体文）此故事巴利文经典载在《南传大藏经》第38卷。

②法显在东晋旅行锡兰时，已见过睽变彩画。

③变相施之图画，见于记载，以张墨为最早。龙门石刻有经变，但与张墨无关。

④敦煌卷子据统计，头尾有“变”或“变文”的题名的共有十六卷，其中称“变”者有九，称“变文”者七。

⑤汉书艺文志，关于变怪之著作以卷数计，得五十五卷，不是五十五种。

⑥化身，梵文mi-māna，轮回，梵文Samsāra，二者不可混为一谈。

上列各项，请为更正，以免读者误会。

此致

敬礼

宗颐谨启

三月九日

关于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的几个问题

黄 文

生产性固定资产是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其它建筑物所构成，它是工业生产的物质和技术基础。生产设备是构成生产工具的主要部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对于生产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生产设备的装备程度和技术水平，是一个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

生产设备是有一定寿命的，它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和受自然力作用下，会不断磨损、陈旧以至报废。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就要求不断地对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新陈代谢，这是自然界的规律，设备的更新和替换，这是工业生产的客观要求。生产设备按其实物形态来说，是在很长时期内服务于生产，多次地参加生产过程，并且是逐渐损耗，其价值则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产品价值中去。正如马克思所说：“损耗（无形损耗除外）是固定资本通过消耗而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的价值部分。这种转移是按照固定资本丧失使用价值的平均程度进行的”。（《资本论》第二卷第191页）

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是用新的设备替换旧的设备，或者用新的技术装备代替旧的技术装备，这是保证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条件。设备的更新和技术改造，是属于简单再生产的范围，如果结合采用新技术，提高生产的技术装备水平，又是实现扩大再生产，进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一个重要途径。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必须注意正确处理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同充分利用老设备的关系。尤其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力还不够发达，因此，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的速度还要受原有技术基础的制约，还要注意对现有生产设备的节约使用，做到合理使用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它们的利用程度，在生产中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作用。因为只有充分地发挥现有生产设备的作用，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扩大才有可靠的物质基础；通过节约地使用现有的生产设备，可以做到增产不增人、不增设备，是经济而有效地迅速扩大生产规模的一条重要途径。

对现有企业实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应当正确处理新建与设备更新、改造的关系。建设用最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新厂，对于发展我国的工业，提高工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当然是必要的。但是，由于我们国家的家底薄，人口多，不可能拿出更多的资金和物资来新建企业，而是必须主要依靠现有企业和原有基础，对设备不断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这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是我们自力更生地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我们发展新设备、新工艺，建设新企业、新基地，要从这里得到技术和设备的支援，培养技术人材，积累建设资金。对老企业实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可以利用原有技术力量，加强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技术协作，发展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改变原、燃料、动力消耗高和使用不合理的浪费状况，更经济地合理地使用各种物质资源，挖掘增产潜力。

国外许多工业发达国家的经验也告诉我们，他们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除了建设一部分新企业外，大部分都是利用原有基础，通过对老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来实现的。利用现有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少，收效快，效果高，因而各国近年来均将相当部分投资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方面，以提高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例如，1977年美国一般机械工业用于更换和改装设备的投资占总投资的55%，用于新建的投资占45%；同期，日本机械工业分别为52%和48%；汽车工业分别为51%和49%；金属制品工业分别为42%和58%；仪器、仪表工业分别为75%和25%。

我国轻工业的发展情况也说明，老厂要维持原有的生产水平，并在此基础上扩大生产，必须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我国轻工业老厂的设备都很陈旧，服役期限长，技术落后，多数企业的设备是四、五十年代，有些甚至是三、四十年代的水平。例如，上海市轻工系统拥有10万多台设备中，40%为三十至四十年代的，45%为五十年代的，还有30%的工序是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效率低。解放以来，上海市轻工业系统不断对现有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在花费较少投资的条件下对国家作出较大的贡献。但国家给轻工业的投资较少，而且相当部分又用于发展新兴行业，这样用在老厂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上就更少，因而影响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顺利进行，对生产的发展不能不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

生产设备在先进技术基础上的更新和改造，是社会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把着眼点首先放在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的生产潜力，更新改造现有设备，不断提高现有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上面。而我国现有企业的设备能否得到及时更新，这是关系到提高装备构成的技术水平，确保工业生产手段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问题。当今世界上，科学技术的进步日新月异，生产设备的更新必须跟上技术进步的步伐。新中国成立三十年来，工业固定资产增加很快。但是总的说来，我国工业生产设备更新周期较长，技术进步比较缓慢，设备更新速度低。因此，设备平均役龄越来越长。世界工业发达国家，为了加速技术进步，大力进行设备更新，设备平均服役年龄均比我国为短。据调查，机床平均役龄，日本1973年为9.6年，意大利1976年为12.8年，英国1971年为13.4年，西德1976年为14年，法国1974年为14年，美国9年以下的占34%，苏联1972年为10.2年。而我国的机器设备，服役年限都在20年以上，有些甚至高达30—40年，这是造成我国工业生产技术落后，设备完好率差，生产效率低的重要原因之一。

我国工业生产设备更新慢，服役年限长，技术进步比较缓慢，这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因此，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分析这些因素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影响，对于我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贯彻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步伐，具有重要的作用。

1.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财权、物权、技术改造权都掌握在远离生产实际的各级行政机关手中，企业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自主权很小。企业从生产、流通到分配，经营活动的一切重大问题均由国家决定，这就阻碍了企业的主动性与积极性的发挥，企业安于运用老技术、生产老产品，企业本身缺乏从经济上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内在动力。因此，我国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缓慢，是与经济管理体制上的种种弊端相联系的。

2. 过去我国是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国家，底子薄，技术差。小生产的习惯势力，安于现状，因循守旧，墨守成规的思想束缚很深。在小生产经营方式下，许多生产工具往往是相继沿用几个世代，一种基本生产工艺的变革要经历漫长的时期，这就必然阻碍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因此，要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我们必须从传统的小生产思想的束缚下解放出来。

3. 我国人口多，劳动力过剩，是实行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的一大阻力。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我们尽可能改进设备，采用新技术，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但随着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如果生产不向深度、广度发展，劳动就业面就会相应缩小，就会出现劳动力过剩现象。为了缓和劳动就

业与采用先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矛盾，我们除了搞一些具有现代化技术装备的大型企业以外，还要多搞一些投资少、技术装备差、容纳劳动力多的企业。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在生产技术落后、劳动生产率较低、生产经营亏本的情况下，是永远不能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我们要探索研究在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条件下，相应地解决劳动就业问题，正确处理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与劳动就业的矛盾，尽可能使矛盾得到妥善解决。

4.我国现行的经济政策，不利于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反而是迁就落后企业，鼓励技术后进。例如，我们在财政上统收统支、吃大锅饭，多收不多得、亏损由国家贴补的政策，使企业对改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漠不关心，致使工艺技术长期停滞落后，产品的花色品种几十年“一贯制”，质量次，成本高，劳动生产率提高非常缓慢。我们的经济政策，不能促进企业进行技术革新、改善经营管理的主观努力，不能使企业和职工由于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取得的成果同其物质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综上所述，我国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缓慢，不仅由于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方面存在问题，而且与整个经济体制、经济政策等方面的弊端有密切关系。因此，要加速生产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的速度，在改革现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同时，还要结合改革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

三

固定资产的价值是随着机器设备的磨损，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因此，折旧必须正确地反映机器设备的磨损程度。机器设备的磨损，有有形磨损（物质磨损）和无形磨损（精神磨损）两类。机器设备的有形磨损，是由于机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物质磨损，以及由于机器设备受自然力的作用所引起的物质磨损。机器设备的无形磨损是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和技术进步所引起的机器设备价值的贬低。折旧基金的作用，主要是在再生产过程中，从价值和实物上对劳动手段进行补偿更新，使社会生产作为“一个不断更新的流”持续地向前发展。折旧费的提取，不但要考虑到机器设备的有形物质磨损，还要考虑到它的无形磨损。

我国国营企业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率一般都在2.5~3%左右，这就是说，固定资产的更新周期要三十几到四十年。这种折旧制度，只考虑有形磨损，而没有考虑无形磨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技术的进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固定资产的精神磨损也增大了。但是，我们国家的设备管理制度却长期没有改变，这就违反了客观经济规律。例如，一部机器虽然可以使用20年，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廉价高效能机器被推广使用，再继续使用下去在经济上就得不偿失，如质量低劣，材料消耗多，生产成本低，于是就要提前报废，折旧率就要相应地提高。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把立足点放在几十万个老企业上，但我国许多老企业的设备陈旧，服役期限长，有不少设备经常带病运转，不能得到及时更新和改造，每年耗费大量维修费，造成消耗高，产品质量低，经济效益差，厂房、建筑物也有相当部分破烂不堪，急待翻新改造。这个问题如再不引起重视，不改革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势必耽误四个现代化的进程。

当前，老企业在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之一是更新改造资金不足的问题。因为我国现行的固定资产管理体制，老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留的比例小，而且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集中掌握的比例过大，因此，企业固定资产的磨损得不到及时补偿，企业的技术、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都得不到提高。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也存在不少问题，基本建设挤占严重，更新改造资金实际上成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资金的补充来源。必须努力扭转这一情况，加速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步伐。

折旧基金属于维持原有固定资产更新的补偿基金，主要应用于老企业设备、厂房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需要，留给企业自己去安排使用，以利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对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高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经济效果。折旧基金靠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分配使用，往往脱离企业实际，抓不住企业的关键问题。折旧基金采取上交下拨、年年打乱重分的办法，不能使企业根据生产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做出长远安排，影响企业的内含扩大再生产，不利

于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只有扩大企业在这方面的权限,把折旧基金大部分留给企业安排使用,才能充分挖掘企业内部的潜力,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防止企业生产设备老化,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四

当前,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必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贯彻国民经济的调整方针。首先保证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短线产品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需要。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中,要注意处理好产值、产量与质量、品种、消耗的关系。要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消耗上下功夫,把有限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费用、物资投放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消耗上去。要根据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的原则,对那些国民经济需要,设备陈旧,技术落后,不替换就难以维持生产的老企业,以及对那些在国民经济技术改造中能起重大作用的老企业,根据需求和可能,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但是,一般说来,由于我们国家的经济力量还比较薄弱,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只能量力而行,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因此,有些企业的设备虽然已经老旧,但通过局部改造,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技术进步,延长使用时间;有些设备,只要能继续使用,就应当通过加强维修,使这些老设备继续发挥作用。但对那些花钱少、收效大、对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消耗有显著效果的技术革新和改造项目,要千方百计采取一切措施,抓紧安排落实,以便迅速取得技术革新、改造的效果。

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要从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不是另起炉灶,而是要充分利用原有基础,用最经济有效的办法提高设备的效率,但不是简单的设备复制还原,保持原有的工艺技术不许改动,而是要力求用更新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来装备自己。不然,还是保持旧的一套技术、工艺和设备,我们就不能适应四个现代化的要求,我们的工业就只能在原地踏步,而不可能有所前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要从生产需要出发,从薄弱环节入手,边生产边改造,使改造促生产,生产推动改造。要分别轻重缓急,抓住关键和薄弱环节,通过关键和薄弱环节的更新改造带动一般,使设备的更新改造同企业的全面改造结合起来,促使各方面生产技术发生变化。不然,全线出击,力量分散,则欲速不达。

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中,还要考虑新区和老区的特点,正确处理新区和老区的关系问题。一般说来,老区工业有不少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设备陈旧,迫切需要更新。但老区原有工业基础好,生产门类较齐全,协作条件较好,技术力量较强。利用老区工业原有基础,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可以较快地突破技术难关,化钱少,收效快。毛泽东同志指出:“沿海的工业基地必须充分利用”,“好好地利用和发展沿海的工业老底子,可以使我们更有力量来发展和支持内地工业。”(《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0页)新区工业企业投产时间较短,技术装备较新,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要求不如老区工业那么迫切。因此,安排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应当优先照顾老区工业的需要。

要加强技术经济问题的研究,提高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经济效果。加强技术经济问题的研究,就是要研究在一定的自然技术经济条件下,采用什么样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措施方案才在经济上是合理的或不合理的。为此,就必须对各种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措施方案进行经济评价和比较,全面考核综合经济效果。

先进的生产设备是人创造的。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挖掘老企业的潜力,必须注意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现有技术骨干的作用。工人群众是企业的主人,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挖掘增产潜力,要依靠工人群众。工人群众长期在工厂中从事生产,最有实践经验,对企业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工艺技术上的关键问题、设备性能,了解得最清楚,对于怎样才能搞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保证企业生产任务的完成,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要充分发扬技术民主,发动群众献计献策,广泛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把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要注意工人、技术人员、干部的学习和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和操作能力。要采取一些经济措施,奖励在设备革新和技术改造中做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使技术革新改造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起来,不断挖掘现有企业的潜力。

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 促进国民经济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为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贷款要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这项银行信贷的具体政策的执行，有利于改变过去贷款“供给制”和不讲求经济效益的状况，充分发挥银行信贷的杠杆作用，促进国民经济调整，为加速四个现代化服务。现就这个问题，提出我们的一些看法。

过去信贷的杠杆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的原因

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原则，将使银行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得到应有的发挥。但是，要能够充分发挥其杠杆作用，还需对多年来信贷这一杠杆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的原因进行一些考察。

我们国家银行是全国的信贷、结算和现金出纳的中心，国民经济各单位的资金活动和经营情况都能通过资金往来在银行反映出来。银行既有可能、更有必要通过信贷的放和收、松和紧，发挥经济杠杆作用。银行信贷要对企业的活动进行有效的促进和监督，这除了保障信贷集中于银行和行使管理自主权外，还必须坚持贷款的三个原则，即贷款要按计划发放和使用，要有适用适销的物资作保证，要保证按期归还。坚持这三个原则，就能争取最优的经济效果。

建国以来的实践证明，每当银行信贷集中，管理权受到维护，贷款三原则执行得比较好的时候，银行信贷的杠杆作用就能发挥得好；反之，银行信贷的杠杆作用就发挥得少，甚至起不了作用。在我国解放初期经济恢复的三年，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五年，以及一九六二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后的四、五年里，整个经济工作做得比较扎实，银行信贷的杠杆作用也就发挥得好。但是，在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一年由于“左”的错误，搞瞎指挥、高指标、浮夸风，不要计划，不要规章制度，银行对企业贷款要多少就给多少，什么时候要，就什么时候给，不问有无物资保证，不考虑能否还款。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胡说什么“需要就是计划”，把过去行之有效的办法、制度统统否定，弄得近十多年来银行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违背经济规律的事，根本不能抵制，严重影响了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近年来，中央强调了全党必须十分重视提高银行的作用，进一步明确若干政策界限，也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但由于“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尚未清除，某些方面的规定仍未能贯彻到底。从我省的情况来看，反映在银行信贷工

作上妨碍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的，主要有以下问题：

（一）企业和银行经营管理自主权问题。当前，企业和银行经营管理自主权都没有得到维护，具体表现在：上面主管部门统得过死；某些地方党政领导机关权力过大，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前几年广东工业发展有两个缺点，一是热衷于搞加工工业，象机械加工行业、罐头厂、塑料厂等发展快，而原料工业发展慢；二是搞小而全，各地都搞支农的独立体系，某些领导想搞什么就办什么厂。由于布局不当，包袱背得很重。一九七七年省计委就提出来进行调整，但基本上调整不下去。如肥皂厂全省有一百多家，要求调为十二家，结果调不动。汽车厂、拖拉机厂等也有同样情况。工厂办起来了，不管合理不合理，该不该办，银行都得贷款，有些工厂明明产品积压很大，产品没有销路，但仍要继续生产。从一九七八年底全省七十二个县、市的八百七十七户企业调查看，生产成品值二亿九千万元，其中积压的有一亿五千四百万元，即有一半多是积压产品。到年末、季末贷款指标不足，银行还得信贷。一九七八年省商业局对全系统提出年底库存比上年压缩一千万元，省分行给总行编报信贷计划是保持上年水平。但到年底一算帐，库存不但没有压缩，反而增加四亿九千多万元，贷款也相应增加。

（二）计划安排和产供销衔接问题。我省工业布局问题很大，不是省、地区全面规划，合理安排，而是地方需要什么就办什么厂。象糖厂，一九六六年全省是八十六家，一九七八年增到一百四十二家，去年甘蔗高产，生产比较好，产糖八十多万吨，但生产能力的利用率只达到百分之七十。又如罐头厂，全省二十四家，仅徐闻县就办了三个厂，宝安也办了两个厂。海口罐头厂是个大厂，原来设备比较好的，但下面几个县都搞起罐头厂，大家抢原料，结果大厂吃不饱，而小厂质量差，成本高，产品没人要。现在全省塑料工厂二百多家，造成原材料紧张，产品也大量积压。更为突出的是各县办的小氮肥厂，到处拉资金和物资，至一九七九年全省氮肥行业尚拖欠各方面资金达二亿多元，建成后，绝大部分长年亏损。从一九七四年到七八年，全省小氮肥厂共亏损三亿元。全省有近一半的轻纺产品的产销不衔接，特别是二轻系统的计划产品，因为产销不衔接，造成停工停产，去年上半年就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生产能力放空。商业企业也有类似情况，主管部门只给基层下达销售总值年计划或半年计划，没有库存定额，致使一些企业片面追求购销额，以大购求大销，对库存增大，商品和资金周转很少考虑，造成大量积压。问题的严重性是，到现在为止，一方面大量处理推销积压商品，另一方面还缺乏有力措施来防止新积压的产生。

（三）银行的管理体制问题。建国以来，银行管理体制是高度集中的，各级行处内部又不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各级行处吸收的存款统一归总行，需要贷款就向总行要，这就不利于调动各级行处的积极性，不利于加速信贷资金周转。另外，信贷资金运用的经济效果，是衡量发挥银行信贷作用的重要标志。但是，过去上级银行从来不考核基层行处信贷资金运用的效果，检查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只要不突破上级行下达的指标就行，这也是缺乏经济核算观念的表现。

存在以上问题，妨碍信贷杠杆作用的发挥，也必然影响贷款实行择优扶植。因为，企业和银行经营管理自主权得不到保障，贷款就谈不上择优；计划安排不当，供产销不衔接，企业经营管理混乱，贷款对象就达不到优的标准；加上没有搞好分级管理和基层经济核算，积极性调动不起来，贷款择优扶植的原则就难于实行。

择优扶植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

针对当前我省信贷管理的存在问题，要能够充分发挥信贷经济杠杆作用，促进经济调整，就要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从过去贷款“供给制”状态，转变为坚持信贷三原则严格管理，讲求经济效益。要搞好这个转变，银行要加强主观努力，国民经济各部门也要紧密配合。对此，当前应该抓紧解决好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一）维护银行经营管理自主权。维护银行经营管理自主权，就是给银行信贷能够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必要条件，避免再出现瞎指挥，随便给贷款的现象。行使信贷管理自主权，就要运用信贷这个有力杠杆，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做到有所鼓励，有所限制，使信贷真正成为促进经济调整、整顿的重要手段之一。银行首先要按照国家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和部署，依据农、轻、重的次序，大力支持农业、轻工业、燃料、动力和原材料工业的发展，这是信贷扶植的主要对象。当然同是扶植的重点行业，也要在企业的具体条件上体现择优，并不意味着凡是短线就包下来。今后特别要密切配合工业调整和增产节约的要求，协同企业把国民经济搞活，促进轻纺工业的发展，促进商品流通和市场繁荣。凡应当停止贷款的坚决停下来，接到撤销合同通知的，应即停止贷款。要督促停、缓建单位及时清理合同，该退的要立即退，并催收被拖欠的贷款。对关闭企业，银行不但要停止贷款，并要帮助企业处理物资和财产，收回旧贷款；对于并、转的企业，要把企业占用的贷款清理收回，或者同并入企业订立新的贷款合约，落实债务。总之，银行要通过区别对待、择优扶植，把短线产品促上去，把长线产品压下来，实现国家提出调整经济和增产节约的要求。

（二）逐步实行按企业经济合同发放贷款。按合同贷款，既有利于供产销衔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也有利于贯彻信贷原则，提高贷款使用效果。它对于改变经济管理中的许多混乱状况，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将起到重要作用。合同和计划是密切联系的，国家计划通过合同加以具体化，把国家计划落实到每个基层单位。推广合同制好处很多，通过合同可以实现产销结合，按需生产；通过合同能把专业化协作关系加以确定，更好地开展经济合作，组织社会化大生产。所以，社会主义合同既是计划经济比较可靠的基础，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协作的纽带，同时又是加强信贷管理一种经济手段。银行贷款要在国家计划基础上，逐步根据企业经济合同发放，既要采取积极态度，也要有稳妥的步骤。对已经有经济合同的企业，要帮他们完善和提高；对能签订合同而不积极签合同的企业，在贷款上要适当限制，促其尽快签合同；对暂时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进行调

查,帮助搞好供、产、销衔接,创造条件签订合同。这样,才能搞好信贷管理,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调查研究,切实做好对企业的了解工作。贷款实行择优扶植的原则,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调整,对信贷管理要求更高。因此,在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过程中,一定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全面掌握企业的情况。这实际是信贷管理的基础工作,离开它就不可能有正确掌握“择优”的依据,也起不到促进经济调整的作用。

总之,贯彻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充分发挥信贷的杠杆作用,银行必须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发放贷款必须根据国家计划的基础上,逐步根据企业经济合同进行。同时,为了做好发放贷款工作,银行必须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各企业的情况。这样,银行的信贷,才能在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过程中,在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斗争中,作出它的积极贡献。



对陈独秀生年的一点补证

张 纪

史谭同志的《陈独秀的名、字、生年和留学学校》(《学术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一文,根据第一手材料论证指出“陈的生年并非一八八〇年”。我同意这个论断。把陈的生年视为一八八〇年,似乎已成定论。据我所见,除了史文已经指出的陈善德的文章外,还有北京外国语学院编辑出版的《中国文学家辞典》(现代第一分册,征求意见稿,一九七八年)以及最近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也都把陈的生年说成是一八八〇年。但史谭同志没有据此断定陈的生年究为何年。近来我看到了许德珩《纪念“五四”话北大》(《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一文中的一段记叙。文章说:“这时(五四时期——引者)胡适还挖空心思用蔡元培、陈独秀的名气来抬高自己,他说北大是由三个兔子支撑而出名的。一个老兔子是蔡元培(蔡生于清同治六年丁卯,按十二属相,卯是属兔的);一个是中兔子陈独秀(陈生于光绪五年己巳[原文为巳,系误——引者]卯,也是属兔的);一个小兔子,就是胡适自己(胡生于光绪十七年辛卯,也是属兔的),一时传为笑谈。”查同治六年丁卯为一八六七年,光绪五年己卯为一八七九年,光绪十七年辛卯为一八九一年,都是兔年,其间都相距十二年。根据现有材料看,蔡的生年为一八六七年,胡的生年为一八九一年,这都不错,所以据此可以断定陈的生年为一八七九年。一九〇二年时陈自己填写的二十四岁,当为虚算,而这也合乎当时我国计算年龄的方法。



调查研究

潮安县解决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一种做法

陈英健

潮安县农村收入和分配，在广东处于全省的平均水平以上。但是一九七八年度的分配结果超支、欠款的户数却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以上，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这批欠农户，当年向集体交还欠款的户数不够三分之一，金额也只占百分之二十二。至于历年来的累计，到一九七八年底止，全县欠款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三十六，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而占总农户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存款户，金额超过二千九百万元，无法兑现。同一九六六年相比，全县不能兑现的存款户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点七，金额增加一点五倍；欠款户增加百分之十四，金额增加一点七倍。这种情况表明多劳不能实现多得，少劳反而多占，而且年复一年，越积越多。

这些超支、欠款问题的长期存在，影响甚大，它不仅使存款的人难以兑现，而且还占用了生产队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流动资金、公积金和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公益金，甚至还占用了应按期交还的国家贷款。而且使许多社员感到“存款不是钱，欠款不是债”，多劳而存款者觉得“工分无价值”，少劳而欠款者却“心安理得”，大大地挫伤了许多人对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使有些人丧失了对集体经济应有的热情和信赖。

为什么超支户这样多，欠款数目这样大，而且长期不能解决呢？本来，由于目前农业生产力还低，集体经济发展不快，部分劳力弱或因其它特殊原因而致超支、欠款，是正常和不可避免的。但是，这类农户，通常大体也只应占总农户百分之十左右，而现在超支、欠款的却占三、四成户数，这就是不正常的、有问题的。从潮安来看，之所以造成这样多的超支和欠款，原因是很多的，而其中具体的是：有的是把主要劳力转移到集体生产以外的私人收入中去，本该以一定金额向集体买工又不实行；有的是由于利用机会截支移用集体资金或任意支取农副产品所造成；有的则是出勤时集体任意吃大锅饭之后各人“记支”所致，等等。这些具体原因之所以长期存在，实际上又是和目前社队实行的每年三季预分、实物照发在前、存欠决算在后的分配方法，以及与此有关的管理措施分不开的。

现行的春、夏、秋三季预分，不管劳动多少，实物照发，年终决算的分配方法，虽然是根据劳动进行决算的，表面上是反映了按劳分配原则的要求，但是这种方法实际上是“吃了才算”的方法，容易造成劳动与报酬脱节，实物与现金脱节，积累与消费脱节。这

个“三脱节”，使存欠不能兑现，也就使按劳分配的原则不能真正实现。特别是在商品生产还存在，价值规律对生产还起着调节作用的情况下，要搞好按劳分配，就必须对现行的这种“三脱节”、“吃了才算”的方法进行调整和改进，要考虑到不仅要使社员在当年的分配收益上真正能够多劳多得，而且还要对历年积累的存欠款能够有效地逐步加以处理和兑现。

用什么样的分配方法才能克服这些弊端呢？

潮安县一些社队从实际出发，对现行的这种“三脱节”的分配方法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改进。其做法，归纳起来就是：“全年规划，逐月结工，预支工款，现金购物，处理存欠，困难照顾，年终决算”。

全年规划，就是生产队在年初就要对全年的农副业生产布局、产量、资金、工分、收入、支出和分配等项，参照上一年度，作出一个较符合实际的规划。这就可以使干部和社员对全年的农副业生产和分配，如种植什么作物，何时可收成，要投多少工，工值多少钱有个底子，而且使每户社员对自己要为集体完成多少劳动工日，可分到多少实物，是存款还是超支都心中有数。

逐月结工，预支工款，现金购物，处理存欠。就是把春、夏、秋三季结算预分的办法，改为每月对各户社员的劳动工分清结一次，按照预算工值先支付一定比例的现金，用以购回该户一个月该分得的实物。其具体做法是：每月上旬末以前，清结好各户社员上个月份所得的劳动工分，公布上墙，然后按照当月可分配的实物指标，按价算出金额，再参照生产队资金的支付能力，确定当月每个工值预支的比例，务使多数（占总户数七、八成）农户能用以买回当月应分的实物之后还略有剩余。在规定的时间内，用对抵的办法，领了应分的实物而还有余款的，当场兑现，作为家用；预支款不够买回应分实物的，要向集体交纳。是存是欠，银物两交。逾期还不用现金购回的部分，由集体处理。这样做，要尽量简化手续，方便群众。

困难照顾，就是对困难户的照顾。在农村，少数社员由于劳力弱或其它特殊原因而造成困难超支，是要给予应有照顾的，这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优越性的一种体现。但什么情况属于困难应照顾？照顾多少？这应根据各地的生产、分配和生活水平，定出每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员应负担供养的人口数，超过这个负担的，才给予一定数量的照顾，力求做到对困难户的照顾有个较明确的合理的要求。其照顾多少还要看其体力强弱，劳动态度以及是否计划生育等情况而定。照顾的办法，则是在“逐月结工，预支工款，现金购物”时，该照顾而又拿不出现金购回全部实物的，暂给予“记支”，年终决算时，是否超支，再根据负担情况评定减免，从公益金中开销。

年终决算，就是在年终分配时，全年实行决算。总收入经过各项应扣除的项目之后，以社员可分配部分来计算劳动工值，评定照顾，收回欠款，兑现存款。

为了更好地实现上述的分配方法，还必须同时对有关的经营管理的一些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善。这就是：

第一，在当前生产力和分配水平还较低的情况下，分实物的种类和范围，要尽量缩小。除粮食（主、杂粮）及其作为燃料、饲料的副产品（稻、麦秆）外，对生产队有权自行处理的某些生活必需品如糖、油、豆、塘鱼等，按人头分配的数量也不宜太多，适当控制按人头分配实物的范围。这是从户数和金额上减少超支、欠款的措施之一。

第二，加强对劳动力的管理。对任意弃公营私的劳动力用经济的方法实行制裁，要规定每个主附劳力每月为集体劳动出勤的任务，无故而不完成出勤任务的，就应区别情况采取经济措施，通过分配作出合理的处理。

第三，严格控制借支，加强现金管理。对有特殊困难需要临时借支现金或实物的社员，应有严格的规定和经过一定审批手续，对因公外出的支款也应有明确规定。其它不合理借支和食后记支应禁止。出纳员应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第四，实行定额管理，健全评工记分制度。工分是衡量社员劳动消耗的尺度，同时又是劳动报酬的依据。因此，无论采用计时工分或计件工分等任何形式，都应注意发挥有利于克服报酬上的平均主义。因此，要改进和落实生产责任制，调整和审定劳动定额，以防止随便降低定额或滥记工分等现象。

第五，注意解决农业与工副业劳动报酬的矛盾，力求缩小差别。

从实践来看，潮安县一些社队在实行了这种办法之后，效果是显著的。现以枫溪公社十月大队为例：

十月大队有三百八十多户，分为十五个生产队，每个人口平均四分多地，队办工副业较有基础，社员分配水平连年每人都在一百元左右，大体比全县平均水平高出百分之二十。但是，历年积累下来的存欠款户数和金额，其比例却与全县的总数大体相近。至一九七八年止，全队欠款户占农户百分之四十左右，金额四万一千元；存款户占百分之六十左右，金额七万元。存欠款总是无法兑现处理。从一九七九年三月份起，该队实行“逐月结工，预支工款，现金购物，处理存欠”的方法后，这个十多年来一直难以解决的问题，开始逐步得到解决。他们去年每个劳动工日在不同月份预支工款的数额多少，是视当月应分的实物多少而定的，如最多的月份是预付四角五分（约等于每个劳动工值的七成），最少的月份预付八分钱（约等于每个工值的百分之十二）。每月都有百分之六十至八十的户数用预付工款购回应分的实物之后还有余额，少的三几元，多者十几元；有约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户数，所得的预付工款不够买回应分的实物。除一部分过去有存款和有困难者准予暂记支照顾者外，其余的都要用现金才能购回全户应分的实物。结果，全大队在实行的十个月中，收回社员积欠的款项一千一百三十多元，而逐月兑现历年的存款二千四百多元，群众大都叫好。这不仅是多劳多得的原则得到实现，而且打破了农村多年来形成的“存款不是钱，欠款不是债”的观念。因而，人们对集体的关心，及对勤俭持家之道和某些生活习惯，都产生了有利的新变化。

（一）大大地改变历年的存欠款状况。由于这种方法对当月当年的存欠款能够兑现、而且还逐月逐年处理历史上的存欠，使社员都现实地看到，有工就有钱，工多就钱

多。因而生产劳动观念增强了，争取出勤的多了。所以，一九七九年底决算，多劳动的存款户从前一年的占百分之六十增至百分之八十一，少劳动或多借支的欠款户从前一年的百分之四十降为百分之十九。看来只要这样坚持下去，多年来遗积下来的社员存欠款，将会逐年减少和得到解决的。

（二）随便借支现款和出工集体吃喝的现象大大减少了。过去各生产队的借支和食后记支账目，每月多的共达三、四百元，少的也有一、二百元，全大队一年这二项总在三、四万元之间。改革了分配方法之后，一九七九年这二项约比往年减少百分之九十。社员说，过去对这种随便借支和食支的现象想刹但总是刹不住，现在是大家自觉约束自己，也就控制住了。

（三）生产队经营管理上存在的混乱状况得到切实的克服和改进。首先是干部和社员重视了经济核算。因为要使逐月能在购回实物之后兑现存欠，大家对生产队的收入和支出就要比过去考虑得更多更细了。其次是加强了劳力管理。由于对全体劳动力作了定勤的规定，并且对那些主要劳力转移到外面工作或没经集体安排而自行外流营私的人，分别制定了明确的经济措施，逐月现金购物，银货两交，这就使一部分不该超支而欠款的人大大减少。再次是促进评工记分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自实行改革之后，大家关心工分，基本做到日清月结，工分上墙，偶有错漏或舞弊现象，也易发现和纠正了。

实践表明，上述这种分配方法，切实地贯彻了“按劳分配”原则，有效地改善了经营管理，使多年不能解决的超支欠款问题，逐步得到解决，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所以，可以说这种做法是实现多劳多得的一种较好做法。



如何注释“风马牛不相及”

常 评

“风马牛不相及”出于《左传·僖公四年》：“四年春，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遂伐楚。楚子使与师言曰：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对这一成语典故的注释颇多，归纳起来，约有三种不相同的注释意见：一曰：“风”，放，走失，虽牛马放逸，也无从相及。二曰：牛马牝牡相诱谓之“风”，虽牝牡相诱，亦不相及。三曰：“牛马言见风则走，牛喜顺风，马喜逆风”（《幼学故事琼林》卷四第十二页注）。前一注的根据可能是《尚书·费誓》的“马牛其风，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第二注不知何所据而云然。我认为这两种注释意见都没有按照“风”的本意来解释，是不够准确的。只有第三种注释才是准确的。其意是说：楚、齐两国地处南、北，好比是风中之马牛，根本走不到一块去，两下互不相干。这一成语宜断读为：风，马牛不相及。我认为这是按照事物的本意来注释的，是合乎情理的。我曾听养牛的老农说过：牛有喜走顺风的习性。我还听老骑兵同志说过：马有喜走逆风的习性。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们对成语典故的注释，也应用实践来检验。

学道与学骂

张其光

读了吴黎平同志写的《正气磅礴，大义凛然——重读〈论共产党员的修养〉》，感慨良多！

回想林彪、“四人帮”横行整整十年之间，刘少奇同志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遭到何等恶毒的攻击和诬陷！多少御用“学者”跟随着破口大

骂：“黑修养”、“大毒草”、“愈养愈修”（修正主义的“修”）——真是一片谩骂声，蛮不讲理。

对《修养》的所谓“大批判”，只不过是铺天盖地的谩骂。所谓“批臭”、“批倒”，只不过是“挥舞着他们的纸剑”空喊着自我陶醉的“胜利”。

骂倒容或有之，批倒决然没有。然而，一时的“社会效果”也委实有过，那时候，纸剑之外，刀光剑影，人头落地，都是铁的事实。这样一来，当然骂风更盛，有的人甚至不骂就过不了日子。

那时暗想着黄宗羲说过的话：“昔之学者学道也，今之学者学骂也。”（《南雷文集》）觉得这话说得多么中肯！十年浩劫，骂风之盛，比之清代。岂不是“古已有之，

于今为烈”？这股骂风随着“四人帮”被一举粉碎而刹住，学界之幸，人民之幸。

然而，时至今日，要完全清除文风流毒，仍然谈何容易。在学道与学骂之间，何所抉择，仍是问题。争论或争鸣之际，未必重在说理，以理服人。所以，学道要紧，学骂不行。

从战斗来考虑，也想“回敬”一下，“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骂一骂“梁效”、“罗思鼎”之流又有何不可？而且，也曾忆及恩格斯何曾不“骂”过杜林？但仔细一看，对杜林又何曾谩骂？他是这样写道：“这个人用吹号打鼓来吹嘘自己的手艺和商品，不亚于最鄙俗的市场叫卖者，而在他的那些大字眼后面却是空空如也，一无所有——这个人竟敢把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这样的人叫做江湖骗子，他们当中最渺小的人和杜林先生比起来也还是巨人。确实有江湖骗子，但是是谁呢？”

显而易见，恩格斯是替费希特等人对杜林作了“回敬”的，可是并没有谩骂。退一步说，那是一种骂人艺术，到底没有离开讲道理。揭露杜林的空虚，指责他不知自量地对费希特等人乱扣“江湖骗子”的帽子。恩格斯并没有顺手拾起帽子硬套在杜林头上，而只是挖苦他一下。

从有利于百家争鸣着想，从繁荣学术着想，坚持“学道”，反对“学骂”，才是正路。



一场封建法西斯的统治，造成了

中华民族的十年浩劫，然而，也开拓了人们的政治视野。透过“革命”的词藻和“激进”的理论，人们终于发现

不拘一“器”

张磊

这伙黑帮彻头彻尾地浸透着封建专制主义的毒液。这才大彻大悟，明白了一条极其重要的真理：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土地上，尽管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已成历史陈迹，末代皇帝也终于被改造成为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但封建思想的为害绝对不可小觑！

看来，我们再没有别的选择。为了无数先烈的鲜血换得的社会主义事业继续前进，为了子孙后代不再套上奴隶的枷锁，我们只能调动一切火力，对这股为害甚烈的封建思想打一场歼灭战！

在这场歼灭战中，每个理论工作者都应当挺身而出，站到战斗的第一线，用匕首、投枪、大炮、坦克，乃至一切能够作战的武器，投向带有封建烙印的思想意识，习惯势力，莫名其妙的偏见，尚不自觉的爱好和情绪。这是理论工作者的光荣的职责；也是不可推卸的义务。

事情已经十分清楚，这场战斗对我们说来是艰巨的。为了发扬火力，人们不得不召唤出中世纪的明君、贤相、清官和廉吏，以至从封建营垒中冲决出来的才子佳人。于是，刚直不阿的海瑞重登舞台，各式各样的包公戏颇为流行，梁祝一类故事又打动了人们的心弦，连《审诰命》中土头土脑的县太爷的两句台词——“当官不为民作主，不如回家卖白薯”也受到了喝

采。至于许多明君、贤相、良将如李世民、魏征、周勃的作为，则被一些史学工作者拿来“古为今用”。这种状况是可以理解的。不是有人看了

包公戏，表示愿意“选”他当人民法院的院长吗！《十五贯》重演后，一位农村干部认为他们县和公社的领导应当学学况钟，重视调查研究，勇于为民请命，平反冤假错案。当然，我们对于中世纪的事物要采取分析的态度。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在封建社会中，确曾有过这样一种人，他们从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出发，执法不阿，铁面无私。”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评价封建统治阶级中那部分比较优秀的人物和思想，有助于今天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借以反衬出他们继承了封建社会中最黑暗、最反动、最野蛮的一切勾当。在万炮齐轰封建故垒的战斗中，这可算是侧翼配置的一股火力。它的射程、精确度和威力难免局限和不足，但决不能因此而堵塞炮眼。对于一个战士说来，这是不难明白的道理。

在这场战斗中，我们还应该借用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铸造的反封建主义的炸弹。中国资产阶级虽然是一个先天不足、十分孱弱的阶级，它的革命民主派人物也缺乏他们西方前辈——如十八世纪法国的民主主义者——的性格，但是，他们毕竟不愧为反封建主义的启蒙战士。甚至在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激进代表谭嗣同的著作中，也包含着“冲决封建网罗”的精神和

气质。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和他的战友们踏上历史舞台后，曾经尖锐地揭露和批判封建专制主义。他们列举了清王朝“荼毒苍生”的大量罪状：任何政事和法律，“非人民所能与闻”；“人民身受冤枉，无所吁诉”；“堵塞人民之耳目，锢蔽人民之聪明”；“剥夺我们的各种权力”；“用最野蛮的酷刑拷打，逼取口供”；……指出正是这种“以千年专制之毒而不解”的状况，成为中国贫困、落后和备受欺凌的原因之一。在那沉寂的时代，资产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引进“新学”，批判封建专制主义，导致了两次思想启蒙运动。

也许有人以为封建社会的明君、清官，甚至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无论如何也是剥削阶级的代表，属于封资货色；我们手中有马克思主义，何必借助于此。答曰：不然。在同封建意识的战斗中，马克思主义无疑是我们最主要的锐利思想武器。只有依靠这门威力强大的重炮，才能

克敌制胜。但是，仅仅指望它的火力是不够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在论及出版十八世纪老无神论者所写的那些锋利的、生动而有才华的政论的必要性时指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如果以为，被整个现代社会置于愚昧无知和囿于偏见这种境地的千百万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和手工业者）只有通过纯粹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这条直路，才能摆脱愚昧状态，那就是最大的而且是最坏的错误。”（《列宁选集》第四卷第605页）列宁的这段论述是针对反宗教迷信斗争而言，但它的精神也适用于我们今天反封建专制主义。

当前我国社会中的封建残余依然根深蒂固，清除它的战斗任务确是十分艰巨，我们当然也不能只是依靠“纯粹马克思主义的教育”，而是需要发扬一切火力！理论工作者应当进一步解放思想，砸烂束缚手脚的枷锁，拿起一切可以作战的武器，把形形色色的封建遗毒猛力扫荡！

“因人废言”与“因人立言”

严承章

在学术研究中有一种风气目前颇为盛行，这就是“因人废言”或“因人立言”。

以研究鲁迅问题为例，前一时期因为《〈鲁迅杂感选集〉序言》的作者被认为有问题，于是乎对这一“序言”望而却步，甚至在行文中有类似句子也成了一种“忌讳”。学术研究是探索自然、社会的客观规律，不是看哪个人说的，而是看所说的是否如

实地反映这规律。“因人废言”与党的实事求是作风是格格不入的。

“因人废言”的另一种情况则是不尊重历史。本来历史就是客观

事实，谁也改动不得，改动不了，历史面貌是怎么样就应该是怎么样。有些历史人物包括后来站到人民对立方面的人，我们在研究、评述时也应该坚持这条原则，不要因为这人后来变坏了，竟连在历史上曾有过的功绩或起过的进步作用也一笔勾销，这决不是历史唯物主义态度。最近报上登载遵义会议恢复旧貌，其中也提到了

林彪，这决不改变那个蹶死在温都尔汗的野心家的形象，只是说明对一个人的是非功过的评价必须尊重历史，尊重事实。这使我想起列宁对普列汉诺夫的评价。列宁并不因普氏生平活动中犯过严重错误而否定他的历史功绩，甚至当有人借批判普氏而企图全盘否定普氏时，正是列宁站出来为他辩护。当然，列宁在热情肯定普氏的历史功绩同时，又严厉地批判了普氏，既不因其功劳而掩盖其错误，也不因其错误而抹煞其功劳，这对于在学术研究问题上坚持实事求是，不“因人废言”，实在是一个很好的范例。

与此相反的另一风气是“因人立言”。“因人立言”，有一个如何对待名人和名言的问题。名人，他在探索自然、社会规律中提出前人没有提出过的问题或超过同时代的人，应该受到尊重；名人也的确说过名言，但无论如何不可能是“一句顶一万句”。这里，我看需要作具体分析。

名人说的名言，我们固然要尊重，但不是“句句是真理”，任何一门学科都是不断地发展，即使是名人当时说的确实是名言，也不会是“终极真理”，我们要历史地对待，这就是说，也有一个绝对中的相对性问题，所以说，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任何名言皆不例外。如果我们只迷信“名言”，嚼着前辈提供的现成答案，来解决今天现实中的问题，社会就谈不上

发展了。马恩大师们要是满足于黑格尔、费尔巴哈、李嘉图的结论，恐怕今天也不会有马克思主义。做学问千万不能搞迷信，应该有创新的精神，老是“因人立言”，科学就不能前进了。

同时，名人的名言也有包括历史、社会方面的一定的局限性。研究物理学的，大概哲学上不大会是“名人”，因为他的“名”并不是哲学，总有它的特定范围。列宁称牛顿是伟大的科学家，渺小的哲学家，其道理论之一就在于此。鲁迅称章太炎是“有学问的革命家”（《且介亭杂文末编·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当年鲁迅在东京听他讲《说文》时是“娓娓动听”，可是一讲到白话文时，鲁迅说他“便牛头不对马嘴”（《且介亭杂文二集·名人和名言》）。就是在自然科学家中也不乏其例：牛顿是伟大的古典力学奠基人，也闹过常识上的笑话。还是鲁迅说的好：“我们应该将‘名人的话’和‘名言’分开来，名人的话并不都是名言。”（同上引）如果一味迷信，那必定会失之盲从。

做学问是不能起什么风唱什么调，是最讲究实事求是，来不得掺半点假的。研究问题不是为某个人“立言”，也不因某个人“废言”，应该根据事实立论。尊重历史，切忌主观臆测，见风使舵，惟其如此，我们才能从僵化状态中解放出来，把学术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举行学术讨论会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出现了一种意见,对太平天国运动能否称为农民革命表示怀疑。在广东太平天国研究会于三月底四月初举行的两次学术讨论会上,它就成了人们热烈争论的一个问题。

一些同志认为,太平天国运动是农民革命这一论断是科学的,符合客观历史实际的。其理由是:

(1)它要用暴力手段推翻清朝的反动统治,从洪秀全的文章、太平天国的文告及其斗争实践中,都无不贯串着这一精神。(2)革命的中心任务和基本标志,是国家政权由一个阶级转到另一个阶级手中。太平天国从永安建制到定都天京,建立了农民政权,作为农民革命武装的太平军则是这个政权的主要支柱。(3)太平天国的社会经济纲领——《天朝田亩制度》否定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剥削制度,企图建立反映农民利益要求的理想社会,因而也是革命的。(4)马克思在《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一文中也明确指出,太平天国是一场革命。又有的同志引用毛主席的论述,认为革命性质决定于社会性质,故太平天国不仅是农民革命,而且还带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性质。

另一些同志不同意上述意见,认为太平天国只能称为农民运动或农民起义,不能称为农民革命。其理由是:(1)革命必须具备一定的社会经济内容,它意味着要破坏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太平天国根本没有从事这种性质的破与立,或者只在封建生产关系的框子里打转,或者象《天朝田亩制度》那样,完全违背历史潮流,实际上是要倒退到原始时代的农村公社中去。(2)采用暴力不一定是革命,一个阶级夺取另一个阶级的政权也不一定是革命,只有与摧毁旧的腐朽的社会制度、建立新的进步的社会制度联系起来的政治斗争,才能称为革命。太平天国农民不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小农经济作为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和主体,是封建专制主义赖以立足的基地,据此建立起来的只能是封建政权。(3)小农经济只能产生皇权主义者,不可能产生资产阶级民主派,说太平天国运动带有资产阶级民主性,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讲不通。所谓社会性质决定革命性质的提法也值得研究,因为如果一概而论的话,一个国家或许多同类国家中由各阶级分别发动的各种运动,就都只能属于同一阶级性质了,现实生活显然不会是这么简单的。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强调说,讨论问题应从当时的历史事实出发,通过历史实践去检验其性质。

还有同志认为,从严格的科学意义上说,太平天国是够不上称为社会革命的。但是,“革命”这个概念在实际生活中应用得相当广泛,甚至经典作家在各种场合对“革命”的内涵所作的说明也是有差别的,既然“农民革命”已经成为一种习惯用语,又何必抹掉它呢?

(陈华新)

更正

本刊今年第二期发表的《略述梁方仲教授研究明代经济史的成就》一文应作如下补正:

第53页25行“货币经济”应为“货币经济”。

第54页22行“曾占重要的府”应为“曾占重要地位的府”。

略论德智体三育的关系

吴奇程

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德智体三育的关系？对于这一问题，多年来，在理论上，众说纷纭；在实践中，左右摇摆。今天，我们要把教育搞上去，造就一支浩浩荡荡的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的“四化”建设的生力军，很有必要把这个问题探讨清楚。

德育、智育、体育，是学校教育的几个组成部分。它们有各自不同的要求、内容和特点，但共处于教育过程中，是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些道理是人所共知的。问题在于：德、智、体三育究竟是怎样统一的？其中有没有主次之分？怎样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诸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有些同志认为，三育是辩证的统一，没有主次之分，学校应该坚持“三育并重”。有些同志则认为三育中有重点，他们从不同角度，或则主张“德育第一”，或则主张“智育第一”。我同意“三育并重”的观点。本文主要是通过分析学校教育的过程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的过程来论证这一观点。

一

学校作为培养人的机构，人材的加工厂，其工作过程，即教育过程，首先是传授知识的过程。学校本来就是适应人类向下一代传授知识这样一种社会需要而产生、而发展的。它的特殊的社会职能，就在于把人类世代积累下来的知识，通过一定的学科体系传授给下一代，为他们参加社会生活作准备。今天，学校专业的设置、课程的安排、教材的编写、班级的组织、教师的配备等等，实际上是以知识的传授为主要依据的。应当承认，传授知识是学校教育的首要任务，以传授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教学，是学校工作的中心。

但是，肯定传授知识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并不意味着可以得出“智育第一”的结论。因为：教育是一个很复杂的过程，在教育过程中，德、智、体三育交织在一起，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为了深入研究问题，我们需要而且可以把某一方面的教育从整体中抽出来，具体地加以分析。而在教育实践活动中，它们是不可分割的，并不存在什么独立的与其它方面教育并行不悖的德育、智育或体育。无论是教学，还是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卫生工作、生产劳动、团队活动、课外科技活动等等，它们都既着重担负某一方面的教育任务，起着其它各项教育活动所不能代替的作用，同时又在不同程度上从德、智、体诸方面对学生发生影响。按照教育过程的这种客观规律性，教育工作者应当立足于德、智、体三育一起抓，努力使各项教育活动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如果人为地在三育中规定

第一、第二、第三,并按照这个模式去部署工作,那就难免造成顾此失彼,互相冲击的局面。

拿教学来说,各科教学无疑应以传授知识、发展学生智力为主要任务,但教学有教育性,它与德育、体育有内在的密切的联系。任何学科的知识体系,总是在一定的世界观、方法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政治、语文、历史等课程,“文”与“道”统一,教材本身就有很强的思想性,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课程,虽然讲的是自然的现象和规律,但这些课程的科学内容和科学方法,对于形成学生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培养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风尚和刻苦钻研、勇于创新的精神,有巨大的作用。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是借助于充分领会以往的科学所提供的全部知识而得出的结论。正如恩格斯所说,“要确立辩证的同时又是唯物主义的自 然 观,需要具备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反杜林论》)教学中,只要教师正确地讲解教材,自觉地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就可以使学生受到生动而深刻的教育。此外,教师的思想感情、工作态度、教学方法等等,也在对学生发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可见,传授知识与思想教育、教书与教人,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教学中德育与智育,就象乳与水的关系,而不象油与水的关系。德育寓于智育之中,是教学的客观规律。

教学中,智育与体育也息息相关。除体育课、生理卫生课直接担负传授体育、卫生知识,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健康水平的任务外,各科教学是否组织得合理,包括课业负担是否适当,学生坐的姿势、读写的习惯以至教室的光线、空气是否合乎卫生的要求等等,都会对学生的发育、成长发生直接的影响。

诚然,教学过程不是自发的过程,教学的效果如何,教学中德、智、体三育是水乳相融还是油水分离,是相得益彰还是两败俱伤,主要还取决于学校执行什么样的教育路线和思想路线,取决于教师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如何。实践证明:提出什么第一,并不能达到提高教学质量,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方面都得到发展的目的。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摘取毛泽东同志的片言只语,鼓吹学校“以阶级斗争为主课”,“一切工作为了转变学生的思想”,在这种观点影响下,许多学校流行着“用大批判开路”、“用一个观点统帅教学全过程”、“小字眼里讲出大道理”等等口号,出现了不少离开知识的系统传授去“穿靴”、“戴帽”的做法。这些无视智育与德育内在联系的口号和做法,后果如何,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打倒“四人帮”后,教育部门拨乱反正,逐渐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提高教学质量上来,这是完全正确的。但有些教育行政干部不是深入教学第一线,而是把统考作为抓教学的法宝;有些教师不是把功夫花在钻研教材、改进教学方法上,而是靠增加作业、测验来提高分数。这样一来。考试频繁,从地(市)到县、社、校、级、班,层层加码;学生为了完成作业、应付考试,起早贪黑,废寝忘餐,休息与体育、娱乐时间得不到保证,思想经常处于紧张状态,身体健康难免要受到损害。况且,由于作业、考试过多,教师往往把注意力集中于学生的分数,忙于出题、改卷、补课、辅导,必然会导致放松思想政治工作,减少备课时间,造成教学上的恶性循环。这是多么深刻的经

验教训啊。

教学过程是教师根据一定的目的、计划引导学生系统地掌握文化科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智力和体力、培养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道德品质的过程，即德、智、体三育同时实现的过程。我们讲提高教学质量，讲“向四十五分钟要质量”，这个“质量”，既包含智育的质量，也包含德育和体育的质量。教学中，我们既要抓“双基”，抓发展智力，又要顾及学生品德和身体的成长，把智育与德育、体育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强调“智育第一”或“德育第一”，甚至用削弱其它方面教育的办法来保证智育或德育，都是与客观的教育规律相违背的。

二

社会主义学校的办学目的，是要使受教育者在德智体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实现这一目的，必须遵循儿童、青少年德、智、体发展的客观规律。

儿童、青少年正处在长身体、长知识时期，他们的德、智、体，是在一定的教育条件和社会生活条件下，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中发展的。体，是德和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正如毛泽东同志在青年时代所说，“德智皆寄于体”，“无体是无德智也”。毛泽东同志把体看作是载知识之车，寓道德之舍，指出“体强壮而后学问道德的进修勇而收效。”当然，反之，如果身体搞坏了，即使觉悟再高，上进心再强，也难以实现其良好的愿望，使德和智得到充分发展。德和智，同样是密切联系、互为因果的，两者的关系也就是红与专的关系。列宁在以《青年团的任务》为题的演讲中，曾经强调青年必须有共产主义的道德，成为共产主义者，同时明确指出：“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人们的共产主义的理想、情操、道德品质，必须在掌握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自然知识，正确而深刻地认识世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而理想情操、道德品质的逐步形成，又能支持、推动他们自觉地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儿童、青少年德和智的发展，都以体的发展为前提和基础，反过来，又间接或直接地对体的发育、成长发生影响。

儿童、青少年德、智、体几方面既是统一的，又存在着矛盾，其发展往往是不平衡的。因为这些方面有各自不同的关键的时机，即所谓关键时期或关键年龄，如：身体的发育，学前期和少年期特别迅速，儿童期和青年期相对缓慢一些；认识的发展，虽然靠长期的积累，但掌握各种知识的最佳年龄各有不同；世界观的形成，一般地说，青少年时期是关键时期，等等。而且，由于社会、家庭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儿童、青少年在不同时期，对德、智、体几方面会有不同的态度和表现，在一定情况下，三者中可能会出现某些薄弱环节，甚至某一方面的问题会比较突出起来。德好了，并不意味着智和体自然会好，反过来也一样。有些学生思想、才能都不错，可是身体搞坏了，有的学生学习成绩

很好，品德上却有不少问题。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的这种客观的矛盾性，决定了学校在不同时期、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工作着重点可以有所不同，可以从实际出发，采取一些有力措施，比较集中地加强某一薄弱环节。然而必须指出，这样做同坚持“三育并重”是没有矛盾的。它不是为了突出某一方面的教育，而恰恰是要通过教育的力量，不断地改变学生发展的不平衡状态，使他们在德、智、体几方面生动活泼地主动地得到发展。

儿童、青少年的发展，既有共性，也有个性。他们之间，思想品德有优劣之分，知识才能有高低之分，身体素质有强弱之分，性格和兴趣爱好的差异就更大了。我们必须承认学生在成长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差异和特点，并根据这些差异和特点，有区别、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因材施教。因材施教与“三育并重”也是一致的。因材施教的根本目的，就在于“长善救失”，使学生在德、智、体几方面更好地发展。对于才能出众的“尖子”，我们固然要理直气壮地为他们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创造条件，要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他们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为革命学好功课，刻苦地锻炼身体。对于那些暂时处于后进状态的学生，也要全面关怀他们的成长。当然，在工作方法上，要从实际出发，有的放矢，有的必须从思想教育入手，有的需要着重帮助补课，有些年龄较大的，还可以给予一定的职业训练，为他们就业作准备。这样做，有利于他们按照自己的条件向着党的教育方针所规定的统一要求努力。

教育过程中德育、智育、体育的辩证统一和青少年发展过程中德、智、体三方面的辩证统一，决定了学校工作必须以教学为中心，坚持三育并重，不能片面地强调这个或那个第一。现在，赞成“德育第一”的不多了，主张“智育第一”的还为数不少。从已发表的部分文章来看，持后一种主张的同志，通过分析教育与社会生产的客观联系，强调智育的地位作用，揭露了“四人帮”批“智育第一”，实行愚昧主义的罪行，用意是好的。然而，得出“智育第一”的结论，论据还不够充分。就论证方法而言，也有值得商榷之处。

有些同志只从教育同社会的联系、特别是同社会生产的联系出发研究问题，很少甚至没有对教育工作本身的客观规律性作具体分析。我们不否认，作为社会现象的教育，是反映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并为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服务的，研究德、智、体三育的关系，不能离开社会政治、经济的要求。但必须指出，教育工作有它自己的客观规律性，社会政治、经济对教育的要求，只有在符合教育工作本身客观规律的情况下才有实现的可能。“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过去有人从“教育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这个命题出发，强调“德育第一”，实践已证明其片面性；现在有人从“教育是生产斗争的工具”的命题出发，主张“智育第一”，也是不全面的。

有些同志虽然分析了教育工作本身的客观规律性，承认德、智、体三育是对立的统一，但看矛盾的一面多，看统一的一面少。多年来，教育实践中不少同志对三育摆来摆去摆不平，总是顾此失彼，从思想方法上来说，就是由于把三育看成各自孤立的“三块板”，而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统一的一面，而且这一面是三育关系中基本的一面。这个教训，我们应当好好地记取。

人的心理的两种属性

——三十年来我国心理学研究的一个历史教训

陈光山 梁琼芳 谢千秋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的心理学有着很大发展，但是经历了曲折的道路。一九五八年的大批判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给我国心理科学事业造成了灾难性的挫折，其中关于人的心理的两种属性问题，即人的心理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特别搞得混乱。现在回顾过去的历程，总结有关的经验教训，从而弄清是非，这对于我国心理科学的研究和发展，避免重演历史错误，将是有所裨益的。

(一)

人的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是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结果。在这里，人脑和客观现实都是产生心理现象的物质基础，心理现象就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通过人脑和客观现实的相互作用而发生的，因而它同时就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这两个方面。对于人的心理的研究，必须全面兼顾这两种属性，即既要阐明它对客观现实的辩证依存关系，同时又要揭示它的物质本体（神经过程），即它赖以产生的神经机制。任何偏废其中的一个方面，都是片面的、错误的。如果片面地强调心理属性的一个方面，而否定另一个方面，都将不能科学地掌握心理的客观规律，使心理科学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唯心论或机械唯物论的歧途，给心理科学的发展带来严重后果，这是建国三十年来我国心理学发展的历史教训所证明了的。

建国后，五十年代的前期，我国的心理学有过迅猛的发展。那时十分强调巴甫洛夫学说在心理学中的应用，甚至可以说它是偏于从自然属性方面解释心理现象的。在心理学中引进巴甫洛夫学说，以加强对心理现象的唯物主义解释，这是心理科学发展中的一个进步。它用大脑暂时神经联系的学说，把心理现象和生理现象联系起来；它用大脑神经活动的两种信号系统学说，进一步阐明思维现象和语言现象的联系；等等。这就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有力地论证了关于心理现象是脑的机能的科学论断，同时也比较彻底地清除了内省心理学的影响。列宁就曾经高度赞扬那些把心理活动和人脑密切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的科学心理学家。列宁说：“他，这个科学的心理学家，摒弃了关于灵魂的哲学理论，径直研究心理现象的物质本体（神经过程），因而，譬如说，分析了并说明了某种或某些心理过程。”（《列宁选集》，第1卷，第12页）可见，在建国的初期，心理学中强调对巴甫洛夫学说的学习和引进，无疑是必要的，成绩也是肯定的。

然而，在学习和引进巴甫洛夫学说的过程中，由于片面地提出用巴甫洛夫学说改造心理学，把心理学巴甫洛夫学说化等，过份地夸大了巴甫洛夫学说在心理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出现了企图用巴甫洛夫学说解释人的一切心理现象的发生，把人的各种各样的心理活动都归结为大脑的暂时神经联系系统的问题。这就混淆了生理和心理的界限，把复杂的心理现象简单化了；同时便忽视了社会存在对人的心理所起的巨大作用，使社会心理学在心理科学中得不到应有的地位。因此，使心理学程度不同地陷入了机械唯物论的错误，既不利于心理科学的发展，更为后来的唯心主义大肆进攻提供了可乘之隙！

一九五八年掀起的心理学批判运动祸及全国，对于我国的心理科学事业是一次带灾难性的重大挫折。这次的所谓“批判运动”，是由那个所谓“理论家”授意搞起来的。他利用心理学中的上述缺点发难，借口强调人的心理的社会属性，从而否定它的自然属性，宣称“心理学是党性的、阶级分析的社会科学”，企图把巴甫洛夫学说从心理学中消除出去；这次批判却把心理的阶级性问题加以绝对化，只承认有阶级心理，不承认也有共同规律，甚至主张连感觉也不能有所例外，把心理学完全作为一门研究人的阶级性的“阶级心理学”；在批判中还把一切不同的学术意见和观点，都不加分析地视为离经叛道的异端邪说，打成“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思想”，造成不少专家学者挨批，有些研究课题被撤，有些课程设置被砍等，从而出现了万马齐喑的局面。在这些干扰和破坏下，在对待心理属性的问题上，便一反过去，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事实上，这种极端的片面性，不仅纠正不了心理学发展中曾经有过的某些机械论缺点，反而把心理学推向了唯心主义的深渊和封建专制主义的邪道。这种极左思潮的危害，不仅给当时的心理学造成了巨大的损伤，而且还为后来的心理学孕育着一场空前的浩劫。

心理学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一九五八年批判运动中滋长起来的极左思潮，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加恶性膨胀和发展了。六十年代初期，心理学是曾有过复苏的，可是到文化大革命的前夜，反动文痞姚文元为了从心理学再次打开破坏我国科学事业的缺口，化名葛铭人，在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黑文，带头发难，对心理学发起了攻击和围剿。他在《这是研究心理学的科学方法和正确方向吗》一文中，再次在心理属性和心理科学的性质等问题上恶毒攻击心理学研究的方向，全盘否定心理研究中的实验方法，并胡说心理学的研究毫无“理论意义和科学价值”等。尤其是在他后来的关于心理学问题的“意见信”上，更是诬蔑心理学所反映的是“那种资产阶级腐朽没落心理”等，这就进一步地全盘否定了心理科学，并把它打成“伪科学”。从而导致文化大革命中，心理学的机构被砸烂，队伍被拆散，图书资料被洗劫，许多心理学专家挨整被斗，有的竟遭残酷迫害而致死。在这种封建法西斯式的破坏下，我国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陷于停顿竟达十年之久，使整整一代人完全不知道心理学为何物。

粉碎了“四人帮”之后，心理学得到了新生，现在，在对待心理属性的问题上，和心理学的其它问题一样，又有可能回顾历史，总结经验，明辨是非，拨正方向，从而使我国的心理科学得以继续地向前发展了！

（二）

把人的心理的两种属性分割开来，对立起来，夸大其中一面，否定另一方面，这种做法歪曲了心理的概念和心理科学的性质，严重地危害了心理科学的研究和发展，我们必须认真总结和记取这一历史教训。

只承认人的心理的社会属性，不承认人的心理的自然属性，又把心理的社会性仅仅归结为阶级性，这种理论是错误的。

人的心理，是自然和社会长期发展的产物，心理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是历史的产物，是客观的存在。心理的自然属性，是由于心理发生过程中，自然因素起作用的结果；心理的社会属性则是实践和社会存在的产物。心理的社会属性，是人的心理的本质特征，标志着动物心理发展到了一个不同质的阶段。然而，心理的自然属性，又是心理活动所必不可少的重要方面。

心理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是统一不可分割的。人的心理是人脑和客观现实相互作用下产生的，人脑和客观现实都是心理现象赖以发生的物质基础。一般说来，人脑是心理发生的自然因素，而社会存在、实践则是心理现象的社会因素。因此由这两种因素共同作用而发生的心理现象，不论是心理过程还是个性心理特征；不论是低级还是高级心理形式，都无不包含着自然和社会两个方面的属性。所以它们是一个过程的两方面，是统一不可分割的。

任何一种心理活动，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经历着一个由客观刺激，通过生理机制而转化为主观意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都包含着它的规律、机制和内容的统一，即它的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也

是它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对于人的心理的规律、机制和内容的各方面，都应作认真的研究，如果只强调研究心理的内容，而否定研究心理的机制与规律，这在基本理论上就要发生错误，对心理科学的发展就是有害的。现代科学对记忆的脑化学机制的研究中，也发现对于来自客观外界信息的存贮，正是以脑化学分子发生变化的形式而实现的，这种心理的“物化”现象，同样肯定了心理的两种属性是始终交织在一起的。

心理的社会性，是在实践活动中发生的，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无疑它在人的心理中，尤其是心理的内容方面，起着决定的作用。由于实践、语言和社会存在等社会因素的作用，使人类心理具有许多为动物心理所没有的新特征，新属性，这种属性标志着人类心理同动物心理的本质差别。我们承认人的心理中社会性的决定作用，就是承认这种本质差别。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的心理可以不受自然因素的制约，或者说自然因素在人的心理形成中是可有可无的，从而抹煞或否定心理的自然属性。其实，人的心理是从动物心理发展而来的，动物及其心理的发展，正是产生人们心理的自然基础。如果不承认这种发展的连续性，就无异说人的心理是从天而降的。因此，尽管产生心理的社会因素，不断地影响着人们的心理器官（如脑和感官等），影响着心理的自然属性。但是，只要人的心理器官在心理发生过程中仍然起重要的作用，只要自然环境对人的影响仍然存在，也只要人类祖先和人类世代遗传下来的心理的自然基础没有消失，人的心理的自然属性就必然存在，心理活动就总要依循着某种自然的规律性进行着。

坚持心理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统一，用整体的观点来研究心理活动的客观规律，从基本理论上正确地揭示心理科学的性质，这对于发展心理科学，克服科研工作中的片面性，克服唯心论和形而上学在心理科学中的影响，都具有重要意义。当然，心理科学是由许多学科、许多专题组成的一门科学体系。其中不同的学科、不同的专题，对于心理属性不同方面的研究，完全可以有不同的侧重。这种统一和多样的结合，才是实事求是的和有利于心理科学发展的。那种只承认人的心理的社会属性，或者以社会性在人的心理中的决定作用来否定人的心理的自然属性的理论，都是错误的，它必然导致削弱和取消对心理学中某些领域或某些课题的研究。实践证明，肯定人的心理的自然属性，是符合心理活动的客观规律的，是有利于发展心理科学的，因而是正确的。

有人认为，人的心理的社会属性仅仅是人的心理的阶级性，这种观点同样是错误的。人的阶级性只是其社会性的一个方面，而心理的阶级性也只是心理社会属性的一个方面，两者不能混淆和等同，不能用心理的阶级性来代替心理的社会性。

人的社会实践是多方面的，而心理的社会属性也必然是多方面的。社会实践最基本的是生产斗争，此外还有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艺术活动，以及社会实际生活的其他方面。可见，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因而把心理的社会性等同于阶级性，把心理的阶级性加以扩大化，显然是一种错误。

阶级斗争是存在对抗阶级的社会产物。在有对抗阶级存在的社会里，阶级斗争对人的心理的影响，无疑是深刻的。然而，在没有对抗阶级或者阶级对抗逐步消灭的社会里，对心理阶级性的研究，就应该作客观的、历史的分析，既不应缩小，也不应夸大。如果把心理的阶级性代替了心理的社会性，强调心理的阶级性而否定心理的自然性，其结果必将造成大量客观存在的心理现象被排除在心理学研究的范畴之外，甚至对某些经实践检验具有积极意义的传统的心理学研究课题，如儿童年龄心理特征的一般发展问题等，也将有被排除的危险。更不用说有关生理心理学、医学心理学、工程心理学，以及认识心理学中的许多重要课题了。这样，心理科学的研究领域必然是越来越窄，而不是随着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实验手段的发展而越走越宽广，可见，那种只讲心理内容，否定心理形式，只讲阶级心理，否认共同心理；只讲阶级分析，否定心理分析的种种理论，都是错误的。至于乱扣帽子，乱打棍子的做法，什么“生物化学”、“抹煞人的社会性、阶级性”、“资产阶级的心理规律和分析方法”、“为资产阶级服务和向无产阶级进攻”等等的罪名，更是心理科学自由研究和探讨的巨大障碍，它只会助长我们队伍中的“门户之见”与“学阀作风”，对于繁荣学术、发展科学更是十分有害的。

(三)

对心理属性的几个有关问题的看法:

一、关于心理科学的性质问题。人的心理既然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心理科学就是属于双边科学或跨界科学,它既有自然科学的性质,也有社会科学的性质,它是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为基础的。这本来也是我国心理学界普遍的看法。但是,在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潮和专制主义的毒害下,心理学被说为“是一门党性阶级性很强的社会科学”,这就把心理的自然属性和心理科学的自然科学性质都完全否定了,结果导致了整个心理科学的巨大挫折。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教训。今天,我们就要在基本理论和指导思想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在开展社会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搞好教育心理学尤其是搞好有关德育心理方面的研究同时,敢于强调人的心理的自然属性方面,强调心理学的自然科学性质方面,密切结合生产、科研和训练等各方面的需要,认真搞好生理心理、医疗心理、药物心理、工程心理、劳动心理、军事心理等的研究工作,使心理学在工农业生产、医学、国防和教育等方面,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为我国的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

二、关于学科分支的发展问题。由于人的心理的两种属性和心理学的双边科学性质,这就使心理学与社会实践保持有广泛的联系。因此,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科技水平的提高,心理学的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并与其它学科不断渗透,而产生了许多学科分支,使心理学形成了一个多学科多门类的科学体系。在国外,心理学甚至发生着分化现象,即一方面为了解决现代生活中日益增长的社会现实问题而愈来愈向社会科学方面发展,另一方面为了适应现代科学技术事业的需要,又愈来愈向自然科学方面发展。这种分化的现象,实际上是心理科学的日益发展和它在各方面事业中愈来愈发挥作用的表现。因此,对于心理科学的那些学科分支,不论是偏属于社会科学方面的,还是偏属于自然科学方面的,都应该容许自由发展,而不要随便指责,更不能任意摧残。心理科学本来就是一门比较年轻的科学,它的发展也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粗略到精确的过程,那种否定心理的自然性,否定与自然科学关系密切的心理学科分支或心理科研项目,否定对比较低级心理形式的研究等等,都是错误的。只有实事求是地鼓励不同学科和项目的学术研究,分工合作,密切配合,才有利于心理科学的繁荣。

三、关于心理学研究方法的问题。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和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分不开的。人的心理属性的两个方面,不仅决定了心理学的科学性质是双边科学或跨界科学,而且也决定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的非单一性。心理学的多方面的丰富研究内容,其研究方法也只能是多样化的,不应该千篇一律,不应该只限于某一种。阶级分析方法和实验研究方法,都是心理学研究中的基本方法。只限于用阶级分析方法,或只限于用实验研究方法,都将不利于发现和搜集材料,都将不利于心理学的研究工作。



《喻老》中的“杜子”应是“庄子”之误

卡 戈

今本《韩非子·喻老》中有一则记事:“楚庄王欲伐越……杜子曰:……”

这个“杜子”究属何人?王先谦说:“杜子”乃系“庄子”之误。我认为此说甚是。因为稽之古籍,诸书都作“庄子”。如:《御览》366引此条时作“庄子”,《荀子》杨倞注引此条时亦作“庄子”(陈奇猷说:松皋园亦依《荀子》改“杜”为“庄”),齐明帝《让宣城任公第一表》引此条时亦作“庄子”,《文选·广绝交论》“南荆”注文引《韩子》时作“庄周子”。为什么“庄子”会误为“杜子”呢?据查《礼记·檀弓》的卫太史“柳庄”,《汉书·古今人表》作“柳壮”。按《诗经·鄘风·君子偕老》注文云:“庄,本又作壮。”据此,古时“庄子”可写作“壮子”。“壮”与“杜”字形相近,故易误。今本《韩非子》出于明刻本,可能是辗转翻刻,误“壮”为“杜”。我认为应改过来,不要以讹传讹。中华书局编者注谓“或即有杜子其人”,非也。

彭湃早期革命思想初探

白 石

彭湃是我党早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著名的农民运动领袖。他短暂而光辉的一生，不仅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而且留下了宝贵的思想财富。

彭湃非常重视革命实践，并善于将自己的思想付诸实践。他的革命思想既保留在他遗存的各种文稿里，更体现在他的实践中。所以，探讨他的革命思想，在认真研究他的撰述，即文字根据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和分析他的实践活动。尤其是研究他早期（即由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三年冬）的革命思想，鉴于目前能找到的文字根据不多，更需侧重于分析研究他当时的实践活动。我们试图据此对彭湃早期的革命思想进行初步的探索。

（一）

从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年九月，是彭湃的民主主义思想形成和发展的时期，五四运动前后，彭湃即以激进民主主义者的姿态，投身于中国革命斗争的洪流。

彭湃出生于广东省海丰县的一个大地主家庭。海丰位于南海之滨，邻近香港。这里既存在着严重的封建统治，又较早受到外来资本主义文化思想的影响。乡村的广大农民，长期在地主的斗盖、绅士的肩头和官府的锁链中呻吟，孕育着反抗的烈火。辛亥革命前后，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学说，逐渐在海丰流传，给当地的文化教育抹上了一层资本主义的色彩。正是在这种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中，彭湃度过了自己的少年时代。他在当地的小学、中学里接受了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启迪，对封建专制制度，特别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现状产生不满，由怜悯而至同情广大的贫苦农民。

彭湃的家庭“虽富有，但无势力，每逢提军需时，常受官府迫勒。”^①因而在政治上同封建统治阶级的当权派也存在着矛盾。加之彭湃系婢女出身的庶母周凤所生，父亲早丧，他从小多受庶母的教养，更增添了对封建势力的反抗精神。周凤回忆说：“彭湃小时，每当听讲土豪劣绅、贪官污吏的故事，便大声痛骂，甚至在经过县里权贵的门口时，也不喜欢。”^②

辛亥革命以后，随着文化知识水平的逐步提高，彭湃不断被文天祥、林则徐、洪秀全、孙中山等历史人物所吸引，在这些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的业绩鼓舞下，目睹当时日益凋敝的农村状况，彭湃那处于萌芽状态的反封建民主思想遂进一步滋长。到了一九一六年，他的这种民主思想，便比较集中和明显表现出来。

彭湃的民主思想的表现之一，就是参加“群进会”，并以“群进会”为基干，初步开展

了反对封建势力的斗争。“群进会”是当地一些青年学生组织起来的进步团体，以学习新思想新文化为目的，他们除了学习一些宣传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学说的新书刊外，也常议论一些当地发生的不合理的事情。在资产阶级民主自由思想的激励下，彭湃和“群进会”成员，组织了一场毁像斗争。袁世凯当政时，派龙济光为广东都督，龙又叫他的爪牙林干材到海陆丰充当驻军统领。海丰县的豪绅陈月波、马剑郎等为了巴结林干材，竟然为林建造浮雕石像，企图放置于海丰城郊王坡岭的方饭亭侧，以配祀民族英雄文天祥。彭湃和“群进会”的成员，领导青年学生起来反对，并趁机毁坏了石像，迎头痛击了封建统治阶级妄图为其代表人物树碑立像，用以巩固其反动政权的罪恶行径，直接打击了林干材的威风。这是对封建势力的挑战。这个革命行动，不仅是彭湃民主思想的反映，而且通过实践，也使他的民主思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彭湃民主思想的另一个表现，是他的“爱国反日”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一九一六年夏，他和海丰进步青年一起，在袁世凯与日本签订的“二十一条”卖国条约一周年的时候，组织了“五七”国耻纪念日的集会游行。这是他的爱国主义思想的最初表露。

一九一七年初，彭湃到日本后，看到博物馆里陈列着八国联军侵略中国时，日本帝国主义从我国掠去的文物，听到日本趁第一次世界大战之机强占我山东，并妄图吞并全中国的种种消息，他亲身经受过在军国主义教育下的一些日本国民对中国留学生的欺侮和凌辱。这一切，使彭湃深感国家的独立、民族的尊严正遭受严重的威胁与践踏，于是，“亦就以为生做中国人的唯一责任是救国，当头的急务是排日。”^③正是在这种强烈的救国愿望的支配下，他初到日本寄寓于基督教青年会为中国留日学生所设置的住处时，曾一度信仰过基督教，并研究过圣经，“认为基督教也可以救国”^④。

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日益加紧，彭湃在日本头两年的整个活动，也就围绕着“爱国反日”这个中心而展开。一九一八年五月，日本帝国主义和段祺瑞政府签订《中日陆军共同防敌军事协定》时，彭湃等三人在悲愤之余，特摄影留念。他们在照片上题词：“民七年中国军事亡国协定被迫签订之日，特合摄此‘国丧纪念’照片，以示国仇之不忘。”^⑤同年“五七”国耻纪念日前夕，中国留日学生代表在东京神田区中国饭馆召开秘密会议，共商回国挽救国难的办法，惨遭日警残酷镇压^⑥。我三千留日学生，忍无可忍，最后决定全体罢学回国^⑦。留日爱国学生回国后，在上海《民国日报》上，发表了《归国学生泣告同胞书》，号召：“我同胞乎，速起反对密约，速起反对密约，头可断，血可溅，此约不可认也。士农工商，其各奋起协力”^⑧，共同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彭湃积极参加了这场斗争，他归国回到家乡，组织青年学生，广泛开展了反日爱国宣传。后来，由于北洋政府教育部发出命令，强令归国学生“务于六月十日前到达日本，返回各校继续留学，其后仍不回校者，经调查核实，取消留学资格。”^⑨在这种情况下，彭湃和其他留日学生不得不重返日本，继续学业。自此以后，彭湃就被东京警署列入中国留学生的“排日派”黑名单。

一九一九年，中国在巴黎和会上外交失败的消息传到东京，加之日本政府以中国的

“国耻”为日本的“国荣”^⑩，激起了中国留学生的无比愤慨。“五四”运动爆发的消息传到日本，留日学生的爱国热情更加高涨。他们决定召开“五七”国耻纪念大会，彭湃是这一爱国活动的积极参加者。由于日警当局和中国驻日使馆的横蛮阻挠，不仅大会无法举行，一些前往开会的中国留日学生还惨遭日本军警的毒打，二十七人受伤，三十五人被捕，彭湃也被打得“头部手足破皮流血”^⑪。面对这种奇耻大辱，彭湃义愤填膺。他回到住处，找来一块长约一米、宽约一尺的白布，破指血书，写下了“毋忘国耻”四个大字，寄回海丰学生联合会，以激励广大青年和民众奋起反帝救国。

一九一九年暑假，彭湃又回到家乡海丰。当时，五四爱国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发展，新文化运动同反帝反封建相结合的群众性革命斗争，给彭湃以深刻的影响。他充分利用暑假时间，组织青年学生，积极开展反日爱国宣传活动，据刘锦汉等回忆，当时演出的节目有《打倒列强》、《朝鲜亡国恨》和反对迷信、反对三姑六婆等内容，在群众中产生了很好的影响^⑫。他们还以海城、汕尾为中心，开展了抄查日货的活动。彭湃在“五四”时期的这些革命实践，充分说明他已经成为坚决反帝反封建的激进的民主主义者。

（二）

一九一九年九月至一九二二年六月，是彭湃由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向马克思主义者过渡的时期。

一九一七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震动了全世界，对日本也发生了深刻的影响。本来就已经比较活跃的日本思想界，由于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各种社会主义学说的进一步传播，因而出现了崭新的局面，研究和宣传十月革命与各派社会主义学说的团体陆续组成。还在一九一七年底，东京帝国大学和早稻田大学的一些学生，建立了第一个工人学生协会，组织一些对劳工运动感兴趣的工人和学生，研究社会主义问题。一九一八年九月，又组织了第二个工人学生协会。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些大学师生，为了研究民主运动，成立了“黎明协会”。与此同时，帝国大学成立了“新人会”，以推进新潮流，参加合理改革现代日本运动；早稻田大学则成立了“人民联盟”，宣称要致力于完全的民主化。所有这些，都是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所带来的新思潮的产物。特别是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以后，日本政府为适应国内外政策的需要，实行了新的大学法令，对思想舆论的控制有所放松，于是，研究社会主义学说的群众组织和宣传社会主义思想的杂志，如雨后春笋般的涌现。日本各种社会主义运动迅速发展的形势，为彭湃研究和接受社会主义学说提供了客观的社会条件。

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彭湃，当时正在对新思潮最为敏感的早稻田大学读书。他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鼓舞下，在五四运动的教育下，认识到不仅基督教的平等博爱思想不能解救中国，单纯的排日，也不能根本解决中国的问题，遂转而更加积极地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诸家学说。早稻田大学的“建设者同盟”于一九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后不久，彭湃就参加了这个组织。这是彭湃早期思想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转折。

“建设者同盟”是早稻田大学一些激进青年组织起来的研究社会主义诸家学说的群众团体。他们希望通过研究寻求一种对资本主义的反措施，以达到“建立一个最合理的新社会”的目的。根据日本警察署的材料，“建设者同盟”在一九二〇年五月至年底这段期间，学习和讨论的内容包括：当前思想问题、工联主义、无政府主义、妇女问题、行会社会主义、苏维埃研究等。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建设者同盟”和农民有密切的联系，其成员多数来自农村；他们十分重视对农民问题的研究；他们强调社会实践，要求学生成员在学习期间就参加实际活动，用实践来证实自己的信仰。

“建设者同盟”还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团体。它的研究包括了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在内的社会主义各个派别的学说，它的成员的信仰又是十分庞杂，这就使彭湃得以广泛接触社会主义诸家学说，有机会同具有各种主张的社会主义者进行思想交流。本来对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社会主义诸家学说已经有所接触的彭湃，参加了“建设者同盟”以后，既读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党宣言》，也读过克鲁泡特金的《互助：一个进化的要素》等著作。在那段期间里，彭湃还分不清楚那些是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那些是科学社会主义，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共产主义也曾经引起彭湃的很大注意，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总之“建设者同盟”对彭湃思想发展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又是很深刻的。彭湃回国以后，在一九二三年六月致友人的信中，还对这个组织怀有深厚的感情就是一个证明^③。

一九二〇年十月，彭湃和李春涛等在东京中国留学生中发起组织了“赤心社”，其成员经常在一起研究阅读社会主义书籍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分析国际国内形势，特别是学习有关俄国革命的问题。据该社成员李孝则说，之所以取名“赤心社”，是表示他们一心学习俄国的愿望。“赤心社”的活动使彭湃对俄国十月革命和社会主义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彭湃在日本东京又参加了日本人堺利彦、朝鲜人权无为等发起组织的“戈思摩”俱乐部。先后加入这个团体的有俄国、印度、东南亚及欧美各国的人士，中国留日学生李春涛、田汉等也参加了这个组织。日本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常常参加这个组织的活动。“戈思摩”俱乐部也是研究社会主义诸家学说和国际问题的团体。但因无政府主义者在这个组织中比较活跃，无政府主义思想对这个团体的影响就更加深刻一些。

从参加“建设者同盟”到离日归国这一年多里，彭湃努力学习社会主义诸家学说，积极研究社会主义革命和苏维埃问题，这就不能不引起他在思想上发生重大变化。彭湃已经成长为一个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了。彭湃在这期间参加的研究社会主义的团体，不仅具有国际性质，而且都重视对国际问题的研究，这就更有助于使他消除狭隘的排日爱国思想，开始认识到要救中国，就必须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走俄国人的道路。尽管在怎样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问题上，彭湃还深受无政府共产主义思想的影响，但这种思想状况，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并不奇怪，在那时的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中还是比较普遍的。

一九二一年五月到一九二二年六月，是彭湃早期思想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

年，是彭湃向马克思主义者转变的一年。

彭湃一九二一年五月回国的时候，中国各地的共产主义小组和社会主义青年团，正在逐渐健全和扩大组织；共产主义小组正在积极酝酿成立中国共产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各地共产主义小组都先后在不同程度上开展了同无政府主义的论战。这场中国现代思想战线上的重大斗争，使许多先进的知识分子划清了无政府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界线，使马克思主义开始在国内树立自己的优势。国内共产主义运动不断发展的现实，给彭湃思想以深刻的影响。

彭湃在日本期间，就曾同中国共产党成立前的日本小组的成员有过接触^④。回国之后，同国内的共产主义小组和社会主义青年团的交往就更多了。而且他自己很快就参加了社会主义青年团，并积极宣传社会主义的思想和主张。

在国内日益发展的革命形势的推动下，在信仰马克思主义的知识分子的帮助下，彭湃的思想发生了重大转变。他在一九二三年九月致友人信中，回顾自己的思想发展历程时说：“我从前是很深信无政府共产主义的，两年前才对马氏发生信仰”^⑤。两年前，就是一九二一年，这里所指的就是他回国不久在思想上发生的重大转变。这时，彭湃对马克思主义，已经不是作为社会主义诸家学说的一派来看待，也不是只进行学习和钻研，而是树立了信仰。这就表明他正在经历着由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迈进到马克思主义者的过程。

一九二一年七月，彭湃在海丰组织了“社会主义研究社”和“劳动者同情会”。彭湃起草的《劳动者同情会缘起》，强调要解决贫民（即劳苦大众）能够有机会接受教育的问题。他认为必须解决“教育与贫民分离”的缺陷，使贫民能接受教育，“社会的革新”就“有些希望”。解决的办法是：“凡我们能力所能及的，必须与劳动者协力工作，互相扶助，交换知识，以促成教育和贫民相接近。”^⑥这显然还存在着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的印记。至于社会主义研究社，虽然讨论过一些有关马克思主义与俄国十月革命的问题，但主要还是研究与学习的性质。从它的成员在《新海丰》创刊号所发表的文章看来，虽然提出了社会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反对特权阶级等正确主张，但要求改良教育来改造社会，要求绝对自由与解放，要求破坏现存的一切政权、法律等无政府共产主义的观点，也是很明显的。

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彭湃在《新海丰》创刊号上发表的《告同胞》一文，是反映这期间彭湃思想发展的重要著作。《告同胞》怒斥了私有财产制度是人类最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少数特权阶级田园阡陌，高楼大厦，闲游无事而衣食住自足；贫者无立锥之地，耕不得食，织不得衣，造成屋宇而不得住。因此，必须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告同胞》还引用了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对非难社会主义的谬论的批判，来驳斥当时存在的一些污蔑社会主义的论调。毫无疑问，这篇文章中有着明显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但《告同胞》也用了相当篇幅来论述当时是“破坏时代”这个主题，要破坏法律，政府、国家……^⑦，这又反映了无政府共产主义的观点。

这种既大力宣传了马克思主义思想，但又保留了无政府共产主义思想的状况，从彭湃早期思想发展的进程看来，应该说是正常的，也是同他当时的实践活动相一致的。当时，彭湃还是主张从教育入手去改造社会。他当教育局长之后，在住房里挂着自己写的“漫天撒下自由种，伫看将来爆发时”的对联，又在办公室内同时挂着马克思和克鲁泡特金的画像^⑨。他聘请具有革命思想的知识分子担任一些学校的校长或教员，他亲自向学生讲述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一九二二年纪念“五一”劳动节时，他组织学生在县城举行庆祝活动，让小学生高举“赤化”二字的红旗游行。所有这些，都反映了曾经“深信”过无政府主义的彭湃，正在向马克思主义者转变。

彭湃因组织纪念“五一”游行而被撤除了教育局长的职务，使他从教育入手改造社会的愿望破灭了。这对彭湃思想的发展，无疑地是一个促进。随后，彭湃办了《赤心周刊》，就目前所知，彭湃在这个出了六期的油印刊物上，发表过两篇文章。其中一篇是刊在第四期上的《什么人应该出来提倡社会主义？》从这篇文章看来，无政府共产主义的思想已经大大减少。还有一篇是刊在第六期上的《告农民的话》，这篇文章尚未发现，但从彭湃写完这篇文章就去从事农民运动，以及这篇文章对彭湃的封建家庭和海丰知识界所产生的很大震动来看，这篇文章肯定给了封建势力以当头一棒，而且表示了彭湃从事农民运动的决心。从这些迹象来分析，这篇文章所反映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应该是更加鲜明。

在这两年期间，彭湃由一个激进的民主主义者，经过广泛学习、研究社会主义各派的学说，使自己成为一个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进而在工作斗争中，经过不断的探索和锻炼，逐步发展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

（三）

一九二二年六月到一九二三年冬的一年多时间里，彭湃建立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后，通过实际斗争的锻炼，成为一个无产阶级坚强的革命战士，成为农民运动的先驱。

一九二二年六月，彭湃“下决心到农村去做实际运动”。由“从教育入手”到“下决心到农村去”，这是彭湃在怎样实现中国的社会革命这个问题上具有根本性质的转变，是他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最明显的标志，是他在马克思主义者的道路上首先迈出的坚定步伐。彭湃以坚强的革命毅力，克服了重重困难，在短短的时间内，便在实际斗争中取得了辉煌的成绩，成为中国农民运动的先驱。

为了发动和组织广大农民起来反对封建土地制度，彭湃在从事农民运动的过程中，初步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海丰地主阶级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压榨农民的情况，作了比较透彻的分析。他指出：海丰的地主，特别是新兴的军阀地主，用巧取豪夺的办法，把农民的土地占为己有，造成土地占有的高度集中。然后又以高额地租的条件，租给农民耕种。并且采取“三下盖”、“伙头鸡”、“伙头鸭”、“加租”、“吊佃”等方式，攫取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之后，进而侵占其必要劳动，致使“佃农之亏空”，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加上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剥削，以及反动政府的政治压迫与苛

捐杂税，农民不得不变卖祖宗的遗产，典当父母的衣被，压低自己的生活费用，乃至嫁妻卖儿以抵债。到后来，连自身“也不得不逃出农村，卖身过洋当猪仔，或跑到都市为苦力，或上山为匪为兵，总之是向着‘死’的一条路去！”^⑨彭湃就是这样深刻分析旧中国农村的阶级关系和社会矛盾，用以启发教育农民群众，使他们从封建主义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而迸发出巨大的革命热情，要求组织起来，建立农会，进行反抗斗争。因此，在彭湃的领导下，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六人农会”之后，又接连建立了赤山约农会，海丰总农会，惠州农民联合会，广东省农会，不到一年时间，把广东东部近十个县的农民组织起来，形成了一股使封建地主阶级望而生畏的革命洪流。

农会建立起来后，彭湃认为必须立即开展对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还在海丰总农会成立之前，彭湃在给李春涛的信中就说，“……组织总农会于县城，可以向田主挑战。中国农民的阶级斗争，将出现于南部海丰一隅。”在稍后的另一信中又说：“海丰农会所取的政策：对付田主，对付官厅。即经济的斗争与政治的斗争并进，使农民有经济斗争的训练及夺取政权的准备。”彭湃不论在赤山约农会期间或是海丰总农会期间，都领导农民开展了一系列对封建地主阶级的经济斗争与政治斗争，并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十分明显，彭湃所实践的正是通过农民对地主阶级的斗争，进而夺取政权，以保证社会革命的实现。

为了战胜封建地主阶级，彭湃十分强调农民的团结。他从事农运第二天，就向农民提出“应有团结的必要”。后来，又把团结作为专题向农民讲解。农会会员证上印的“宜同心，宜协力”以及红黑两色联合的农会会旗，都具有强调团结的含义。在开展同地主阶级的斗争和在斗争取得胜利以后，他都着重讲述团结的意义。特别是当人们把斗争的胜利归功于彭湃的领导时，他更是鲜明地对群众说，那是农会会员团结战斗的结果。

还需要指出的是，彭湃很重视把农民运动放在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的领导之下，把农民和地主的斗争，看作是社会主义青年团工作的组成部分。他不但经常写信向团中央汇报农运进行情况，请团组织给予支持，而且还亲自在海丰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青年团的组织，在一九二三年七月前后，正式成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海丰地方委员会。一九二三年七月公布的“广东农会章程”，他明确指出是按照社会主义青年团的章程来起草的。

上述彭湃在从事农民运动初期的这些言论和活动，应该说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的，而同无政府共产主义的那种不要革命团结，不要革命组织和党的领导，不要阶级斗争，不要政权、法律、国家等主张，有着本质的区别。它说明彭湃正在马克思主义者的道路上迅速前进。他在一九二三年九月说：“年来的经验，马氏我益深信”^⑩。这两句话极其深刻地说明了彭湃在实际斗争中，日益认识到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改造中国社会，从而不断地自觉地摒弃无政府共产主义等错误思想，愈益坚定地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思想和行动的指南，使他成为坚强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和农民运动的先驱。

当然，彭湃在这期间的思想还是有一定局限的，仅就他领导海丰农民运动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可以看到如下几点：一、对于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和领导作用缺乏足够估计，

甚至还以为农民在革命斗争中的地位比工人优越；二、看到了农民受压迫深重，要求革命迫切的一面，而对农民作为小生产者的特性认识不足，对农民的觉悟程度有过高的估计；三、对中国的社会状况及反革命的特点了解不够深刻，对封建势力的强大估计不足，还没有注意到武装斗争这个中国革命的主要形式。彭湃存在这些历史局限，也是完全正常的。因为，一个早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是不可能解决中国革命的所有问题的。

* * * *

一九二四年以后，彭湃认真总结海丰农民运动的经验教训，写成了《海丰农民运动》一书，表明了他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方面跨进了一大步。与此同时，他又创建了农民运动讲习所，担负了领导广东全省农民运动的重任，对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反帝反封建斗争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从而也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后来，他参加领导了南昌起义，创建了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海陆丰苏维埃，并被选进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成为我党在大革命期间著名的领导者之一。彭湃被捕后在狱中的斗争，以及他在牺牲前所表现出的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对同志的深切爱护，对共产主义事业的必胜信念，是他的共产主义思想达到了最高峰的具体表现。

① 陈其尤：《回忆彭湃》。未刊稿。

② 周凤：《湃的小史》。影印件，未刊稿。

③ 李春涛：《海丰农民运动及其指导者彭湃》。载1924年1月30日《晨光》第二卷，第一号。

④ 彭泽：《对彭湃烈士的点滴回忆》。原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藏。

⑤ 照片原件，彭湃亲属彭潮收藏。

⑥ 王拱璧：《东游挥汗录》。

⑦ 参见されとうけいしゆ：《日中非友好的历史》。

⑧ 见1918年5月25日上海《民国日报》。

⑨ 1918年5月31日东京《朝日新闻》，转引自《日中非友好的历史》。

⑩ 日本政府决定五月七日为皇太子冠礼之日。

⑪ 王拱璧：《东游挥汗录》。

⑫ 刘锦汉：《回忆彭湃同志一些革命活动》。（1979年8月16日）未刊稿。

⑬ 彭湃于一九二三年六月五日给李春涛的信中谈到对“建设者同盟”成员和田岩君的怀念时，说和田岩君是“日本建设者同盟的中坚，我们阶级斗争的战友，尤其是农民运动的闯将。闻他们到农村去，十几日没有睡眠，后来发生胃肠病，一命呜呼。唉！真悲惨！真痛恨！唉，我的泪要滴下来了。”（李春涛：《海丰农民运动及其指导者彭湃》）

⑭ 施复亮：《给海丰编史修志委员会复信》（1964年8月28日）。

⑮ 彭湃：《给文亮的信》（1923年9月7日）。

⑯ 李春涛：《海丰农民运动及其指导者彭湃》。

⑰ 彭湃：《告同胞》。载1921年9月1日《新海丰》创刊号。

⑱ 刘锦汉：《回忆彭湃同志一些革命活动》（1979年8月16日）未刊稿。

⑲ 彭湃：《海丰农民运动》。

⑳ 彭湃：《给文亮的信》（1923年9月7日）。

彭湃留学日本期间的两件文物

广州外语学院马列主义教研室党史组

彭湃同志早年曾东渡日本留学，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彭湃在日本的经历，对他的思想发展有重大影响。但是，在这方面的文物，过去搜集到的很少。

最近，在广州外国语学院任教的日籍教师原岛春雄先生应我们的请求，转请早稻田大学实藤惠秀教授帮助，在日本找到了彭湃在早稻田大学学习时的学籍表和成绩单。这两件珍贵的文物，提供了彭湃在日本活动的一个可靠根据，也澄清了在这方面的一些讹传。

从学籍表上可以看出，彭湃到日本后，先在成城学校学习了约一年，于一九一八年五月三日结业。

成城学校原是日本陆军士官预备学校。一八九八年日军参谋总部的官员袖岛安正等，向当时的清朝政府宣传派人留学日本的必要性之后，湖广总督张之洞首先派所部秀才谭兴沛等四人赴日留学，为成城学校所接收，进陆军士官学校授受预备教育。接着，其他省派人赴日留学，也先到成城学校接受预备教育。后来，该校又专为中国留学生设立了校外宿舍，并编纂了日语和日文教

科 學	前入學	入學	所 住 現	籍 原	新 籍	月 生 年	名 氏
日語	大正七年九月三日 成城學校入學	大正七年九月三日 日高等科入學	神戶市神戶區中區青木町	中華民國廣東省惠州府海豐縣	非氏彭海豐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彭 湃
考 備	事項	徵兵	轉科	學退	卒業	業修	氏名住所保人
			大正七年九月三日 日語科	大正七年九月三日 由事	大正十年七月十日	大正八年七月十日 大正九年七月十日 大正十年七月十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彭中法成島安正 住成城學校 住成城學校

科书。一九〇〇年后，该校开始承担文科留学生的预备教育。直到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爆发，该校才终止这方面的工作。彭湃一九一七年初到日本后，便也先到该校学习。

学籍表上的“学科”栏中，盖有“政治经济科”和“日语”的印章，据和彭湃同时留学早稻田大学的李孝则说，前者说明彭湃在早大是读三年制的政治经济科，而不是五年制的政治经济系，后者说明彭湃入早大时已能用日语攻读专业课了。表上所写的保证人熊退，是当时广东政府驻日管理留学生的官方代表。

学籍表证实彭湃当时在日本是住在东京神田区神保町十番地中国青年会。它的原名是中华留日基督教青年会。其前身是创办于一九〇

二年的大清留学生会馆。一九〇五年，因留学生和日本当局发生纠纷罢学回国而关闭。事件发生后，美国为了争取中国留日学生，便通过它设在上海的中华基督教青年协会，并取得美国驻日大使馆和中国驻日公使馆的协助，于一九〇六年在神田建立了中华留日基督教青年会，一九一〇年又在神保町建立了本部。后来，这里便成了中国留日学生的集中地和反日爱国运动的大本营。彭湃在这里和留日的爱国学生一起进行反日救国活动。也是在这里，他写下了“毋忘国耻”的血书，寄回故乡海丰，大大激发了当地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

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 一年進級試験成績

学科	定期	貳期
国史	60	
憲法	60	
政治	60	
経済	60	
社会	60	
法律	60	
英語	56	80
算術	24	75
理科	80	
合計	80	
平均	415	
席次	613	
姓名	三 壹 (日)	
名	洋	

二年

学科	定期	貳期
国史	68	
憲法	40	
政治	65	
経済		
社会		
法律		
英語		
算術		
理科		
合計	50	
平均	70	
席次	61	
姓名	三 壹 (日)	
名	洋	

三年

学科	定期	貳期
国史		
憲法	60	
政治		
経済		
社会		
法律		
英語	60	
算術	70	
理科	55	
合計	75	
平均	65	
席次	65	
姓名	三 壹 (日)	
名	洋	

学籍表上的修业、卒业时间系由校方填写。它提供了彭湃就读早大三年的具体时间，“卒业”栏所填大正十年（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日，是该校学生毕业时间。但据彭湃亲属的可靠回忆，由于彭湃的祖母病危，他于五月二十三日已回到家乡海丰，他实际上是在毕业考试之后，正式结业之前回国的。

彭湃在日本留学期间，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在进行专业学习的同时，积极而广泛地参加了各种实际斗争和社会活动，涉猎了大量包括马克思主义在内的社会科学方面的课外书籍。这花费了他巨大的精力和不少的时间。从他在早大学习三年的成绩单上看，专业学习的分数都不算高，但是，从他的思想发展和实际收获上看，应该说胜利完成了留学任务，达到了寻求真理的目的。

我们在研究彭湃生平和思想的活动中，得到日本朋友的热情帮助。这两件珍贵的文物，也是中日两国人民之间深情厚谊的一个见证。

一九八〇年三月



赵令扬教授在穗作学术报告

香港大学中文系中国历史教授赵令扬，不久前应中山大学和广东历史学会的邀请，作题为《谈谈明宣宗》的学术报告。

赵教授研究明史多年，曾将明宣宗列为“个案研究”，撰写专著。这次赵教授在报告中，在扼要地论述明宣宗朱瞻基一生的同时，着重分析其在位九年多的政治、经济、军事措施。赵教授认为，明宣宗执政期间，社会政治安定，文化政策开放，经济上采取了一系列减轻国家负担的措施，从而使明政权安定下来，强化起来，因此，明宣宗勉强可以算是一位为国为民的好皇帝。

报告会结束后，赵令扬教授还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院等高等院校的部分明史教学研究工作座谈有关明清史的研究问题。

（鸿生）

华侨出国原因初探

廖 钺 王绵长

华侨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组成部分，它是长期移居外国、保留中国国籍的中国人。尽管随着历史的发展，华侨的状况已经有很大的演变，但它都是一种移民的社会现象，并且与祖国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既是一个历史的问题，又是一个现实的问题。因此，从历史的角度探讨华侨出国的原因，很有必要。

(一)

中国人出国历史悠久，最早可以上溯秦汉；但“华侨”一词到十九世纪末才开始出现和传播使用^①，在此之前，历史上通称侨居外国的中国人为“唐人”、“北人”、“华人”、“中华人”、“中国人”、“中国贾人”、“闽粤人”等等。宋朱彧《萍州可谈》卷二说：“汉威令行于西北，故西北呼中国为汉。唐威令行于东南，故蛮夷呼中国为唐。”由此可知，“唐人”一词是唐代海外诸国对侨居外国的中国人的称呼。此后，“唐人”一词使用最为广泛和持久。华侨亦一向自称“唐人”，回祖国曰“回唐山”，海外中国人集中居住地曰“唐人街”。

唐代出现较多华侨，并非偶然，它与唐代海上交通开始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社会生产力和商业的发展，唐代东西互市，国际贸易盛极一时，长安、扬州、广州是举世闻名的都市，商业发达，外商云集，广州的外商尤多，数以万计^②。泉州从九世纪起也一跃成为繁忙的港口，有“闽越之间，岛夷斯杂”之说。

随着海上交通和贸易的发展，中外交往频繁，从唐代起便有较多的中国人开始旅居国外。“据阿拉伯人记载，唐代中国之商船经南洋印度至波斯湾贸易。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河口之Basrah（末罗国）中国人之居留地甚多，子孙繁衍。而阿拉伯之亚丁，亦有居留地云。”^③八世纪中叶，曾经到过“大食国（阿拉伯帝国）”的杜环，在《经行记》中记下他所看到的中国工匠和一些知名华侨的名字：“绦绢机杼，金银匠，画匠，汉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隈、吕礼。”^④

五代也有中国人移居海外。“九二四年（后唐同光二年），有中国大沙船一艘，在三宝瓏附近沉没，其管舱者献宝物于直葛（Tegal）王，得王之允许，招集余众，定居其地，受优良之待遇，是为中国人定居爪哇之始。”^⑤

朱彧《萍州可谈》卷二载：“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归者，谓之住唐。广人举债总一倍，约舶过回偿。住蕃虽十年不归，息亦不增。”反映宋代已有侨居海外十年的现象。宋洪迈《夷坚志》卷三《王元懋首恶》条说：“泉州人王元懋，少时祇役僧寺。其师教以南蕃诸国书，尽能晓习。尝随海舶诣占城国。王嘉其兼通番汉书，延为馆客，仍嫁以女。留十年而归，所蓄奁具百万緡，而贪利之心愈炽，遂主舶舡贸易，其富不貲。……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年），使行钱吴大作纲首，凡火长之属，而图帐者三十八人，同舟泛洋，一去十载。”又《宋会要》《刑法》二《禁约》一说：政和二年（一一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臣僚言：访闻入蕃海商，自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年）以来，押贩海船人，时有附带曾经赴试士人及过犯停替胥吏，过海入蕃。或名为住冬，留在彼国数年不回，有二十年者，取妻养子，转于近北蕃国，无所不至。”这两段记载明白指出：宋代已有长

期旅居海外并在当地“娶妻养子”的华侨了。

十二世纪初中国人在航海中开始使用罗盘针，加上南宋政府为了扩充税源，鼓励国际贸易，所以宋代（尤其南宋）的海上交通和对外贸易，较之前代有更大的发展，客观上增加了商人和其他人员出国旅居的机会，因而中国人在海外的侨居地也更多了。例如：东起日本⑥，西至印度⑦，都有关于华侨旅居的记载；柬埔寨有定居三十五年的老华侨⑧；新加坡有宋代华侨的坟墓⑨；越南中部出现第二代华侨⑩；在三佛齐（旧港）管辖下的重要贸易港口佛罗安，每年阴历六月十五日，华侨和当地居民一起参加朝拜港口守护佛的盛典⑪；等等。

元代海上交通更为频繁，盛时设市舶司七所，以通诸番贸易，商舶来往甚多，中国人乘船出国以及在当地侨居的为数也不少。

中国人到海外去，属于商务旅行性质，或属于外交访问和宗教活动而不定居外国的，都不能算是华侨。至于早期出国经商以至旅居海外的“中国贾人”中，中小商人占大多数，大富商只占极少数，这一点是在研究早期华侨起源时，必须引起注意的。朱彥《萍州可谈》卷二说：宋代“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以巨商为纲首、副纲首、杂事。”“船舶深阔各数十丈，商人分占贮货人得数尺许，下以贮物，夜卧其上。货多陶器，大小相套，无少隙地。”又说：“广人举债总一倍，约舶过回偿。”可见在乘载数百人的出海商舶中，巨商在商船中是以纲首（总领队）、副纲首（副总领队）、杂事（总务）的身份出现的，其他绝大多数乘客则是“人得数尺，下以贮物”的中小商人，他们为了携货出洋贸易往往要向大财主借贷，回航时要付百分之百的利息。又《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吕宋传》载：“先是闽人以其地近且饶富，商贩至者数万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长子孙。”这么多商贩就近浮海到菲律宾的吕宋岛做生意，不可能都是大富商，也应当多是中小商人，并且包括一部分出国谋生的小贩。

历史事实还告诉我们，中国历史上每发生一次政治大动乱，必然造成一次海外移民，而较大规模的这类移民始于宋末元初。郑思肖（所南）《心史·大义略叙》说：“诸文武臣流离海外，或仕占城，或婚交趾，或别流远国。”可见南宋遗臣确有逃亡海外，成为华侨的。如左丞相陈宜中等人起初逃到占城（今越南中部），后来，元军入侵占城，陈宜中等人续继出走，逃亡暹罗（今泰国）⑫。

南宋末年，有一些商人和其他老百姓因为惧怕元军的劫掠而先行出国避难。《大越史记》卷五《陈纪》圣宗甲戌二年（一二七四年）十月条：“冬十月，宋人来附。先是，宋国偏居江南。元人往往侵伐。至是，以海艘三十艘，装载财物及妻子，浮海来罗葛原。至十二月，引赴京，安置于街娉坊。”按朱彥《萍州可谈》卷二所载的“海舶大者数百人，小者百余人”估计，到越南首都避难的这批宋人，至少有几千人。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五《过洋乐》条说：“东莞李竹隐先生，当宋末，使其婿熊飞起兵勤王，而身浮海至日本，以诗书教授，日本人多被其化，称曰‘夫子’。比死，以鼓吹一部，送丧返里。至今东莞人送丧，皆用日本鼓吹，号‘过洋乐’，乐人皆倭衣倭帽以象之。”这是宋末反元知识分子出国侨居的一个典型例子。

明末清初，在皇朝更迭的战乱中，又造成一次海外移民。明代许多遗民不服清朝的统治，纷纷逃奔国外，或在台湾举兵反抗，失败后再逃居别处。“时清廷通海之禁，沿海居民迁徙者万家，皆陆续潜赴台湾受一廛为氓，或由台湾乘海外贸易之船，转赴南洋各岛。”“郑氏（成功）虽亡，其魁杰不愿入内地，仍留台湾，而赫赫为清人注目者，均乘船赴小吕宋转至爪哇、马六甲各处。而爪哇岛，且有明武德将军郑公明墓之发现，……亦足证明台湾陷落后南来者众多也。”⑬十七世纪中期也有反清知识分子流亡日本，而且人数更多，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朱舜水、陈元赞等人⑭。

此外，封建社会末期还出现沿海劳动人民出国谋生的趋势。

清代周凯编纂的《厦门志》卷八《番市略》说：“闽南濒海诸郡，田多斥卤，地瘠民稠，不敷所食。……非细富者挟资贩海，或得租载而归，贫者为佣，亦博升斗自给。”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清朝的广东官吏发觉暹罗来华朝贡的船上“梢目（船工）九十六人，均全系广东、福建、江西等省人民。”⑯又《越史通纂纲目》卷四十三载：丁亥二十八年（一七六七年），越南“自场厂盛开，监当官多集‘清人’采之。于是一厂佣夫至以万计。矿丁矿户，结聚成群，其中多潮州、韶州人。”十九世纪初，“闽粤之轻生

往海外者，冒风涛蹈巇溺而不顾，良由生齿日众，地狭民稠，故无室无家之人，一往海外，鲜回家者。”^{①⑧}

(二)

我国大量人口迁移国外，是在鸦片战争以后的事。据一般估计，我国近代的海外移民达两三千万人之多。凡是海水所及之处，几乎都有我国华侨的踪迹。

鸦片战争前，清朝政府的横征暴敛和白银大量外流，已经造成农村生产日益凋敝，特别是：“对华战争给了古老的中国以致命的打击。国家的闭关自守已不可能；铁道之敷设，蒸气机和电气之使用以及大工业之创办，即为着军事防御的目的已成为必要的了。于是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也随之而日益瓦解（在旧有的小农经济制度中，农家自己制造必要的工业品），同时，可以安插比较稠密的人口的一切陈旧的社会制度，亦随之而崩坏。”^{①⑨}因此，农村加速破产，地权日益集中，各种繁重的租税和敲诈勒索，把广大农民剥夺得一无所有，同时由于旧中国生产落后，工业薄弱，国内无法容纳这么庞大的从农村逃亡出来的劳动力。不仅“生齿日众，地狭民稠”的粤东和闽南一些地区，大批失去生产资料的农民不得不飘洋过海，出国谋生，就是在一些耕地不太少的地方，也存在华侨出国谋生的问题。例如，本世纪三十年代中期，“广东中山一县，每方公里之耕地，其平均人口只有八百四十二人，全年产谷达六百三十五万市担，除供县民消费之外，还有余额推销邻近各县。又如番禺、南海、新会都属这种情形”。^{①⑩}这些县份也是由于社会财富集中在少数剥削者手里，而贫苦农民却一无所有，难以为生，于是被迫出国谋生。所不同者，只是这些县份的华侨在数量上少于人多地少的粤东、闽南。

旧中国经常发生灾荒，旧制度根本不可能解决“救灾”问题，结果内地人民只得外出“逃荒”，沿海人民不得不出洋求生。据《潮州志》载，一九二二年发生在潮汕一带的“八·二风灾”，“财物损失六七千万元，死伤人数八万余人”。这次特大的“海风潮”过后，就有一些无家可归的灾民只身飘零海外，另觅栖身和糊口之地。

三十年代中期还有一个调查材料，可以反映侨乡人口迁移国外的基本情况。这个调查材料是根据当时对汕头附近的905户华侨家庭的实地访问写成的。调查材料表明，在905户华侨家庭中，因直接受“经济压迫”而出国的有633户（占69.94%），因“天灾”无家可归而出国的有31户（占3.43%），因“地面不靖”（盗匪、兵灾等）而出国的有7户（占0.77%），因家庭在南洋有“从业人员”（没有生意）而国内经济情况不佳，需要家人出国就业的有121户（占13.37%），这四种人加在一起共有792户（占87.51%），这个数字还不包括由于其它原因造成贫困而出国谋生的人员^{①⑪}。

此外，在侨居地对老华侨的调查，也可以得到大致相同的结论。“根据调查，在古晋被访问的父老中，他们南来的原因，有八十巴仙（80%）是因为在家乡生活困难，有些是由于乡人早已有人先来砂朥越，故也随后南来者，实际原因也是因为经济的压迫。”“另一方面，地方不安与抽壮丁，往往迫使青年逃离故乡而过洋谋生。”^{①⑫}

综上所述，可见近代华侨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产物。近代华侨绝大部分出身劳动人民。他们出国的主要目的是寻求生计，同时也为了挣点钱赡养留在国内的家庭成员。近代侨汇（旧称“寄批”），由此而来。“信一封，银二元，叫奴（妻）刻苦勿愁烦，仔儿着支持，教伊勿博钱，田国着缴作，猪仔哩着饲，等到赚有紧紧回店来团圆。”^{①⑬}这是二十世纪初流行于潮汕一带的民歌，它生动地表达了我国劳动人民出洋做工的目的。

近代以来，几次革命低潮，也出现过逃避政治迫害的海外移民。“太平天国失败了以后，住居新加坡和其他各地的一部分华侨，因参加此役的缘故，深恐故乡家族，横被株连，就招其家族，都搬到海外去。”^{①⑭}“光绪三年（一八七七年），小刀会谋反，居民附者甚众，事败，逃往南洋。”^{①⑮}众所周知，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又有一批受反动派迫害的革命者和群众流亡海外，侨居各国。

过去，福建劳动人民往往就近渡海到台湾谋生。一八九四年——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战争以后，腐朽的清朝政府被迫将台湾“割让”。外出谋生的福建人不愿去台湾接受日本的统治，一律转赴南洋群

岛,增加了福建籍华侨在东南亚的数量^②。

大批华工出国的另一重要原因,是西方殖民主义者对我国劳动力的掠夺。

首先主张掠夺中国人作苦工的是荷兰殖民者。一六二三年,当卡本地尔(Carpentier)就任荷属东印度公司总督时,他和他的前任克恩(Coen)讨论如何解决开发荷属东印度所需的劳力时,克恩回信对他说,最好的解决办法,是用武力掠夺华工^③。十七、八世纪,南海上多次发生殖民者抢劫船只、掠夺华工的事件,对沿海商旅和渔船构成严重的威胁^④。十九世纪初期,广东省开始出现所谓“卖猪仔”的活动,标志着殖民者对我国劳力的掠夺由海面转向城乡^⑤。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资本主义掠夺华工的活动空前加剧,于十九世纪中期形成高潮。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欧美各国在这个时期陆续解放奴隶,美洲大陆和西印度群岛的白人种植园主和厂矿主丧失了大批最低廉的劳动力,而且由于被解放的黑人和印第安人不愿再在原来的种植园和厂矿劳动,使美洲大陆和西印度群岛出现劳动力危机;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和基本完成,英、法等国的资本主义和工业在这个时期有长足的发展,对殖民地的工业原料和其他经济资源的掠夺相应加强。但由于殖民者对当地居民残酷屠杀的结果,殖民地大都地广人稀,缺乏劳动人手,有些荒地没有附着在它上面的农民的劳动力可以利用;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五一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和澳大利亚南部先后发现金矿,需要为数几十万的掘金工人;此外,美国和英属加拿大在分别修筑连贯大陆的铁路的过程中,也急需招引大批苦工。因此,在十九世纪中期,西方殖民地和各国内部的开发都面临一个迫切解决劳动力的问题。于是,“快勤而耐苦,值廉而易致”的华工,便成为西方资本主义最理想的劳动力补充和掠夺的对象了。

这个时期西方殖民主义者掠运华工的主要形式就是臭名彰著的“猪仔”贸易。据清光绪十三年(一八八七年)李钟珏所撰《新加坡风土记》说:“二十年来,西人开垦招工,佣价顿贵,于是贩卖人口出洋者,名曰‘卖猪仔’。设馆于澳门,公然买卖。沿海人民或被骗,或被劫,一入番舶,如载豚豕。”既至新加坡,“驱入新客馆。……馆中设一大栅栏,以圆木柱排立而成,悉闭其中,不令出。或以为关猪然,因呼之曰猪仔。”^⑥这是“猪仔”贸易的原始涵义和真实过程。

为着适应西方资本主义开发殖民地的需要,“猪仔”贸易的机构也有了很大的增加。新加坡、澳门、香港、广州、汕头、海口、厦门、福州、上海、宁波均有“猪仔馆”,作为囚禁“猪仔”的场所,名曰“新客馆”,实际是牢房。十九世纪中期是“猪仔”贸易的全盛时期。澳门、香港是“猪仔”出口的转运站,运销东南亚和美洲各地;新加坡成为东南亚“猪仔”贸易的中心,通过贩卖“猪仔”迅速繁荣起来。国外“猪仔”市场支配着国内“猪仔”市场。荷属东印度、英属马来亚和美洲、澳大利亚等地所需劳力,一般由国外总行通知设在国内分行派人拐掠,凑齐贩运。

如“荷兰之好时洋行,为东印度买猪仔之总机关。企业烟园均委托之理其事。在香港、厦门、汕头等地设有分行。常派人员至茶楼旅馆,见国人之失业者,故作亲暱之状,享之以酒食,诱之以赌博,借与赌本,作为圈套,使其负局后,乃夸耀南洋之富庶,以动其心。然后允介绍其工作,并许借与川资,使受骗者心悦诚服,而不自知其已堕入术中。彼则从中得以身价,每名可得百余元,于是而交易成。猪仔上船后,即失其自由,任人宰割矣。”^⑦这是“骗”的一手。在“骗”方面,还有其他一些花样。

“劫”的一手,起初由殖民者亲自出马,直接掠夺。据林大川《韩江记》卷八搭棚歌条:“咸丰戊午(一八五八年)正二月间,有洋船数十,买良民过洋者,名为过咕哩。初则平买,继则引诱,再则掠夺。海滨一带,更甚内地。沿海居民,无论舆夫、乞丐以及讨海罾者,亦被掳去。”以后则发展到在各通商口岸的僻静地方绑架行人。“道路劫夺者,直伺伏于僻径,待可欺者经过,即一人突出遮其口,数人强纳于麻袋,负之而径行。”^⑧这班在光天化日之下绑架行人的流氓匪棍,把卤获物送到洋行,按照人头领取报酬。此外,还有所谓“用迷脑药将人脑神经迷住一部分”的拐掠办法^⑨。

失去人身自由的“猪仔”在暴力的威胁之下被迫签订盖有本人手指印的契约,叫“劳动契约”,实际是“卖身契约”。契约规定“猪仔”在雇主的种植园或矿坑中服苦役的时间和条件,一般为三、五年或七、八年,也有长达十年的,工资则低到仅能糊口而已,在契约期限内,“猪仔”的人身属于雇主所

有，雇主和监工可以随便打骂和残杀他们。契约期满以后，雇主往往以各种方式迫使“猪仔”另立新约，直到“猪仔”丧失体力或生命为止。因此，“猪仔”也叫“契约劳工”、“契约华工”，“猪仔”出国也叫“契约移民”、“强迫移民”。

荷属东印度和英属马来亚使用的“契约华工”一般叫“猪仔”，美洲、澳洲等地使用的“契约华工”一般则叫“苦力”。实际上，“苦力”贸易就是“猪仔”贸易，只不过是叫法不同和某些细节略有差异罢了。

与“猪仔”贸易和“苦力”贸易并行的，还有一种赊单工制。赊单工是指所谓“自愿自费”出国但又赊欠船单等旅费的华工，也叫赊单新客。实际上，所谓“自愿自费”出国是假的，因为赊单苦力也同其他苦力一样大多是被诱掠而来的。至于赊欠船单和旅途伙食费倒是真的，债主和雇主正利用这一点，并且加上利息和多报开支，全部算到赊单新客的欠帐上，强迫赊单新客订立按月扣工资、逐步还清债务的劳动契约，通过债务关系奴役赊单工。与一般“劳动契约”不同的地方，只是“赊单契约”没有明文规定劳役的具体年限。可是，赊单工也同其他契约工一样，可以被高价出租和转让买卖，究其实质，仍然是“猪仔”贸易或“苦力”贸易的翻版。

承办赊单工的贩运多是英国商船，从香港载往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槟榔屿等地。英国当局给赊单工披上“自愿自费”的“自由移民”的伪装，目的是为了蒙蔽当时的清政府，欺骗舆论，减少阻力，在贩运苦力的竞争上压倒葡属澳门，攫取更多的暴利。这正体现英国资产阶级老奸巨猾的特色和个性。

必须指出，在西方资本主义掠夺我国劳力的浪潮中，那些初到南洋谋生的中国自由劳动者，也存在被拐为“猪仔”的危险。如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人庄笃坎在出洋谋生中，“突遇二三拐匪”，把他“引至鉴光嘛呖呖客棧内，置于幽室”。“受其百般煎熬”，最后被迫“卖充苦力”^①。

据粗略估计，十九世纪以来，我国劳动人民被拐掠和强迫当“猪仔”的总人数“不下三百万”^②。通过“猪仔”们坚持不懈的斗争和各国人民的强烈反对，以及世界舆论的谴责，“猪仔”贸易终于在十九世纪后期和二十世纪初期分别在美洲和东南亚各地宣告结束了。但由“猪仔”的血和恨凝成的历史却永远告诉人们：“猪仔”的出国史是一部眼泪汪汪的苦难史，它以血迹斑斑的一页纪录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和血腥本质。

① 参看成田节男，《华侨史》，东京，一九四一年版，第3页。

② 见张星烺，《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三册，《古代中国与阿拉伯之交通》第130页。

③ 李长傅，《中国殖民史》，商务，一九三七年再版，第60页。引Broomhall, Isiam

④ 杜佑，《通典》卷一百九十三《边防典》引。原书已佚。

⑤ 李长傅，《南洋华侨史》，商务，一九三四年初版，第171页。

⑥ 见《本朝世纪》，据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64—65页。

⑦ 汪大渊，《岛夷志略》下《土塔》条说：印度东海岸“居八丹之平原，木石围绕，有土砖甃塔，高数丈。汉字书云，咸淳三年八月毕工，传闻中国人其年旅彼，为书于石以刻之，至今不磨灭焉。”

⑧ 周达观《真腊风土记·异事》条说：“余乡人薛氏居番三十五年矣！”查周达观于元贞元年（一二九五年）至大德元年（一二九七年）期间随元使同到真腊，他于大德元年回到中国后，根据在外的见闻写成《真腊风土记》一书。可见他的老乡（浙江温州人）薛氏大概是在一二六〇年左右开始在柬埔寨定居的。

⑨ 颜斯综《南洋蠡测》说：新嘉坡（新加坡）“有唐人坟墓，记梁朝年号，及宋代咸淳。”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篇第十帙。

⑩ 《宋会要·蕃夷》七《历代朝贡》条说：“其占城蕃首差土生唐人及蕃人，招引佛记假罗池等船入国。”所谓“土生唐人”，显然是指在当地出生的中国人，即第二代华侨。

⑪ 见陈元靓，《事林广记》卷五《佛罗安》条；并参看赵汝适，《诸蕃志》卷下《佛罗安》条。

⑫ 见《宋史》卷四一八《陈宜中传》。

⑬ 温宏飞，《南洋华侨通史》，一九二九年版，铅印本，第90、91页。

- ⑭ 见木宫泰彦著、陈捷译：《中日交通史》下册，商务，一九三六年版，第393—394页。
- ⑮ 阮元修：《广东通志》卷一七〇《经政略》第十三。
- ⑯ 颜斯邵：《南洋叠溯》，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再补篇第十佚。
- ⑰ 《恩格斯致佐尔格的信》（1894年11月10日），载《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182页。
- ⑱ 刘微明：《南洋华侨问题》，金门出版社，一九四四年版，第50页。
- ⑲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48—50页。
- ⑳ 田农：《砂朥越华族社会结构与形态》，联合文学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版，第51页。
- ㉑ 金天民编：《潮歌》，南大书局，一九二九年版，第78页。
- ㉒ 丘汉平：《华侨问题》，商务，一九三六年初版，第119页。
- ㉓ 陈达：《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第46页。
- ㉔ 参看庄为玟等：《福建晋江专区华侨史调查报告》，载《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五八年第一期，第113—114页。
- ㉕ H·F·Mac Nair著、岑德彰译：《华侨志》，商务，一九三一年版，第23页。
- ㉖ 杨仲清：《柳溪随笔》卷五，第18、23页。
- ㉗ 张心泰《粤游小志》十一说：“东省……有诱愚民而贩卖出洋者，谓之卖猪仔。”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九佚。张写《粤游小志》是一八二七年，可见十九世纪初期广东已有“卖猪仔”的活动。
- ㉘ 夏思痛：《南洋》卷三，《新加坡猪仔馆记》第42—43页。
- ㉙ 丘守愚编著：《东印度与华侨经济发展史》，正中书局，一九四七年版，第88页。
- ㉚ 吴稚晖：《拙意客座谈话》。
- ㉛ 梁绍文：《南洋旅行漫记》，第104页。
- ㉜ 新加坡华民政务司所刊《三洲府文件修集》，庄笃坎禀帖，据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276—277页转引，具体年代不明。
- ㉝ 夏思痛：《南洋》卷三，《新加坡猪仔馆记》第44页；参看陈译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工制》，载《历史研究》一九六三年第一期，第176—178页。



香港大学文学院李鐸院长 应邀在广州作学术报告

前不久，香港大学文学院李鐸院长应中山大学和广东历史学会的邀请，在中山大学向中山大学历史系师生和广东历史学会部分会员作题为《北伐前后国民党的党争》的学术报告。

李院长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中国现代史的研究，并先后在香港、美国等地出版专著和发表论文。李院长在这次学术报告中，主要论述了一九二五年七月到一九二六年七月间，国民党内部汪精卫、胡汉民、蒋介石等三个派系的斗争。

报告结束后，李院长还回答了与会者提出的有关问题，同时还介绍了海外学者对中国现代史研究的情况。

（鸿生）

《唐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地亩幢》所 表现的晚唐寺院经济情况

荆三林

一、叙 说

《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地亩幢》，刻于唐贞元八年（公元792年），继刻至贞元二十一年（公元805年），石高三市尺多，八面，每面宽五、六市寸，全文共约四千多字，现存于河南荥阳县广武区桃花峪。桃花峪在郑州以北五十余华里，广武陵山阴，背山面河，当京汉路黄河南岸车站西约三华里。据该村七十岁以上老人谈，该幢系于清末在南山坡上，为马金声（已故）掘土所得，移于谷口大王庙内，即该幢今所在地。大王庙已拆毁，只余古柏一株，该幢倒于柏树下，出土后曾为邑前辈陈子怡先生（陈子怡字云路，河阴铺头村人，清廪生，历任县志局编修，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图书馆馆长，1946年逝世于西安。）抄录，收入《河阴县志·金石考》，此后五十年来任其损毁。1962年我们又加以拓摹及系统整理，纠正了《河阴县志·金石考》中一、二点错误。如《河阴县志·金石考》记“昭成寺地亩幢，贞元二十八年六月”。又该书《古迹考》记有“昭成寺，唐时所建，在山北滨河处。又云：“僧朗谷，见昭成寺地亩幢”。按贞元系唐德宗李适的年号，始于公元785年，终于公元805年八月。顺宗立即改元永贞，故贞元只有二十一年，这“贞元二十八年”的写法，即为错误。当更正为贞元八年六月或二十一年——在公元805年8月顺宗改元永贞以前，仍称贞元年号，为二十一年。《金石考》抄文中字句也有些错误，如“芥城”，抄文误作“芬城”，“樊村”误作焚村。现原石有数处残破，且缺了一角，字句不完，且多模糊处，亦幸有《金石考》该抄作蓝本加以补正。

二、原文断句及注释

“维大唐①贞元八年②，岁在壬申，三月乙卯朔十日甲子，东京③昭成寺于河阴县④僧朗谷果园庄一所。知事僧智用。然有施地⑤及卖地⑥众多，施主等皆有忤疏⑦，自立契书⑧舍入伽蓝⑨，永充常住⑩，洎乎施主乃知身若幻⑪，悟影如泡⑫，虑火宅⑬之难居，预修净境⑭，遂以割青畴之沃壤，恒供普通⑮，减绿野之良田，善牙不断，已斯功德庄严，施主维原七代先亡，神生极乐⑯，见⑰存眷属，福庆千春。但智用，一介肤僧⑱，滥为缁侣⑲，幸蒙駉桀⑳敢有思维，窃恐谷徙陵迁，桑田变海，文簿沦毁，眷疏漂亡，所以雕幢刻石，题施主之芳名，镌记于斯表后人之瞻顾，即使满芥城㉑之不朽尽劫㉒而石永存者哉。

置果园庄施地主遂义，谷内地，同施人遂谈、遂清、遂进、遂珣、遂兰、遂恒、遂澄、遂容。谷门西地四亩，施主李光。谷东地五亩，施主李芬。李光地一段十三亩，村东一里，东河、西遂阴、南寺田、北自至，大历⑳十四年，将八亩博寺家，三亩充居住园宅，东刘睿、西李光、南道、北李光、余五亩，别作钱二千四百文，计一十二千文。院家买李光地一段十四亩，八亩平，六亩坡，东自至、西寺田、南寺田、北自至，大历十四年买，（第一面止此，下转第二面）院家用钱廿二千四百文。李光地一段十五亩，村东一里，东张悦、西河㉑、南寺田、北河，大历十四年院家买，用钱廿四千文。坎东谷里地一段七亩，施主遂庄。李希地一段十二亩，村东一里，东寺田、西张期、南山、北遂义，建中㉒元年买，用钱一十五千六百文。李芬地一段，一十八亩，村东三里，东李光、西寺田、南山、北道，大历十四年买，用钱廿五千文。塔头一段卅亩，连坡，东山、西山、南坡、北坎，广德㉓二年施地

主张万、张迁。大历十四年买张悦地十三亩半，东张荣、西李芬、南坎、北河，用钱廿千八百五十文。张荣地一段一十七亩，东李光、西张悦、南坎、北河，大历十四年买，用钱十七千文。买僧智用生缘地都计一顷二十五。一段一十二亩，刘村南，东道、西刘迪、南自至、北道。一段七亩，东道、西道、南自至、北自至。一段十八亩，东周二兴、西道、南自至、北自至。一段十二亩，东官田、西道、南魏奢、北自至。一段五亩，东官田、西魏奢、南自至、北自至。一段四亩，东刘谅、西道、南刘谅、北官田。一段十亩，东魏胤、西魏奢、南刘牛儿、北魏疑。一段廿二亩，东寺田、西魏奢、南安神、北魏奢。右前件地智用去建中元年为官事不辨，遂与昭成寺果园庄，作钱一百贯文，其地本主先言，永充普通供养。赵芬地一段廿亩，东刘温、西米温、南道、北寺田，买，用钱十千文。赵芬地一段四十七亩，东道、西刘卓、南刘卓、北道，买，用钱廿八千二百文。王村内一段四亩，王谦地、施、永充供养。刘村弘堂北地一段八亩，魏胤施。山原地一段廿亩，施主魏疑。山原地一段六十亩，(第二面完，下转第三面)程资半施半是卖。山原地一段廿亩，施主王二郎。山原地六十亩，是才人边买。山原地一段十亩，张荣边买。山原地一段廿五亩，施主胡颢。山原地一段五十亩，卅亩刘玉施，廿亩张延边买。山原地十五亩，胡英施。山原地一段十亩，孙四施。山原地一段八亩，施主王忧。山原地一段廿亩，施主王忧。山原地一段廿亩，荒，李仙鹤边用钱二千买。山原地一段廿亩，施主李朝进。山原地一段廿亩，施主功德山。山原地一段廿亩，施主遂珣。山原地一段廿亩，施主苏弼。山原地一段五十亩，施主乾杲。塔院地一顷八十亩，并是山原。王二郎一段地五十亩，是买。王鸾地一段六十亩，是买。张荣地一段七十亩，是买。右智用所买，前件地入和尚塔院内，世世守护，常为和尚礼忏，转诵门徒永充粮用。刘坦地一段五亩，东寺田、西渠、南自至、北道，买，用钱三千三百文。地一段十三亩，村南百步，东口进、西魏宣、南自至、北刘润。一段廿三亩，村南二百步，东魏宣、西魏疑、南道、北自至，贞元八年三月廿二日。施地主李义、李邈等疏白，诸地一段十四亩，李固村北坎下，东自至、西道、南坎、北蓝若田。本是李留七地，建中元年，十亩院家买，四亩是施。坎西一段十五亩，东寺田、西张义、南坎、北蔡大娘，施地主王藏用。坎西一段十亩，东寺田、西王春、南周庄、北自至，施地主张守义。坎北一段廿亩，东李滔、西张义、南寺田、北道，大历十年，内院家用钱廿千文蔡大(第三面完，第四面起)娘边买。坎南一段五亩，东寺田、西寺田、南自至、北寺田，是周庄地，院家用钱五千文买。诸田一段十七亩，村北三里，东道、西道、南周庄、北蓝。右件地先常斋原设一百人。供。充钱十千文，地主周用。一段地十二亩，村北三里，东道，西道、南周南、北周南，施地主周环、周芬、周俊。地一段二十五亩，跋，东李倩、西周琬、南写河、北道，右件地先布施蓝若，施地主周南、周皎、乐兴、周俊。地一段八亩，本地主大女阿张，买。施地一段捌拾亩，东至遂仕政、西道、南薛方、北道，内菜园一所，井一孔，草屋一口，杂果木等并是，右件地果园并屋等。威秀兰并布施于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永充普通供养。入常住，于后不得典卖，秀兰又愿过往先亡，神生静土，见存家口，福乐百年。永为恒式，子孙已来，更无翻动，恐后无凭，故立此仵文，仍请上碑石为记，立、男及孙，为验。其文地捌拾亩，仵疏，舍施，取钱五十阡，僧智用分付，贞元廿一年六月一日。施地主威秀兰，仵疏，年六十六，男文偏年四十二，男文演年三十六，男文姿年二十九，男文海年二十六。孙男仇奴年十二，房亲戚缠年三十五，房亲戚斌年三十五，见施人②娄昂，见施人刘汶，见施人王恒，见施人刘干，见人②遂仕，见人遂润，见人遂澄，见人王海，见人梁金，见人张晏，见人薛万，见人威遵。见施人及地人②遂春，见人源朝、见人康俊、见人(第四面完，下转第五面)刘通。地一段十亩、桑十功，是买，地主遂五德、男常政。地一段二十亩、并桑，僧宝明处买，本地主刘春。山原地五十亩，是买，地主王季良、保人王伦。魏村佛堂前地拾贰亩，买，地主刘山高。地一段五拾捌亩，是施，地主马清。见施人段沛、见人苏谦、见施人胡端。山原地一段柒拾亩，买，本地主张文义处，用钱拾五阡文买。山原地柒亩，遂义丰施。地一段拾亩，东胡猷、西河、南苏谦、北河，是买，地主遂保，债，保人遂润。河曲地一段拾亩，东胡后、西昭成寺、南寺田、北官河，卖地主胡猷母钊难辛卖。地一段拾贰亩，在河坎，余地并在河中，是买，东周琳、西至河、南寺田、北官河，地主遂保，债、卖。山原地一段五拾亩，是买，地主张洽、弟譔、父亡、卖。地一段贰拾柒亩半、并桑，东遂五德、西遂五德、南王朝、北文义，是买，地主李端及子侄卖。施地一段三十亩、内桑柳并是，东遂庄、西道、南自至、北赵休，地主李文

雅、弟文案、弟文宰。施地一段八亩、山原，东王润、西王泰、南峒、北墓，施地主王小进、男苗。樊村北渚地八十亩，东各家、西剡清、南薛昌、北王朝，施主乾皓、男叔宁。地一段五亩，东河、西苏谦、南威秀、北寺田，卖地主胡士元。地一段七亩，东河、西寺田、南寺田、北孔秀。地一段贰亩，东河、西孔秀、南寺田、北寺田。一段贰拾柒亩，东寺田、西河、南苏谦、北张义。三段计叁（第五面完，下转第六面）拾捌亩，卖地主遂五德、男、僧常政。两段地贰拾五亩、桑拾功，西至乾浩、南道、北寺田、施主孔维。山原地一段五十亩，东塋、西峒、南赵清、北寺田。一段四十亩，东峒、西峒、南王太、北祈琳。僧智用自许钱买入常住且收供养、修功德，尽形后^⑩，入寺收。”^⑪（全文完）

①唐。朝代名，自公元618年，至907年。

②贞元。德宗李适年号，自公元785—804年。

③东京。元宗元年改东都、洛阳称东京、直至会昌间。

④河阴。县名，唐开元间置，今河南荥阳县广武区北半部，及武陟县东南部，原阳县西南角一带地。

⑤施地。不要任何代价，送给佛寺的土地。送土地的人称“施主”，或“施地主”。

⑥卖地。即寺院用钱买的土地，原土地所有者称“卖主”，或“卖地主”。

⑦忏疏。向神自陈悔罪，祈求保佑的文书。此处指施主自立的施地契约。

⑧契书。施地或卖地时，由施主或卖主所书写文书。

⑨伽蓝。梵语，即佛寺。

⑩常住。佛教叫不变做常住，庙宇是不变的，因此，称庙宇为常住。于此是永远作为佛寺所有。

⑪若幻。像梦幻一样。

⑫如泡。像水泡一样，很快就破灭。

⑬火宅。佛家称“烦恼世界”为（世俗）火宅。《法华经》“三界无安，犹如火宅”。即像火烧的一样难过。

⑭净境。佛家称“菩萨所居的世界”。

⑮普通。佛家称一般的意思。

⑯极乐。佛家称“阿弥陀佛所居之国”，为极乐世界。

⑰见。即现字，见存意即现在活着的。

⑱肤髓。谦虚的称自己是“一般肉身僧人”。

⑲缁侣。缁是黑颜色，僧尼服装是黑色的，所以称僧尼为缁侣。

⑳驱策。驱，“驱”字的古写。策是“策”字的古写。两字的意思，是有所策使的意义。

㉑芥城。佛家“以譬劫量者。《智度论》三十八云“有方百由旬之城，中满芥子，有长寿人，百岁以来，持一芥子去，芥子尽，劫未尽”。云云。

㉒劫。梵语劫波之略。谓道常年月日时不能算之远大时节也。意为“大时”。《祖庭事苑》云“日、月、岁谓之时，成住坏空为之劫”。

㉓大历。唐代宗年号。自公元766年至779年。

㉔河。所指当为浪荡渠，并非黄河。

㉕建中。唐德宗年号。（公元780—783年）。

㉖广德。唐代宗年号（公元763—764年）。

㉗仏。佛的古写。

㉘㉙见施人、见人、见施地人，都是证明人的意义。

㉚尽形后。佛家称人死为尽形，即死了以后。

㉛入寺收。即把土地归寺所有。

三、《昭成寺地亩幢》所表现的土地兼并过程及特点

在这个地亩幢上，很清楚表现了下面几点。

第一、它的时间是始于唐代宗（李豫）广德二年（公元764年）至德宗（李适）贞元二十一年。（即永贞元年，公元805年）六月。先后共四十一年。

第二、就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逐年土地增加看土地的集中如下表：

年 月	施 地 (亩)	买 地 (亩)	总 计 (亩)	累 计 (亩)
广德二年	30		30	30
大历十年	25	20	45	75
大历十四年	77.5	15	92.5	167.5
建中元年	24	141	165	332.5
贞元八年	330	418	748	1,080.5
贞元二十一年	325	386	711	1,791.5
总 计	811.5	980	1791.5	

由广德二年的三十亩，到贞元二十一年，仅是四十一年时间，就达到一千七百九十一亩。

第三、这些土地掠夺手段，主要有两种。第一是所谓的“施”，就是不以任何代价取得的土地。由施主自立“忏疏”，舍于寺院。至于他们舍地的原因，从智用的一段话里可以看得出来。他说：“施主乃知身若幻，悟影如泡，虑火宅之难居，预修净境，遂以割青畴之沃壤，恒供普通，减绿野之良田，善牙不断”。这就是说利用宗教迷信为欺骗手段，骗取了所谓“信士”的土地，捐献给寺院。这是果园庄土地的主要来源。第二种手段是“买”，即用钱从田主手里购买土地。这些土地大多是穿插在施地及寺田的中间，为着果园庄土地的集中，当然把一些不愿布施给寺院的土地也要设法购买过来，有些土地即是强从别人手中夺过来的，只是从表面上通过“购买”的方式，如智用的生缘地一顷二十五亩，就是乘别人在“建中元年为官事不辩，遂与昭成寺果园庄，作钱一百贯文”。还有是债务的关系，如邈保的地是“债买”。这就反映了昭成寺的放债剥削，乘人之危，掠夺土地的面貌。

第四、在先后夺地的手续上不同。在建中元年以前的施地，完全没有见人（即证明人或介绍人），是直接由地主与寺院发生着关系。买地也是这样。贞元八年之后，即施地也有了见施人及见人，如威秀兰施地一事，见人即多达十六人，分“见施人”、“见人”、“见施果园及地人”三种。在贞元八年之后，对卖地户更为苛刻，如卖地主胡诚母钊，艰辛卖，卖主张洽卖地原因是父亡，卖主李端是“全家及子侄”卖的，一段二十七亩半，连井、桑等等都卖了。李文雅是弟兄三人，出卖了一段三十亩“内桑，柳并是”……就此说明了到贞元八年之后，昭成寺在河阴偃朗谷为建立它的果园庄，便大量的对当地土地进行兼并。以致不少人倾家荡产，有的作了他的佃户、有的也当了和尚、或流离外乡。

第五、按《昭成寺地亩幢》所记土地的地势，计有河曲地、谷内地、谷门西地、谷东地、山原地、渚田、山原荒……。四至中有坎、洞、河等等，就这些名词上，“谷内地”自是指谷里面的一些土地，即指现在的居民地区及该幢现所在地一带而言。“谷门西地”及“谷东地”是指东谷及西谷口的一些平地，即今桃花峪两大队各菜园所在地，以及山原上的耕地，或在口外的一些水田，四临为坝，以及山底流水的涧，北至今日的黄河边的河地，渚地，口外的滩地，这些地形名称，古今对照，所指正为今桃花峪的全貌。（包括东沟与西沟）全部为唐时昭成寺的果园庄。今桃花峪在广武陵北沿为山水所刷而成的大峡谷，分东谷与西谷，中间谷口为一块平地。陵上即广武原，出谷口即为沿河平原，广武陵为黄土所构成，因此到处可以种植树木或开为梯田耕种，正是建置果园庄的良好自然条件。

第六、在这个果园庄的土地上，有三亩大的居住园宅，这是管理果园庄的中心，知事僧及一切高级僧众都住在这里。另有寺家、院众，即是园丁们的住处，占地达八亩，足证人口众多。这些都在谷门西，谷东一带，即当今桃花峪居民地区以及接近菜园一带。他们在这些土地上，种植桑树及杂果木等。所谓杂果木，即指一切如桃、杏、梨之类。当日桃花峪两谷内外，满山遍野的果木成林，春日百花争艳，情况不难想见。在山原地还有“和尚塔院”，为他们的墓地，占地却有一顷八十亩。

第七、就这一个地亩幢所记该寺的田产发展上来看。最初阶段在大历十三、十四年所购置的土地，多是接着“寺田”，如买李光的一段十四亩地，东面与北面是“自至”，西与南两面都是“寺田”。另一虽在村东三里，仍为“南寺田”。可是到了建中之后的贞元年间所购置的土地，竟扩大到了刘村、王村、樊村……后多都不是与寺田连接，且远及于“村东三里”及“村北三里”。即威秀兰的施地，也是“东至遂任

政、西道、南薛方、北道”，也是不与寺田连接，有菜园、井、屋……的一个小庄园。就这一点上很清楚的看出，自武德二年之后，是先建立了它的大本营——桃花峪内的一个果园庄。逐渐用蚕食的方式，先吞并了临近的土地，逐步扩大其势力范围，而成为一个大的庄园。

四、昭成寺的政治任务与经济活动

关于昭成寺的命名，《河阴县志·金石考》有一段解说。“宋敏求长安志休祥访万善尼寺之西有昭成尼寺，据注为昭成皇后追福，改为此寺。邑昭成寺命名当亦同此”云云。这就说明了昭成寺是一个负有特殊政治意义的工具，而不是一般的普通寺院。按河阴自置县之后，即属河南府，治洛阳，天宝元年改洛阳东都称东京，直至会昌间，是广德贞元间，河阴正属东京，故称为“东京昭成寺僧朗谷果园庄”。僧朗谷即今桃花峪之旧时地名，这些各地的昭成寺，普遍的政治任务都是在为着给昭成皇后追福的上面。因此，昭成寺是这一时代政治主要斗争据点，也是两京中佛寺经济最活跃而且最有势力的寺院之一。《唐会要》称“昭成寺，道光坊，本沙苑监之地，景龙元年韦庶人立为安乐寺，韦氏诛，改为景云寺，寻又为昭成皇后追福，改为昭成寺”。这就是说它的原主持者是韦庶人。后来的对象又为昭成皇后。按韦庶人即韦后，是中宗神龙元年（公元705年）立为皇后，到唐隆元年（公元710年）被废为庶人。她立安乐寺的就当在这五年间。在这五年间她是掌管朝政的，是政治上掌握实权最活跃的人物，这是她直接支持建立的佛寺，是她的一大政治根据地。

至于昭成皇后：

《唐书》列传第一。“睿宗昭成顺圣皇后窦氏……睿宗为相王时为儒人，甚见礼异，光宅元年立为德妃，生玄宗及金仙玉真二公主。长寿二年……正月二日朝则天皇后于嘉豫殿，既退而遇害，……睿宗即位，谥曰昭成皇后，……睿宗崩后，追尊皇太后”。

她是在长寿二年（公元693年）死的，生前并没封为皇后，睿宗是在韦后被废后（公元710年）即位的，其后即玄宗。睿宗是她的丈夫，玄宗为她的儿子，肃宗、代宗、德宗都是她的孙及玄孙。她是在与武后（即则天皇后）和韦后这些人的政治斗争中的牺牲者，为她的丈夫、子、孙们争夺地位而牺牲了。当然她的丈夫、子、孙都要为她追福。建立这一大的寺院——昭成寺。为她追福改安乐寺为昭成寺的时间，自当在睿宗即位之后，自此经过数十年的不断发达，到德宗时的昭成寺自己在两京都非常活跃。是时东京的洛阳，号为神都金城，为全国文化经济的中心，他们在这里所建的昭成寺，其规模自不亚于长安的昭成寺，建筑宏伟，或更过之。即壁画亦多出名家手笔。

《名画记》云：“（洛州）昭成寺西廊障日，西域记图，杨廷光画，三门下护法二神，张遵礼画，香炉两头净土变，药师变，程逊画”。

并用大量财物来设备一切礼佛器物，一个香炉，就价值三万钱，是非常的华丽。

《朝野僉载》云“洛州昭成佛寺，有安乐公主造百宝香炉，高三尺、开四门、绛桥勾栏、花草、飞禽、走兽、诸天使乐、麒麟、鸾凤、白鹤、飞仙、丝米线去、鬼出神入、隐起钗钏、窈窕便娟、真珠、玛瑙、瑠璃、琥珀、玻璃、珊瑚、琤琛、琬琰、一切宝贝，用钱三万，府库之物，皆于是矣”。

按《朝野僉载》为唐张鷟撰，鷟正是时的人，所记当无错。就这一点可以看得出来在洛州（东京）的昭成寺规模是如何的宏大，其财力及地位自当雄厚。它和西京昭成寺同是在王宫支持下创建的，当然它有能力而且必要广置田产，以充实及活跃这个佛寺的经济。

五、僧朗谷果园庄的社会经济意义

僧朗谷即今桃花峪。唐时这一地方多以神佛命名，如临近的刘沟，唐时名“神峪”，石榴峪则系附会张骞于西域得仙石榴种在这里……等。这果园庄是昭成寺的，是佛教，当然命名也采取了佛教的典故。按僧朗是晋时高僧，是在泰山传教的，在中国的佛教发展上起着重大的作用，为北魏至隋唐间人所敬重。

梁释慧皎《高僧传》称：“竺僧朗，京兆人……秦始皇元年移卜泰山……朗乃于金舆谷昆嵋山中，别立精舍，闻风而造者，百有余人”。

昆嵋山在今山东省济南城南约四十公里柳埠镇南，《魏书·释老》、《集神州塔寺三宝感通录》、《十六国春秋·南燕录》等文献中皆有记载，当时帝王大臣对他都非常敬重。在“别立精舍”的地方，元魏至隋唐间即称为“僧朗谷”。河阴的果园庄是东京昭成寺于此别立的“精舍”，取僧朗的名字来给此地命名，则是合于道理。至于为何改称桃花峪？显然这是唐宋以后的名称，据明清时地方志如《河南通志》、《续河南通志》、《河阴县志》等，都记载着：“夹峰多桃林，春三月时，花随风转，游人为之目眩，今则仅存其名。”当时在果园庄中，该峪适合种植桃树，满山遍野。正反映了原为桃园。

桃花峪正处于河阴仓，输场，转运院等中间，临近县治，为西京长安及东都洛阳的咽喉，一切物资及食粮，大多仰仗着河阴的漕运。《通鉴》记载着德宗贞元八年间此地的情况：

“每年江淮运米百一十万斛，至河阴、太原……今二仓现米犹存三百二十余万斛”。又：“江淮止运三十万斛至河阴，而河阴太原以次运至京师。”

这说明了河阴与京师的关系，——它不只是京师的咽喉，而且是京师的命脉，则东京昭成寺在这里设置果园庄的经济意义，就很显然。它是利用佛教当时在政治上的势力，于此交通枢纽地区购置大量庄田，生产大量水果及粮食，运输洛阳，远及西京，供僧尼的应用和出售，更充实了两京的佛寺经济。

六、僧朗谷果园庄的荒废问题

僧朗谷果园庄的荒废也是随着唐代的佛寺经济的衰退而荒废的。因此，我们也应当先考察一下晚唐佛寺经济总的变化过程。佛寺庄田的扩大，相对就是民间土地（民田）及政府土地（官田）的减少，佛寺人口的增多，相对就是政府人口的减少。这是佛寺经济与国家经济发展上不可调和的一个矛盾。加之僧尼特殊的政治势力，如免役权、免税权等，都给政府税收上及官吏权势上以很大的威胁。此种威胁自武后以后日益发展，使政府一天比一天感到困难，这是政府与佛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最大的矛盾。于中宗时即已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唐书·姚崇传》：“先是中宗时，公主外戚，皆奏请度人为僧尼，亦有出私财造寺者，富户强丁，皆经营避役，远近充满，至于崇奏曰，佛不在外，求之于心，……何用妄度正人，令坏正法。上纳其言，令有司隐括僧徒，此伪滥还俗者万二千人”。

此后，日益发展，到武宗时，矛盾已达尖锐化。武宗说：“一夫不耕，有受其馁者，一妇不织，有受其冻者，今天下僧尼，不可胜数，皆待农而食，待蚕而衣”。这说明了帝王对僧尼的愤恨，他不再对佛寺支持，而且下令一次拆毁佛寺四千六百余所，还俗了僧二十六万余人，把他们的“膏腴之田”四千多顷，皆收归政府所有，并“收婢及两税户十五万人”。经过这一次的打击，基本上摧毁了唐代佛寺经济及僧尼在政治上的特殊势力。这僧朗谷果园庄也当然于这个时候为政府所没收。第一，在此后的文献中没有再见过有关这个果园庄的记载，也没发现有其他有关物质资料。第二，自敬宗之后，宫内又发生变化，对昭成皇后的“追福”这一政治任务，不再重要，昭成寺成为打击的对象，经济上起了新的变化，到“武宗灭佛”的时候，自然也没收了这一庄园。第三，唐末社会动荡，河阴尤甚，亦失去其“经济活动”的重要意义。加之，五代又都时间很短，佛教衰退。北宋社会经济上基本有些变化，再也没有那样象唐代的大庄园出现，在自耕农及小土地所有者发达的宋代以来的社会中，也限制了佛寺不再可能占领那么大规模的土地与众多人民。这一系列的史事，决定了宋元以来都不可能再有这样大的果园庄的存在。因此，推断这个果园庄于晚唐即开始荒废，此后它的果木园林就由佛寺的经营转化为政府的经营或分散为私人经营，渐至变为民间田园，只空留了一个美丽的地理名称“桃花峪”。

读《美国所藏甲骨录》

陈炜湛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副教授周鸿翔先生编著的《美国所藏甲骨录》（一九七六年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是一本值得介绍的好书。

我国殷墟的甲骨文字自清末被人发现之后，许多在华的外国学者、传教士也想尽办法采集，购求，几十年中流入海外的甲骨文字究竟有多少，一向无法精确统计，只是从已著录发表的材料知道，收藏我国甲骨的各国中，数量最多的是日本，其次是加拿大。现在读到这册《美国所藏甲骨录》（以后简称《美录》），乃知美国也藏有大量甲骨，仅次于日本和加拿大。在中美恢复邦交之后读到此书，得以较全面地了解甲骨文字在美国的流传情况，对于研究或关心甲骨文字的人来说，确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

据作者自述，作者于一九六五年和一九七〇年两次在全美旅行，考察美国各地博物馆、图书馆所藏甲骨，从十五个公家机关所见一千六百余片甲骨中（如包括伪片，则将近二千片）选拓六百八十一片，编为七百号（其中十九片反面有字，每片编为两个号，故拓本编号为七百），乃成此书。这六百八十一片甲骨，选自十一个收藏单位：

一、卡内基博物馆（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市）四百零七片（六片反面有字）

二、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纽约）六十六片（一片反面有字）

三、弗里尔艺术陈列室（华盛顿）一片

四、哈佛大学皮博迪博物馆（麻萨诸塞州剑桥市）五十五片（五片反面有字。此馆所藏约九百片，大多属细碎之小片）

五、国会图书馆中国朝鲜部（华盛顿）四片

六、纽约市立艺术博物馆（纽约）十一片

七、历史工艺博物馆（华盛顿）二片

八、自然历史博物馆（伊利诺斯州芝加哥）四片（两片反面有字）

九、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新泽西州普林斯顿）一百十五片（五片反面有字）

十、威廉·洛克歇尔·纳尔逊艺术陈列室（密苏里州堪萨斯）十二片

十一、M·H·迪杨纪念博物馆（加利福尼亚州三藩市）四片

本书可以说是对美国所藏甲骨一次全面的、综合性的著录。其著录方法，是（一）以甲骨所在机构的字母为序；（二）每一部分藏品内，以该机构的收藏号为序，并附有

本书拓本号与收藏号的对比索引，便利翻检。从这里，我们既可看到各博物馆、图书馆的收藏情况，又可看到美国全国的收藏情况。卷首除有《导论》介绍美国人收集研究甲骨文的情况、对有关拓本的若干问题提出其自己的看法、扼要介绍书中所包含的重要材料外，还附有作者《关于美国所藏甲骨的报告》一文（此文曾于一九七一年在洛杉矶太平洋海岸亚州研究年会上宣读），详细叙述美国十五个公家机关所藏甲骨的来源、现状，以及他所见所闻的其它公私藏家的收藏情况（见附表）。无论《导论》或这篇《报告》，对中外读者无疑都是有益的。

《美录》所收甲骨虽然有相当一部分已经著录过，但仍具有重要价值。如本书中分量最大的一部分——卡内基博物馆所藏甲骨，本为方法 斂（Frank H. Chalfant）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八年在中国所得，方氏的摹本已著录于《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以后简称《库》，白瑞华校，一九三五年商务印书馆石印本）。但由于摹本不精，真伪混杂，致使谨慎的学者们对这批材料存有戒心，不大敢征引。周鸿翔对这批实物进行两次考察之后，剔除了伪片，且参以《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饶宗颐著）和《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李桢著），加以缀合，使这批材料更利于研究。将《美录》的拓本（1—413）与《库》的摹本（971—1408）相校，真伪分明，优劣自见。现在可以确知，《库》这部分摹本全伪者有九片：即971，973，977，978，994，1080，1082，1209，1226；部分伪者二片：即976（与972缀合为《美录》1），983（左上角伪）；疑伪者一片：即1192（此片亦不见于《美录》，就行款、文例、风格而论均似不伪）。其余均不伪。《库》物中不伪而摹本错误者则比比皆是，赖《美录》得以校正，其例如：

《库》983（《美录》8）辞曰：“丁亥卜，王出，今五月。”摹本夺“卜”字。

《库》1017（《美录》43）卜辞“贞：不雨，在三月。”“在”字摹本作十，与七相混，而拓本作十，极清楚。

《库》1041（《美录》69）摹本与拓本差异颇大，且无贞人名“行”。全辞为：“乙亥卜，行贞：王宾祖乙，翌日亡尤，四月。”

《库》1048（《美录》76）卜壬，误摹为𠂔。

《库》1050（《美录》78）摹本右下侧癸巳、癸卯二贞旬卜辞均遗摹“卜”字。

《库》1086（《美录》112）摹本无法通读，视拓本则为一辞，曰：“丁丑卜，贞：王宾卜丙（二字合文）岁，亡田。”方氏误摹“卜丙”为“丙”，又误“亡”为“卜”。

《库》1093（《美录》120）乙丑之丑父摹本误为夕（𠂔），若无拓本为证，此片几疑为伪。

《库》1125（《美录》142）癸亥一辞摹本夺“亡”字。

《库》1193（《美录》198）从羊之𠂔（牢）误摹为田，五牢遂成“五上甲”，不可通。

《库》1205（《美录》210）“癸丑”误摹为“癸午”。原辞为：“癸丑卜，贞：翌甲寅酒上甲𠂔衣亡𠂔”。

《库》1260（《美录》263）“其”误摹为“日”，“九月”，夺“月”字。

《库》1295(《美录》298)“衣曰”，误摹为“衣三”。

《库》1305(《美录》308)，下方有“贞”字，摹本无。

《库》1329(《美录》333)摹本将𠄎字之下半丁，与上下二辞的分界线混而为一，误作尸。

然也有拓本不清而以摹本为优者，如《库》1006，1027，1049(《美录》77拓本失去右半部分)，1074，1075，1079(《美录》107拓本显示此片有字处已断裂)，1108，1117(《美录》137拓本无“征雀”二字，似已刮去)，1131，1129，1229，1386等，约十余片，数量不多。其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这些甲骨经过几十年的转辗流传，有所磨损，以致字迹模糊，拓本反不如早年之摹本清晰。

本书所收芝加哥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四片，其见于《库》的也有二片，正反面均有字：

《库》2178(《美录》559，560)，正面“弗其□”，拓本缺一块，仅存“弗”字；反面，拓本之“癸卯卜宾”，摹本夺“卜宾”二字；

《库》2176(《美录》561，562)正面伪，反面亦以拓本为优。

至于本书所收普林斯顿大学藏品一百十五片，摹本亦已著录于方法敛的《甲骨卜辞七集》；大部分照片及小部分拓片(二十一片)分别著录于白瑞华的《殷墟甲骨相片》与《殷墟甲骨拓片》。以《美录》校此三书，总的来说，以《美录》为优。

《美录》第414—480，计六十六片，乃纽约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的藏品。据作者自述，他在一九六六年见到该馆收藏的甲骨七十三片；但一九七〇年再去时，仅见六十六片(甲五十，骨十六)，其中四片又为一九六六年时所未见，实际上失去十一片(甲八，骨三)。本书所收六十六片，除五片(463，471，478，479，480)未见著录外，其余六十一片均已著录于商承祚先生的《殷契佚存》(以下简称《佚》)，当即施密斯于一九三二年在北京所得的一部分。二者相校，拓本各有长短。但见于《佚》的六十一片，实际上只有五十九片，因为《佚》287一片龟甲在《美录》里已分成了三片，即《美录》423，443，和461(见附图一)。其所以如此，固然是因为龟甲易裂，原物已一分为三，但也不能不说是由于作者一时的疏忽，以致未能将此已碎之龟甲复原。又，《佚》所著录的施密斯所藏甲骨共六十二片，其中257，312，313三片却不见于《美录》，殆即一九六六年以后所遗失者。

除与上述诸书重见者外，《美录》所收拓本中，卡内基博物馆的六十片，哥伦比亚大学的一片，哈佛大学皮博迪博物馆的十二片及普林斯顿大学的一片，共七十四片，也已分别著录于《欧美亚所见甲骨录》与《北美所见甲骨选粹考释》二书。

表面看来，属于本书第一次公布的甲骨资料似乎不足百片，但以拓本而论，六百八十一片的七百个拓本中，已发表过的却仅一百三十余片，大多数均是第一次发表。这于研究甲骨文者的帮助，是不言而喻的。

就内容而言，本书也不乏珍贵的资料，如《美录》1，是北美所藏最大的一片，也是流散到欧美的尺寸相近的少数几片之一，它是反复用于贞雨的。左侧有习刻的干支表(从甲子

到己巳), 右侧中部为伪刻。《美录》10, 11, 是一片肋骨的正反面, 是已发现的四片肋骨中最大的一片。其它三片兽肋骨(见《佚》426, 427, 518)所刻均非卜辞, 而此片所刻乃十条卜辞, 均短小, 文法又异于一般。《美录》18关于孚风的记载, 也颇难得, 仅《殷墟书契续编》卷二第十五页第三片与之相似。《美录》34, 81, 则是一套牛胛骨卜辞的第一版和第三版, 记载着杀侯爵以祭先公先王的重要卜辞。《美录》40, 是牛胛骨的中间部分, 骨面上不规则地刻满干支名, 且字大, 这也说明此骨是初学者练习书技用的。《美录》92谓“四羊三犬, 五羌。雉。”雉象亥(王亥)执一鸟之形, 与古籍所谓王亥执一鸟而食其首之说合。此辞既珍贵而重要。《美录》505虽是一残片, 但“王休”二字连文(“休”字左半乃刮削后重刻), 这在甲骨文辞例中是第一次发现。诸如此类的材料, 或有助于断代的研究, 或有助于文法、辞例的比较, 或有助于辨伪, 在书中还有不少例子, 不备举。

当然, 也不能说本书没有缺点。上文谈到的《佚》原为一版而本书分为三碎片, 即其一例; 而《佚》287与283(即《美录》450)是可缀合的(参见严一萍《甲骨缀合新编》第481版)。卡内基博物馆所藏甲骨, 前人已缀合了不少。本书缀合了十三版, 是很好的; 遗憾的是, 还有一些甲骨, 前人业已缀合, 而本书仍旧。如《美录》77(《库》1049)与《美录》115(《库》1089), 《美录》109(《库》1083)与《美录》148(《库》1135), 《美录》349(《库》1345)与《美录》369(《库》1364)均经曾毅公缀合, 著录于一九五〇年出版的《甲骨缀合编》(分别为第7, 第10, 第19版), 又见于《甲骨缀合新编》(第626, 627, 628版), 但此书既不加缀合, 《导论》中又无一语提及, 不能不说是一种疏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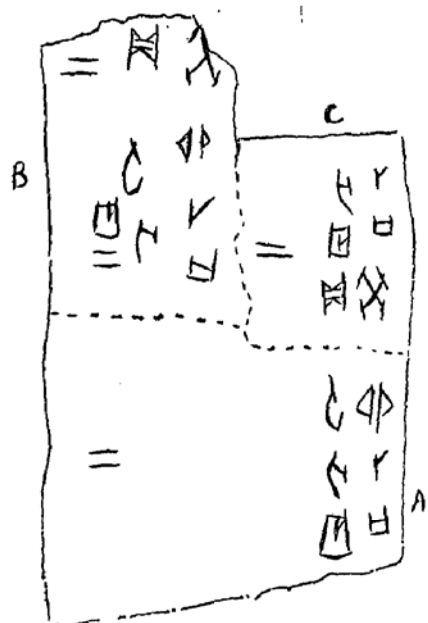
本书作者对甲骨文字及甲骨材料本身的考察是很细致的, 因而能提出不少中肯的见解。但也偶有失察之处。如《美录》690片, 为威廉·洛克歇尔·纳尔逊艺术陈列室所藏的牛胛骨之顶部。其右半部分刻一畋猎卜辞, 作者释为“贞王其田曲亡才”, 并认为是“贞王其田湏日亡戔不雋雨”的省略, 曲和才是湏与戔的简化(见《导论》, 第13—14页)。案细审拓本, 此辞田下尚有一字作“𠂔”(见附图二), 或为水字, 作者缺释。曲与湏前人释眉与涓, 可从。“涓日亡戔”或“涓日亡𠂔”是卜辞习见之语, 亦可称“涓亡戔”, 如《甲骨文零拾》第88片:“畋旂田, 涓亡戔”。依辞例, “涓日亡戔”之下或可有“不雋雨”之语, 亦可无之。本辞“王其田□涓亡𠂔”辞意已足, 未必是有意省去“不雋雨”三字。类此之例卜辞屡见, 如《殷墟文字甲编》第573, 1565, 1650;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第2012, 2015, 2020; 《殷契粹编》第927, 984, 《甲骨文零拾》第88, 以及《佚》249, 277, 284等片, “涓日亡戔”之后均无“不雋雨”之语。又此辞之中虽有可能是𠂔的省略, 也不能排斥另二种可能性, 即(一)它是𠂔或𠂔(𠂔)的省略或缺刻。(二)它是戔或𠂔的假借, 因在(才)与戔𠂔同音。现作者断言𠂔是戔的简化, 似嫌证据不足。

本书各部分的编次以收藏号的先后为序, 从便于查对来看, 这是好的, 但从内容上来看, 则不免给人以凌乱之感。如能大体上依卜辞的内容来编排, 将同一内容或内容相近各片编在一起, 则于读者既方便, 且更利于比较、研究。

上述的这些缺点, 只不过是美中不足而已; 瑕不掩瑜, 本书的重要价值及其优点,

我想，研究甲骨文字的读者是会一目了然的。

一九七九年四月 于中山大学



佚
二
八
七

A 美 录 四二三
B 美 录 四四三
C 美 录 四六一



美 录 六九。

附表 美国所藏甲骨表*

收藏单位	收藏甲骨		来源	著录	备注	考
	甲	骨				
卡内基博物馆(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	234	173	407	《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摹本) 971—1408; 《美录》 1—413	此系剔除伪片,且由周鸿翔级合后的数字。	
圣·路易斯城市艺术博物馆(密苏里州)		7	7	购自日本京都(1919年5月)	据称每片价45美元。	
哥伦比亚大学东亚图书馆(纽约)	55	18	73	施密斯等人之家属捐赠	此系1966年的统计,1970年仅存66片(甲50,骨16),其中4片为新发现者,实际失去11片(甲8,骨3);《殷契佚存》第287片已碎为3片。	
弗里尔艺术陈列室(华盛顿)	9	2	11	1960年购自索尔比的亲属	其中有整腹甲4,羊骨1。	
哈佛大学皮博迪博物馆(麻省剑桥市)			约900	(1)兰登·沃恩尔于1914年4月购于小屯;(2)佛格艺术博物馆转赠	大多属极细碎之小片。	
哈佛大学佛格艺术博物馆		14	14	日本古董商人于1935年所赠	有两片可缀合(《美录》436)现均归皮博迪博物馆。	
国会图书馆(华盛顿)	3	1	4	不详	《美录》 542—545	
纽约市立艺术博物馆(纽约)			55	A·W·巴尔于1923年,波尔·E·曼海姆于1967年所捐赠	《美录》 546—556	
历史工艺博物馆(华盛顿)	2		2	1963年购自洛杉矶古玩店(据店主入述,来自日本)	《美录》 557—558	二片价值20美元
自然历史博物馆(伊利诺斯州芝加哥)	3	21	24	有4片为库方藏品	《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摹本) 2175—2178; 《美录》 559—564	

收 藏 单 位	收藏甲骨		来 源	著 录	备 考	
	甲	骨 合计				
普林斯顿大学图书馆 (新泽西州)	93	22	115	此系库一方藏品的一部分	《甲骨卜辞七集》《殷墟甲骨拓片》、《殷墟甲骨相片》 《美录》565—684	该校原编号为119, 遗失4片; 据雪莉H·韦伯说, 该校原藏200片; 均为碎片。
加利福尼亚大学 (加利福尼亚州, 帕克利)		4	4	某三藩市人 于1973年捐赠		均为残骨
威廉·洛克歇尔·纳尔逊艺术陈列室 (密苏里州, 堪萨斯)		12	12	不详	《美录》685—696	其中11片为牛胛骨之上半, 有骨臼, 而骨臼上均无关于贵物的记载。
耶鲁大学艺术陈列室 (康涅狄克州纽哈芬)	2		2	爱德华·H·休姆 1905—1927年间在中国长沙所得, 1957年由其妻捐赠该校		
M·H·迪杨纪念博物馆 (加利福尼亚州)	1	4	5	艾弗里·布伦奇奇所送	《美录》697—700	
东、西方中心图书馆 (夏威夷)			7			
洛杉矶东方艺术博物馆			2			
其它 (私人收藏)	2	11	13		《中国的起源》图版 1 《殷契佚存》647	

• 此表主要依据周鸿翔《关于美国所藏甲骨的报告》一文(《A Report on the Oracle Bone Colle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所述资料编制

关于“文艺反映社会生活本质”的几个问题

游 光

文艺是社会生活的反映。现实主义文学不能机械地孤立地照录和罗列生活现象，在真实地具体地描绘生活现象的同时，还应该通过典型化的方法艺术地历史地揭示社会生活的某些本质规律。不但描写生活，还要能说明生活，评价生活，具有高度的思想性、真理性，即对生活本质规律的正确认识。我们常说的艺术真实，首先就包括对生活现象的真实描绘和对生活本质的正确揭示两个方面。正因为如此，恩格斯才会要求“对现实关系的真实描写”①“除了细节的真实以外，还要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②列宁才会指出：“如果我们看到的是一位真正伟大的艺术家，那末他就一定会在自己的作品中至少反映出革命的某些本质的方面。”③

过去时代一些伟大的作家在一定的程度上已经意识到文艺要反映生活的本质，例如，巴尔扎克就主张：“艺术家的使命在于能找出两件最不相干的事物之间的关系，……他是那样地深知事物内在的原因。”“应该进一步研究产生这些社会现象的多种原因或一种原因，写出隐藏在广大人物，热情和事故里面的意义”，“力求表达事件的精神”，“不要放过任何本质的东西”。当然，由于世界观的局限，巴尔扎克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这样的主张。历史上也有一些作家，虽然没有自觉意识到所创造的艺术形象反映了什么样的生活本质，然而，或者因为严格忠实于现实生活，而生活本质本来就寓于生活现象之中；或者由于作家的思想感情正与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相一致；或者得力于作家特有的艺术敏感，善于捕捉充分体现本质的现象；他们的作品客观上仍然反映了某些生活本质。冈察洛夫虽未认识到他所描写的“奥勃洛摩夫性格”究竟“意味着什么”，但在杜勃罗留波夫指出这体现了农奴制的保守腐朽没落的本质后，冈察洛夫欣然同意，甚至因此说是杜勃罗留波夫和他一起创造了奥勃洛摩夫。这正说明，成功的、伟大的文艺作品必然要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和规律。无产阶级文艺家更加应该自觉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深入生活，洞察生活，从纷纭复杂的生活现象中把握生活的本质规律，创造出无愧于我们时代的伟大作品来。

文艺要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这大概不成问题。然而，长期以来，对于什么是社会生活本质和文艺如何反映生活本质，却存在着不少机械的、片面的以至错误的理解和运用，给文艺创作造成极其不良的影响。

在评价作品是否正确地反映了社会生活本质的时候，过去流行过一种看法，这种看法实际上认为事物的本质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文艺只能反映社会生活中矛盾的主要方面，不能反映矛盾的次要方面，否则就是不真实，就是歪曲了生活的本质。例如社会主义社会中光明与黑暗的斗争，光明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因而歌颂光明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揭露黑暗则是歪曲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这种看法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

何谓本质？本质是相对于现象而言的。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形式，本质是事物的内部必然联系，事物的性质主要地由事物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所决定，但“主要”不是“唯一”，矛盾的次要方面在一定条件下也决定着事物的性质。事物是一个整体，矛盾的双方相互依存，失去一方，另一方也就不复存在。在社会生活中，新与旧，先进与落后，积极与消极，进步与反动，光明与黑暗等等，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其内部具有必然的联系，都能反映社会生活的一定本质。作为社会生活的反映的文艺，理

所当然必须是社会矛盾冲突双方的表现。描写时可以有所侧重,但不可偏废。列宁说:“在纯粹光明中就象在纯粹黑暗中一样,看不清什么东西。”④当然,不管侧重描写哪一面,其目的和效果,都是为了促进新战胜旧,光明战胜黑暗。如果把本质等同于矛盾的主要方面,而把矛盾的次要方面说成是“非本质”,那么,文艺要反映本质,便只能写矛盾的主要方面;描写社会主义生活,便只能是一片光明,一味歌功颂德。三年来,有些优秀作品揭批了“四人帮”的罪行与流毒,批判了某些领导干部的思想僵化、官僚主义、特权思想,暴露了危害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隐患和阻碍实现“四化”的绊脚石,便被有些人指责为“不写本质”、“反对老干部”等等,这都是以本质等于矛盾的主要方面为理论根据的。其实,侧重于揭露、批判的作品和侧重于歌颂的作品一样,有可能正确地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也有可能歪曲社会生活的本质。如果少数侧重于揭露的作品由于这种那种原因,没有正确地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甚至作了完全歪曲的反映,产生了不好的社会效果,我们完全可以根据作品的具体内容进行具体分析,提出实事求是的批评。作家也应当对人民的利益负责,考虑作品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但是,若是把生活中的现象分成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并不加分析地指责那些揭露了生活的阴暗面或缺点错误的作品不写本质,就不是科学的态度和方法。这种看法似乎很强调写“本质”,实际上是“无冲突”论,取消矛盾斗争,恰恰掩盖歪曲了社会生活本质,使文艺与生活脱节,甚至沦为瞒和骗的文艺。

与此相关的还有另一种看法,把本质与主流相提并论。“主流”这个概念本来是借用自然界现象的一种比喻,人们在应用时理解上并不相同,或者是就数量上说的,指事物的主要部分、大多数部分;或者是就质量上说的,指矛盾的主要方面,发展趋势;概念并不明确。例如我们该说“四人帮”横行时期光明面是主流还是支流?有一种推论:大多数=主流=本质,把本来是作为质的规定性的本质,当作数量上的意义。腐朽反动势力的残余,新生事物的萌芽,在数量上尽管都是少数,但都与社会发展的本质规律相联系,前者需要清除,后者需要扶植,为什么不该反映?就算主流指矛盾的主要方面、发展趋势吧,如前所说,它不是与矛盾次要方面既统一又斗争而构成事物本质吗?支流、逆流不是也能反映本质吗?有人说,“即使在‘四人帮’帮规帮法压制人民的时期,迫害也不是主流,而斗争才是主流。”可是,没有残酷的迫害,何来英勇的斗争,不写迫害,怎能反映本质?又有人说:“‘四人帮’造成的社会悲剧是现实,但不是现实的本质和主流”,因而不应该写。“四人帮”的崛起,在中国革命的历史长河中,无疑是小之又小的支流、逆流,但它又绝非偶然,而是具有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的,在文艺中批判它,防止它重演,难道是“写非本质”?可见,将主流与本质并提进而等同是错误的。

社会生活是无限丰富复杂的。在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中,在经济关系、政治关系、阶级关系、民族关系、家庭关系等等不同的社会关系中,都寓有各自不同的社会本质。因此以社会关系的总和的人作为描写对象的文学作品,无论是政治题材、战争题材、爱情题材、道德题材、宗教题材、农村题材、工业题材、科学题材、军事题材、家庭题材……都能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反映社会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可是,过去有些人对生活本质的理解真是惊人的狭窄。明明马克思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⑤他们却把人的本质限定为阶级本质,非得在一个人身上表现阶级性的所有方面或主要方面,多一点少一点都不行,而对于人的社会性、时代性、民族性、阶层性、职业性等等则一律不准表现,否则便是“人性论”,这必然导致一个阶级一个典型。过去,我们曾经认为阶级斗争始终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因而也要求文艺作品年年讲、月月讲,人为地编造出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阶级斗争。有些人实际上把社会生活本质等同于社会主要矛盾,认为文艺只有写主要矛盾才能反映社会生活本质。既然认为社会主要矛盾是阶级斗争,就只有描写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以及斗争中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才能反映社会本质,体现时代精神。至于日常生活、个人遭遇、友谊母爱、儿女情长等等则通通都在排斥之列。这同样必然导致一个时代一个典型环境、一个典型、一个主题,导致概念化、公式化、雷同化。人物的多样化没有了,题材、主题的多样化没有了,丰富多采的社会生活也就得不到真实而充分的反映。

对社会生活本质和规律,作家是否可以先从教科书上学得某些现成的定义和公式,然后将它“翻译”为艺术形象呢?这自然是最方便省力又保险,但是这只能产生平庸之作甚至更坏的东西。社会生活是丰富复杂、发展变化、无穷无尽的,人们对生活本质的认识因而也是无穷无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

并没有结束真理，而只是开辟了在实践中认识和发展真理的道路。特别是，“社会主义在许多方面还是一个没有被我们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现在进入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更是新问题、新情况层出不穷，多少未知的本质规律需要我们去认识。有才能有出息的作家应该在生活中大胆探索，在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指导下，揭示蕴藏在生活宝库之中的真理，阐明人们还没有注意的或者还没有深刻认识的某些生活现象的本质意义，通过艺术形象传达给读者，给读者以新的启发。可是在相当长的时间中，文艺家这种探索和发现生活真理的职责和权利并没有得到承认和尊重。所谓“领导出思想、群众出生活、作家出技巧”，正是这种状况的说明。由于种种客观的和主观的原因，过去作家写作，往往只能唯上、唯书、唯“领导意图”，常常是从本本上背诵似乎绝对正确、一成不变，包治百病的有关社会本质规律的概念，然后在创作中“用形象”图解这些概念。而有些评论家在评论作品时，也是根据一些现成的概念制成大小一律的框框硬套一切作品，合就捧，不合就打。这种情况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搞到了极端，“从路线出发”、“主题先行”就成为他们炮制阴谋文艺的口号。例如那些年流行的社会主义革命主要任务是“与走资派作斗争”的理论，尽管人们睁眼便看到与实际生活不合，但由于它是从上面来的，仍要被迫相信这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规律，有些人在创作时煞有其事，振振有词地编造故事、设计人物图解它；评论时则引经据典、强词夺理证明它。自欺欺人。到头来我们大伙一齐备尝奉行这个理论的苦头。这个教训是够深刻的了。

文艺要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规律，文艺作品思想的深度，往往决定于文艺家对生活的本质规律认识的深刻程度。文艺家的这种认识，要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同时，更重要的是要靠文艺家对生活的观察和体验。当然，对于生活本质规律的把握并不一定就能保证创造成功的艺术形象。艺术创造有其自身的特殊规律，如何按艺术规律反映生活本质，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应该进一步深入研究。多年来对于“文艺反映社会生活本质”一些不正确的理解至今还有其影响，继续澄清这些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文艺的发展和繁荣必定大有好处。

①《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435页，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

②同①第446页。

③《列宁选集》第二卷第369页。

④列宁：《哲学笔记》第83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页。

粤剧的历史应从何时算起

——关于粤剧源流的探讨

赖伯疆 黄雨青

我国地方戏曲，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是在地方小戏的基础上吸收外来剧种的某些艺术因素而发展成为富有鲜明特色的地方剧种；另一是外来剧种流传到某地，同当地的民间艺术相结合，从而形成既有原来剧种特征，又有浓厚地方色彩的新型戏曲剧种。粤剧属于后一类型的地方戏曲，它是由梆子二黄系统的戏曲同广东粤语地区民间艺术相结合的产物。

粤剧的音乐腔调，由梆子、二黄、西皮（四平调）、牌子，以及包括南音、粤讴、龙舟、木鱼、板眼、咸水歌、梵音等多种民间曲调和音乐组成，但是基本曲调还是梆子二黄。

关于粤剧梆黄的源流，以及梆黄何时流入广东，粤剧的历史从何时算起等问题，粤剧史的研究者，向来说法不一。

麦啸霞的《广东戏剧史略》认为：“广东戏曲用弋阳腔，音韵宗洪武而兼中州，节以鼓板。”又说：“粤剧源于汉剧，历史较皮黄为久，组织较皮黄为备。”

田汉也认为“广东粤剧是从汉剧来的”（见1953年“中国戏剧家协会广东分会成立大会专刊”，田汉在开幕式上的讲话），周贻白则认为粤剧源于湘剧，而湘剧与汉剧同源（见《中国戏剧的三大声腔源流》）。广东一些研究粤剧史的同志，见诸发表的文章的，则大致都肯定粤剧的梆黄声腔，是来自徽、汉、昆、弋诸调。至于粤剧的历史，应从何时算起，看法距离很大，有人认为应从明中叶算起，迄今已有四百多年；有人认为始于清雍正年间，由摊手五（即张五）来粤授艺算起；有人则认为应从咸丰年间李文茂响应太平天国起义时（或稍提前些）算起。上述诸说，对粤剧历史的判断，时间相差竟达二百多年，究竟孰是孰非？试谈我们的看法。

麦啸霞说“广东戏曲用弋阳腔”，主要是根据明徐渭《南词叙录》“今唱家称弋阳腔，则出于江西，两京、湖南、闽、广用之”这段记载。这是人们把它作为粤剧历史始于明中叶同时源于弋阳腔的论据。由于粤剧的二黄与汉剧、湘剧近似，所以麦啸霞、田汉、周贻白等人便认为粤剧源于汉、湘。上述看法，虽有某些可取之处，但麦啸霞失于笼统，未能把明代弋阳腔本身的复杂情况作出具体分析，因之缺乏说服力。田汉、周贻白的论断也嫌根据不足。我们认为，粤剧的梆黄，与汉剧、湘剧、徽剧中的皮黄，有一定血缘关系，在历史上曾互相交流、吸收，受过它们滋养，但它们应是同一时代的产物。即，在明中叶或更早一些时间，是秦腔梆子和江西的弋阳二黄以及江浙一带的宣黄（二黄）腔的传入湖北、湖南、安徽、福建、广东各省的同源异流的嫡氏兄弟。当上述声腔流入各地，与当地民歌小调民间音乐或土戏结合（以及后来的交流和互相影响），因而各自起变化，各自以独特的风格而存在和发展着。说粤剧源于汉、湘或徽剧，历史的实际情况不是如此。

至于把粤剧的历史局限于唱梆黄的“本地班”的出现才开始，并把“本地班”的产生归于艺人摊手五

的发起,或者说始于李文茂起义前后,都不符合历史。“本地班”的产生和形成,应是广大人民群众和艺人长期实践的产物。如果说,“本地班”指的是本地人自己组织的戏班(尽管当时这类戏班有些仍演唱多种声腔和唱念用舞台官话),那便应从明中叶算起。因“本地班”这一名称,在广东,仅见于清代一些稗史的记载。如果不是重名称而是重实质来进行查考的话,则我省各地出现群众自己组织班社演戏的事,是相当早的。据《新会县志》记载,明成化初年,当地的“乡俗子弟多不守本业,惟事戏剧度日。”明嘉靖三十七年刻本《广东通志》关于各府演戏的情况的记载,就有:韶州府,“迎春妆饰杂剧”,惠州府,“装扮杂剧为美观”,琼州府,“各竞办杂剧故事”。这里的所谓“妆饰”“装扮”“各竞办”等等,和同文所说的“江浙戏子至”,显然是不同的。在谈及广州府的演戏情况时,则明确指出:“二月,城市中多演戏为乐。”试想,乾隆五十六年全年来广州演出的“外江班”也不外四五十班,而在明代,广州市内仅在二月,就已是“多演戏为乐”。为了演戏,甚至即使“罄家貲亦为之”。不正好说明明代我省各地,不仅早就有本地人组织的戏班,而且为数甚多了吗?当然,这些“土班”是否已有唱梆黄的?这点留在后面谈。

探讨一种戏曲的起源及其发展历史,应从我国戏曲发展错综复杂的历史实际出发。中国的戏曲,从宋金院本、元杂剧到明清传奇,经历了近千年,变化很大。而且每一种声腔的形成,无不从简到繁,从粗到细,从一种到多种,也无不经历互相吸收的过程。在明清南北剧互相竞争,彼此排挤,各自旁搜博采以壮大自己的历程中,一个剧种,往往七八种声腔俱备,甚至十几种声腔并存;有的剧种一个声腔之中,也往往包括各种曲调,甚至同一腔有数种名称的情况也是很多的。但是不论哪个剧种,即使是三合班、甚至更复杂的混合班,也总是以一种声腔为主,即使在斗争最剧烈的情况下,某种声腔在发展中被时代所淘汰,也仍然存有少量有用的东西杂附在这个剧种之中,久而水乳交融地在这个剧种的某一腔融化在一起使用。这是中国戏曲剧种发展的规律,所以才使中国戏曲声腔如此丰富多采。因此,不少剧种虽同属一源,但同源的声腔经过不同地区人民的熏陶和发展、创造,又有千差万别,异彩纷呈,各以独特的崭新的面貌出现,并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变化发展。

关于粤剧的源流和历史,我们认为,应该从三个方面去考察:广东明清两代戏曲活动的情况;外江班特别是秦腔、弋阳二黄和江浙的宜黄腔以及昆曲的流入广东及其影响;广东本地班与外江班的相互关系。

作为粤剧活动中心的广州,自唐代以来,就成为海外交通的枢纽;宋代,广州与南方诸省的宁波、温州、泉州等市,已是南宋对内对外的水陆交通要塞,这些地方都设有“市舶司”,万商云集,经济和文化交流频繁,(到明代已有“广州富庶天下闻”之誉。)赵构南迁临安(杭州),北曲及民间曲艺南移,沟通了南北曲的交流,各种戏曲声腔相应发展,温州杂剧(俗称南戏)就曾成为这个时代的宠儿。今天我们虽然还未掌握到宋元广东南戏的活动史料,但元代广东琼州已有木偶戏的演出活动,则是有史可稽。而且从明代广东一些零散的戏曲活动记载以及近年新发现的戏曲文物,则可以看出明代南戏在我省的活动是相当频繁的。一九五八年,揭阳县在古坟中挖掘出一个明嘉靖年代的手抄本《琵琶记》,内容与高则诚《琵琶记》剧基本相同,《琵琶记》是南戏四大名剧之一,出土本已渗入一些潮州方言了。一九七五年,潮安县也在古墓中挖掘出一个手抄剧本《刘希必金钗记》,卷末署“新编全本南北插科忠孝正字刘希必金钗记卷终下宣德七年六月 日志胜寺梨园置立”。这个剧本,考诸有关戏剧史书,尚未发现相同剧目。仅《南词叙录》“宋元遗篇”中有一个《刘孝女金钗记》目名,已无故事。但刘希必并非女性,故难猜想两剧内容关系。但出土本标明“南北插科”,这是南北合腔剧本的惯称。明宣德七年,系公元一四三二年,说明五百多年前,南戏仍在潮汕流行。又据《兴宁县志》载,明弘治前后,兴宁有南杂剧演出。查弘治年间,号称“吴中四才子”之一的祝允明曾任兴宁县令,祝是一位戏曲爱好者,且对戏曲颇有研究,他写的《猥谈》,曾对南戏的形成及当时若干声腔有所论述。他南下赴任,很有可能把南杂剧带到兴宁。史实也证明南戏在我省的传播,往往与南下官吏关系密切。及至嘉靖年间,随着贸易发展,南北戏曲交流活动的加强,广东各地有关演戏的记载,更比比皆是。至清乾隆年间,来粤演出的外来剧种剧团,则涌现出新的高潮。这就表明广东之有戏曲演出活动,源远流长,而外来剧种的影响又是极其深广的。

作为我省四大剧种之一的粤剧，正是在上述戏剧交流和活动的基础上产生和流行于粤语地区的。据史籍记载，明代以来粤语地区的戏曲活动一直是很活跃的。上文已提到，明成化初年，新会县为数众多的“乡俗子弟”已是以演戏为业了。《佛山忠义乡志》亦称：明正德十四年（1449），黄肖养农民起义军进攻佛山时，守城官军为了虚张声势，就曾经“令各里杂扮故事，彻夜金鼓震天”，“后因随之为美事，不可复禁云。”再看明本《广东通志》，嘉靖年代广州府已流行“正灯二戏”（正月张灯、二月演戏）的民谚，足见当时演戏之风甚盛。这些活跃在粤语地区的戏曲，究竟属于什么戏曲声腔？明代外来剧种对粤剧的起源、产生、发展有何影响？让我们通过有关史书记载，追本溯源。

据明嘉靖五年（1526）刊刻的祝允明《猥谈》记载：“昆曲之支派，自宋元院本传至于明，分有曼绰、弦索两种，古音渐失，其流行于北地者，为弋阳腔高腔等调，杂有朔燕之音，流入于汉的，称为枞阳腔，流传入于湖广者，称为襄阳腔云云。”清人严长明进一步阐述了祝允明的观点，他说：“金元间，始有院本，分两支流，南曰曼绰，北曰弦索。曼绰者，鼓板也（俗称高腔，在京师者称京腔）。曼绰流于南部，一变而为弋阳腔，再变为海盐腔……弦索流于北部，安徽人歌之为枞阳腔（今名石牌腔，俗称吹腔），湖北人歌之为襄阳腔（今谓之湖广腔），陕西人歌之为秦腔。”（见《秦云擷英小谱》）这两段记载，尽管严长明之说有的地方值得商榷，但他们都指出宋元以来，杂剧声腔分为曼绰弦索两类，而枞阳腔、襄阳腔、秦腔则都是同源异流。湖广腔（襄阳腔），一名湖广调，是由陕西从白河经襄阳入武汉再流入广东。清末广东的老艺人还叫它作“广东调”，也即今天粤剧所唱的西皮，其祖先仍然是由秦腔梆子脱进过来的。

明嘉靖十四年《广东通志稿》的“风俗”篇和“礼乐”篇中，已多处谈到广州城内演戏、演木偶、舞土牛等热闹情况。“礼乐”篇谈当时广州只有“俗乐”和“胡乐”，并斥之为“淫哇（哇）繁促，识者病焉”。我们认为，“淫哇繁促，识者病焉”决不是演奏一下民间器乐所能产生的力量。从明正德至嘉靖两代，广东统治阶级“不许造唱淫曲，搬演帝王，汕谤古今”等禁戏条令迭出，而“淫哇繁促”指的又是“俗乐”和“胡乐”，不正好说明“俗乐”“胡乐”中已有相当部分是演唱男女的爱情故事么？所谓“俗乐”和“胡乐”，应是南曲和北方乐曲的代称。古代的“俗乐”和“胡乐”，并不仅仅是器乐合奏，而且也伴以歌唱和表演，唐宋以来皆如此，并且流传于民间。《南词叙录》称：“南曲本无宫调，亦罕节奏，徒取顺口可歌而已”。孙楷第《傀儡戏考原》中进一步解释：“南曲所以无宫调者，以南曲所用乐与傀儡戏清乐同，清乐本无宫调也。……然当唐宋谑乐盛行之时，此种清乐必为谑乐压倒，退而为民间俗乐所吸收。傀儡戏者，民间俗乐之一。”傀儡戏既属俗乐，《广东通志稿》既陈述当时广州城民间又演戏又演傀儡，“俗乐”“胡乐”则可能泛指民间戏曲而言。《广东通志稿》所记“胡乐”，乐器则是月琴、胡琴、琵琶、三弦，实则全属秦腔梆子乐器，也是今天粤剧的主要乐器。嘉靖五年刊刻的《猥谈》记述秦腔梆子流传于两湖及广东，那末嘉靖十四年这种声腔的乐曲在广州民间流行，就不足怪了。再查明隆庆年间，王崇古曾广召山陕商贩，远至江淮湖广等省贸易，以山陕梆子为正宗的秦腔，伴随商人南下，在嘉、隆年间来粤演出，是完全可能的。清乾隆年间，江西巡抚郝硕在关于查办戏曲的奏文中，也提到秦腔在“江、广、闽、浙、四川、云、贵等省，皆所盛行。”秦腔既然在乾隆时已在广东盛行，则可想见它在明代的开始传入的情况，《猥谈》之说也足可信了。《清稗类钞》还谈到乾隆间广东有一个叫锣鼓三的艺人，每天在街上演唱梆子，卖艺为活。可见，从明入清，秦腔梆子在广东，不但从未间断，而且影响日益深广。道光年间，山陕商人来穗贸易比前更多，以至在佛山镇建立了山陕商人的行会组织——山陕会馆。而秦腔梆子的流行范围也更广。同一时期刊印的招子庸的《粤讴》序言，就谈到珠江上的“珠儿珠女，雅善赵瑟，酒酣耳热，遂变秦声。”“序言”中也谈及招子庸写《粤讴》，是为了要同秦腔比赛。招子庸的《粤讴》曾在民间传唱，但却远远未及“秦声”风行，故欲与之竞赛。从上述可见，秦腔对粤剧的形成，为时早，历时长，基础实，故虽时代几经变迁，发展上几经变化，却从未离本。

至于弋阳腔，对粤剧的形成，影响也是很大的。入明之后，弋阳腔很盛行，由于它的适应性强，规格不严，既善于吸收别的声腔来丰富自己，又到处与当地民间音乐、里巷歌谣结合，加上错杂乡语，顺口易唱，所以曾经在全国各地广为流传。我省粤剧和正字戏、白字戏、潮剧，人们也认为它们远宗弋阳，但是，它们的差别又非常大，为什么同受弋阳滋养而同宗殊途？这是因为古老的弋阳腔，本身

所包含的声腔极为庞杂，不同的剧种，所分枝以及所吸收的弋阳的东西并不一样的缘故。

根据程硯秋、杜颖陶查考，古老的弋阳腔，当其盛行之时，“一共拥有十三派腔调，而以九种板式综合运用之，称曰‘九板十三腔’，此外还有几十种杂调。十三派腔调之中，更比较重要的有六种：一、弋阳腔（即高腔）；二、安庆梆子；三、四平调；四、宜黄腔（即二黄腔）；五、襄阳腔（即西皮调）；六、秦腔。”（引自《秦腔源流质疑》）其中的二黄腔，对粤剧形成的影响，特别值得注意。

江西的二黄腔，从明万历到清乾隆，一直很流行。今天我们所知，明万历年间，仅江西宜黄县唱宜黄腔的艺人便多达千余人（见汤显祖《宜黄县戏神清源祖师庙记》）。清乾隆时李调元《剧话》也说：“胡琴腔起于江右，今世盛传其音，专以胡琴为节奏，淫冶妖邪，如怨如诉，盖声之最淫者。又名二黄腔。”《金台残泪记》则说：“乱弹，即弋阳腔，南方谓之下江调。”清代下江调又名二黄，当时有些地方，还把二黄叫做弋阳腔。解放后，江西赣剧广信班的老艺人，还把赣剧中的二番（二黄）和西皮，统称为弋阳腔。证之因果，并非空言。其实，二黄腔不但明清两代曾在江西“盛传其音”，据《金陵忆旧集》载，明末清初，二黄腔也曾江浙一带称雄。其实际影响也不仅局限于江浙，而是很快也传入两湖及闽、粤。明嘉靖三十七年刊刻本《广东通志》述广州府演戏时就有“江浙戏子至，必自谓村野，辄谢绝之”的记载。乾隆二十四年的《广州府志》载明初已有“闽姬越女颜如花”的诗句。江浙戏子带来的当然是当时盛行于江浙的二黄腔。因昆曲隶属“雅部”，是一向为达官贵人文士所喜爱的“雅乐”，决不被视为“村野”之曲而拒之门外。而二黄戏的演出剧目则多是表现男女爱情故事，在统治者看来，自然是“村野”或“猥亵”之至，辄遭拒绝也就毫不足怪了。可是，《广东通志》在同一文中又指出“惟市井军伍仍狎淫乐。”这正好说明被统治者目为“淫乐”的二黄戏，广东的市民和士兵却是非常喜欢它。所以，粤剧的二黄腔，从明代开始，一路由江西传来，一路由江浙传来，并非妄断。入清以后，江西班和姑苏班入粤更是纷至沓来，特别是弋阳腔，竟至“无地无之”的程度。

当然，古老的弋阳二黄和江浙的二黄腔，其面貌也不会和今天完全同一个样子，它们是经过自南到北，与秦腔互相影响，然后又回到南方，经过艺人们长期的劳动，不断改造和丰富，才发展成为今天这个样子的。所以，我们探索广东的梆黄，不能割断明代历史，把它仅仅看成是清中叶的产物是不确当的。

在明清两代广东的戏曲舞台上，除了秦腔和弋阳二黄、江浙二黄最具影响外，昆腔的影响也不可低估。据现有史籍记载，昆腔于明末传入广东，明万历时广东博罗人张萱就精通昆腔，他家蓄有歌姬，能以《太和正音谱》唱昆曲。明末还有姑苏昆姬张丽人，其声艺曾使当时广东的士大夫为之倾倒。她死后，广东有几百名士大夫送葬。昆曲入粤以后，在剧目上对粤剧的影响虽不很大，但其音乐对粤剧有着深远影响，今天粤剧还保留若干昆曲音乐成分。广东汉剧、正字戏受昆的影响则比粤剧更深远。然而，作为阳春白雪的昆腔，它的活动范围则远远比不上高腔和梆黄戏，有时则仅囿于统治阶级及其文人学士的狭小圈子，对广大人民群众，毕竟是曲高和寡。明万历广东南海陈子开有《昆腔绝句》云：“游戏当年拜老郎，水磨清曲厌排场；而今总付东流水，剩取潮音满杆堂。”雍正初，潮汕地区唱昆曲，已是“人人厌听辄散去”了。这就透露了昆曲在广东行将衰亡的信息。清乾隆时，南方诸省的昆曲班已很少，偶尔有三两班入粤，也只是回光返照而已。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明代以来，秦腔梆子，弋阳腔（二黄）和江浙二黄，流入广东后，是一步步趋于地方化，本地班从少到多，日具规模，就是很好的说明。粤剧老艺人传说，明万历年间，佛山镇已建立了广东艺人的行会组织——琼花会馆，可见广东戏班已有一定数量。

明清交替之际，弋阳腔、梆子腔、宜黄腔相当流行，并经常汇合在一起，所谓“宛转歌喉服靛装，弋腔秦腔杂宜黄”。清初，广州地区影响较大的“潮广腔”，尽管偏重唱梆子，但从声腔的内容到演出形式，受弋、黄两腔的影响已相当深刻了。雍正初年，录天先生的《粤游纪程》记载着：“广州府题扇桥，为梨园之藪。女优颇众，歌价倍于男优。桂林有独秀班，为元藩台所品题，以独秀峰得名。能昆腔苏白，与吴优相若。此外俱属广腔，一唱众和，蛮音杂陈，凡演一出，必闹锣鼓良久，再为登场。”

这一段话可以说明几个问题：

一、提出了“广腔”这个新的声腔名称。有人认为所谓“广腔”，就是广东化了的高腔。其实不然。

“广腔”应是“潮广腔”(潮广戏)、“广东腔”(广东调)的简称。正如弋阳腔叫“弋腔”，高阳腔叫“高腔”，昆山腔叫“昆腔”，二黄腔叫“黄腔”一样。而“潮广腔”、“广东腔”就是襄阳腔，即秦腔梆子蜕化出来的西皮调，也就是今天粤剧主要腔调梆子腔的先祖。

二、“广腔”也有一唱众和的帮唱形式。明末清初的皮黄戏，因伴奏乐器单调，也学习高腔的帮唱形式。周贻白《中国戏剧史长篇》就谈到湖北花鼓戏(即楚剧)“旧无弦管伴奏，尾声用后场帮腔，一九二六年改用弦和。”湖北楚剧即湖北汉剧的前身。欧阳予倩说：“五六十年前的‘广东调’，同汉调还差不多，”“广东的老伶工、老妓女，还能唱汉调式的‘粤调’。”(见《谈二黄戏》)那是言之有据的。现在粤剧中的老艺人，都说数十年前，粤剧的开台戏如《八仙贺寿》、《天姬送子》、《跳加官》以及《六国封相》等，同样是由后台或乐队帮唱。

三、“广腔”的戏剧语言是“蛮音杂陈”。说明是广东人组织的戏班。为了使群众听得懂，舞台官话已掺上了不少方言土语。这是弋阳腔“错用乡语”的旧风。

四、“广腔”班在清初为数已甚多。从明入清，广州城内各处经常演戏，大节日几乎各街坊都同时演戏。《粤游纪程》仅记题扇桥一地就有不少戏班。除了个别桂林班唱昆曲、郁林土班“不广不昆”外，其余戏班“俱属广腔”，可见这种本地班的盛况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这种“广腔”班，是从明中叶的秦腔梆子入粤之后，与稍后一些的弋阳二黄、江浙二黄混合的，已经有别于汉、湘、徽诸调而独具一格的广东梆黄。雍正以后，来广东演出的外省戏班虽然越来越多，但就其声腔来说，仍离不开秦、弋、皮黄和昆腔。这些声腔的大量涌入，为广东梆黄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新的血液，使粤剧的梆黄得以博采众长，兼收并蓄，融汇贯通，卓然自立。及至乾隆年间，广州城里已建立了本地班的“粤东梨园会馆”与“外江梨园会馆”分庭抗礼。乾隆之后，广州的“本地班”和“外江班”，在演出上已有很多不同之处，援数例以作比较：

演出节目：外江班是“舞能垂手，锦每缠头。”演的是“雅乐”，如唐教坊的“垂手伎”之类的“软舞”，沿袭“以锦缠头”的古乐遗风。且是“妙选声色，伎艺并皆佳妙”。而本地班演出的节目，则多是不经文人学士之手的、由不知名的作者创作的新戏。其内容被认为是“类多不可究诘，言既无文，事尤不经”。而且“但工技击，以人为戏”。“鸣金吹角，目眩耳聋”。

舞台美术：本地班“服色奢侈，每登台金翠迷离，如七宝鸿台，令人不可逼视”。外江班则“虽京师歌楼，无其华丽”。

演出地点：外江班多演戏于官府深宅大院的宾筵之前，而本地班则是被勒令“仅许赴乡村搬演。”

传统习惯：外江班是“宾筵顾曲，倾耳赏心，录酒纠觞，各司其职。”本地班则“其向例，生旦皆不任侑酒”，有不取悦于权贵的可贵传统作风。

可见，广东“本地班”同“外江班”，是泾渭分明，各有千秋的。因此，杨掌生认为：“大抵外江班近徽班，本地班近西班，其情形局面，判然迥异。”(见《梦华琐簿》)所谓“西班”，就是西秦班。清中叶也把“西班”称作“西部”“西调”。清人俞洵庆《荷廊笔记》更进一步说明本地班“专工乱弹、秦腔及角觥之戏。”就更清楚指出本地班是来自秦腔了。我们认为，这些判断是切合史实的。

目前，我省海丰县还有一个西秦戏剧团，香港还有两个由海丰人组织的同类剧团，却名之为“香港海丰秦剧团。”当然，我们不会把今天海丰的西秦戏和陕西秦腔等同而观。但一九五九年，海丰西秦戏和陕西秦腔剧团交流的结果，从腔调、剧目、表演、服装、锣鼓、伴奏乐器的对照之后，已证明两个剧种在历史上有一定血缘关系，特别是有些曲调，名称不同，内容一样。

解放初期，海丰西秦戏来广州演出《斩郑恩》《回窑》等剧，粤剧名艺人白驹荣、曾三多、罗品超等觉得其演出与古老粤剧同一个样子。去年底，我们带了部分粤剧的梆黄曲调乐谱到海丰西秦戏剧团作实地查对，发现两个剧种中的一些梆黄曲调，有较深血肉关系。例如：粤剧梆子曲调中的“子喉快慢板”，西秦戏则称为“西皮慢板”；粤剧中的“子喉慢板”，西秦戏则称为“快慢板”；粤剧中的“平喉七字清快中板”，西秦戏则称为“快二六”；粤剧中的“大喉十字清快中板”，西秦戏则称为“喉十字左撇中板”，等等，有的完全一样，有的稍有出入。其中略有不同之处，也许是在发展中所起的变化。在二黄曲中，虽有些相同，但西秦的二黄更多是接近汉剧。

解放前，海丰西秦戏在惠阳一些白话地区演出，有时还与粤剧一些过山班同台合演。西秦戏老艺人曾月初等，在惠阳地区一些地方演出时，经常在剧目中插上几段粤曲演唱，此风一直延续到解放初期。

当然，海丰西秦戏和粤剧的声腔，一部分是不相同的，如西秦戏的主要曲调“正线”，粤剧中没有。而粤剧数十年来旁搜博采，广为吸收百家之长的日益细致丰富的若干新腔，西秦戏则望尘莫及。即使如此，我们仍有理由认为，粤剧与海丰西秦戏，应同源於秦腔梆子，其二黄声腔虽有差别，同样可认为是同源异支的嫡氏兄弟。也许，海丰西秦戏，和古老粤剧的过山班更为接近。

总之，我们认为，粤剧的名称虽然只有数十年，但其历史却有四百多年。它源于明中叶，传入广东的襄阳腔（即秦腔梆子），稍后又与弋阳二黄以及江浙二黄汇合，形成于清初，在地方化的过程中，广为吸收广东的民间艺术因素来壮大自己，也博取昆、湘、徽、汉之长，受过兄弟剧种滋养。清中叶以后，广东梆黄戏的队伍已十分庞大，远至嘉应州（梅县地区）、潮州、琼州等地同各兄弟剧种互相交往（清代潮剧也到广州、琼州演出），南方毗邻诸省，也经常前往演出。尔后又远至东南亚及欧洲、美洲。嘉庆、道光年间，广东梆黄戏在剧目、声腔、程式、舞美、服装等方面，均日臻完美，已经成为我国地方戏曲中独具一格的一个大型剧种。

（注：所有引文下的重点，是加上去的——引者）

书海酌蠡

周邦彦曾至长安二证

斯 奋

北宋词人周邦彦的平生事迹，《宋史》本传所记甚略。他是否曾至长安，本传亦失载。但王国维《清真先生遗事》有云：“先生游踪或至关中，故有《西河》（长安道）一阙。惟此词真伪尚不可定，又无他词足证。至《苏幕遮》词所云：‘家在吴门，久作长安旅’。则以汴都为长安也。”今按：周邦彦至长安事，集中尚有二词可证，不仅《西河》一首也。如《渡江云》（晴岚低楚甸）有句云：“堪嗟。清江东注，画舸西流，指长安日下。”此词系写作者于楚地辞别亲友，沿长江西上。“指长安”者，用唐王勃《滕王阁序》句，点明此行之目的地。若谓此“长安”系指汴京，则汴京在楚之北而不在西，不应有“日下”之谓。其为实指陕西之长安，可知也。又《齐天乐》（绿芜凋尽台城路）云：“荆江留滞最久。故人相望处，离思何限。渭水西风，长安乱叶，空忆诗情宛转。”此处“长安”亦非指汴京。盖古典诗歌中，虽有以“长安”代指京城用法，却绝无以“渭水”代指京城之河者。据此，词人游踪曾至关中，当无可疑。其时应在客居荆州之数年中。

学术研究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三九九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35 元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